

计 划

第一篇

计 划

“计划”有三个层次的内涵。即：①计划经济的计划，这是作为经济制度而言的；②计划管理的计划，这是作为经济管理而言的；③工作安排的计划，这是作为日常工作方法而言的。本篇主要记述 1949 年以来，四川省历届政府编制或执行的经济计划。不同时期中央在川的派出机构及其活动，中央计划中涉及四川的部分，也在本篇中有所反映。

四川计划管理发端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成型于抗日战争时期。50 年代开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计划管理体制。70 年代末期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实施，政府计划管理逐步改变为以宏观调控为主要方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

四川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曾断续制定过经济发展计划，但并未具备实施计划的条件，因而基本上并未实现。

1928 年，四川善后督办刘湘，接受胡庶华兄弟拟定的《开发华西计划书》。1934 年 4 月，邀请中国工程师学会赴川考察，拟订经济建设计划，仅有少数项目实施。

1935 年，经过军阀混战之后重新产生的四川省政府，为刷新政治，1937 年公布了《四川建设三年计划纲要》。这个计划纲要分为十项内容：辅助中央完成国防建设；整饬警卫，巩固社会秩序；禁毒防病，增进人民健康；整理财政，改革征收制度；整理地政，增加土地效用；改进生产，增加社会富力；发展交通，辅助生产建设；改进金融，发展各项产业；改革教育，适应建设需

要；革新县政，改进人民生活。

该计划制订不久，抗日战争爆发。四川省政府根据国民党中央政府的指示，又拟订了《四川后方国防基本建设大纲》，其提要为：

(1) 尽力发展五大资源：即动力资源(煤、石油、水力)；金属资源(铁、铜、锑、金、铅、锌)；化学资源(硫、硝、盐)；粮食资源(米、麦、杂粮)；服装资源(棉花、羊毛、皮革)。

(2) 创立或扩充八大工业：即钢铁、炼铜、兵工、机器、基本化学、水泥、纺织、伐木工业。

(3) 修筑三大铁道：即成昆、成宝、成渝铁路。

为配合四川后方国防基本建设，自1937年7月芦沟桥事变之后，国民政府成立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国防工业在国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大部分内迁到四川。沿海沿江一些民营厂、矿，也经国民政府督导，向大后方转移，迁入四川的最多。据统计，到1940年宜昌沦陷为止，陆续迁移四川的民营厂矿共为245家，内迁物资达9万多吨；迁移的地点，90%以上在川东，靠近重庆、巴县一带。沿海工业的内迁，初步奠定了四川近代工业的基础和四川后方的国防基本建设。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西迁，以重庆为陪都，以四川为抗日根据地，因

而较为重视四川的开发与建设。1939年2月，在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上，蒋介石提议由大会推选熟悉川康情况，又对各项建设有特殊学识和经验的参政员组成国民参政会川康建设期成会，由期成会组成川康建设访视团，分赴川康各地视察实况，拟定川康建设方案，以便政府采纳实施。7月，视察团视察完毕，编成约90余万字的《川康建设视察团报告书》。该《报告书》就吏治、兵役、治安、禁烟与禁毒、财政与民生，经济建设、教育、民族事务及司法等若干方面，都提出了改进意见。关于经济建设，该《报告书》认为：“川康经济建设事件，无论振兴农林、开辟交通、整理水利、垦殖边荒、促进贸易、发展工业诸端，皆为当务之急。惟欲齐头并进，百废俱兴，一时亦不可能。何者宜先，何者应稍缓，宜有详细的考虑与设计”。^①

1939年9月，蒋介石亲自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10月15日，发表《告四川省同胞书》，提示兼理川政之旨趣。12月5日，蒋介石亲手制订的《四川省施政纲要》，提交省务会议审订后颁布，其内容分为：治安与剿匪；禁烟；吏治；地方自治；财政金融；地政；卫生；经济建设；教育。其中，关于财政金融问题，提出了切实实行会计审计及公库制度；关于经济建设问题，除筹组生

^① 国民参政会编印，《川康建设视察团报告书》，1939年油印本。

产建设计划委员会,集中各方专家,从事生产建设的调查及设计外,还筹组了四川省兴业银行,集中中央及地方和社会的资金,扶助四川省省营及民营建设事业的发展。

1940年4月8日,四川省生产计划委员会成立。9日,举行首次全体会议及分组会,研讨四川省经济建设纲领,并呈送蒋介石核定。19日,四川省政府省务会议通过1940年度施政计划。5月9日,蒋介石发表《四川省经济建设纲要》。该《纲要》由政策、组织、建设项目、经费四项组成。经济建设的政策分为社会化、合理化、科学化、制度化、组织化。经济建设机构方面,拟设置“四川省经济建设委员会”,作为推动研究及服务的中心组织。建设项目则拟定为土地、农林、工矿、交通、贸易、金融、垦殖、卫生等类为建设的主干。经费数额由省政府按实际需要,确定预算;资金筹措则由省府核定基金,并呈请中央核准发行兴业公债,作为兴办上述八项事业的投资。四川经济建设的政策与实施要项,开始确立。

1940年6月3日,行政院颁布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组织规程12条。该会以促进川康两省经济建设及其合理发展为宗旨,职责是关于经济建设的设计与审议事项;关于经济建设的提倡与协助事项;关于有关经济建设机

构的联系事项。该会以川康两省政府的主席,经济、交通、农林、财政等部门的代表,以及两省的建设、财政厅长等为委员,并设若干聘任委员,由行政院指定一人为委员长,主持会议。

1946年4月27日,国民政府颁布还都令,同时指定四川为全国建设实验区。蒋介石在《告别四川同胞》的讲词中说:“今后四川同胞努力的目标,自当以建设为第一。今后中央对于各省建设的协助,无论人才经费,自然亦以四川为第一。只要大局安定,中央在此三年至五年之间,一定要将成渝、天成、叙昆、叙筑以及川康(西昌)五条铁路修筑完成,用全力来发展四川的交通,来奠定四川经济的基础,与提高四川同胞的生活。交通之外,还有电气事业。扬子江水闸规模宏大,已在计划之中,此时我还不能说定完成的期限。但中央一定要首先完成都江堰的发电厂,使我们四川每个同胞都能蒙受其福利。”^①

根据蒋介石对于建设四川为模范省的指示,四川省政府拟订了“建设实验区五年计划”。省政府主席邓锡侯在1947年6月20日向四川省参议会作施政报告,概述其内容时说:“建设实施区五年计划,应需经费,至为浩大,曾向财政部切商,已指定来源,即四川自筹一部分;中央尽量补助;利用外

^① 周开庆:《四川与对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3年。

资”。对于成渝铁路及都江堰水电厂计划等,报告指出:“成渝铁路应需经费,土木工程等经费,已在国家预算内列入390亿。对法国材料借款合约,行将签字。所有该路经费,将来可不由本省负担,该路即改归国家建设。天成、黔南铁路,亦可望同时建筑。都江堰水电厂计划,已决定采用加拿大工程师计划,采用低坝办法。长寿水电厂,已商得资源委员会同意,扩充至66000千瓦,籍供川东工业需要。中央所办之威远铁厂、资蜀铁厂及资渝钢厂;北碚炼油锅炉,均已商准拨给本省,并已签订合同。关于日本赔偿物资,曾积极请求将工业上需用的火力发电机件及硫酸等物,全拨给本省。本省筹办肥田粉厂等,已邀化工专家侯德榜考察,其设置地点拟在隆昌或重庆等地,资金来源,拟在中央借用外款内设法,本省仍须酌情负担一部分”。^①

除省计划外,民国时期,四川也还制订过其他发展计划。

1940年5月,重庆升格为中国的战时陪都,原有的城市规模已不能适应,于是,在1940年10月1日,行政院通过《重庆陪都建设计划委员会组织章程》,设计陪都的整体建设计划。该《章程》提出:“陪都在战时为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战后亦必为西

南政治经济之中心,故建设陪都,为配合战时平时两重性的建设。目前进行的步骤,第一期为调查工作与材料整理工作,藉以预计陪都的发展前途,进而订定陪都的范围与地位。第二期为陪都土地使用,布置、设计、交通网的规划及各区域的设计。第三期即进入具体设计阶段。”^②

1942年元旦,陪都建设计划委员会在重庆市中央图书馆举行了第一届陪都建设展览会。对重庆市当时的情况以及发展计划,都以图片或统计数字展示。

1944年12月,重庆市政府奉国民政府令:“重庆市应研究一个以十年为期的建设计划,以利用防空洞、穿通地下公路线为主要项目之一。”^③筹设了重庆市都市计划委员会,着手计划的研究与制订工作。到1946年4月,《重庆十年建设计划(草案)》完成。共分14章,约10万字,附各种图表约60张。各章内容为:概述;人口分布;工商分布;土地划;绿地系统;卫星市镇;交通系统;港务设备;公共建设;居住规划;卫生设备;公用设备;市容整理;计划实施。该计划(草案)提出了计划范围、计划设想和计划原则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① 周开庆:《民国川事纪要》,台北四川文献月刊社,1972年。

② 周开庆:《四川与对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③ 同上。

(1)计划范围:以半岛为中心,以沿河为主体,法定市区 300 平方公里;其交通调查与筹划,则扩至 940 平方公里。

(2)计划设想:①城市性质:以政治为中心,以商业为主,工业为辅;②人口:还都后的前五年预计为 80 万人,在改善航运、新修铁路及各项建设进展后,按 1937 年前的增长率计算,可增至 150 万人,如非常需要,可以 300 万人为最大的规模;③在国民政府还都后,全国社会均趋安定,农工矿商及一般产业均能正常发展,尤以四川的建设能逐步实行;④国家币制稳定,金融渐趋活跃,国家经济建设于 1946 年初开始进行,而其后能有 30 年不断的快速发展。

(3)计划原则:以交通、卫生及平民福利为目标,同时兼顾国计民生。计划本身:一是短期计划,以十年为期,以现有的问题及将来需要解决的问题为计划对象;其最大目的,在使本市有计划地、健康地发展成为华西的吞吐港埠、制造厂地和市民的安乐居所。二是长期计划,即从本市综合协调的远景着眼,作长期建设的计划。

上述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制订了一些发展计划,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基本都未真正实现。

二

1949 年底,四川大部分地区已获

得了解放。

尽管国民政府自抗战以来多次提出要在四川从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但四十年代末,国民党政权留给人民政权的却是一个满目疮痍、残破不堪的破烂摊子。

到 1949 年,四川的工农业总产值(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43.51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36.2 亿元,占 83.2%;作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标志的工业,其总产值仅 7.31 亿元,占 16.8%。

四川的农业生产条件并不优越。全省除都江堰灌区 200 多万亩农田外,有效灌溉面积微乎其微。农业使用不上化学肥料。由于人口众多,人均耕地占有量很少。农业生产主要依靠手工和畜力牵引的简单农具。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1949 年的主要农产品年产量:粮食 144.5 亿公斤、棉花 1.53 万吨、油菜籽 15.5 万吨、花生 7.4 万吨、甘蔗 56.9 万吨、蚕茧 0.49 万吨、茶叶 0.46 万吨、柑桔 3.6 万吨。年末存栏生猪 1019 万头、大牲畜 555 万头、羊 260 万只。全省农副产品人平占有量只有粮食和甘蔗可以用公斤计算(人均粮食 285 公斤,甘蔗 1.09 公斤),其余品种只能用“两”或“钱”计算;牲畜人均不到 0.2 头。1949 年的四川,不仅是一个农业省,而且还是一个单一的粮食农业型省。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

作物的比重分别为 89.2 : 5.3 : 5.5。经济作物产值 1.54 亿元,与粮食产值的比例为 1 : 14.4。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所占比重为 72.7%,林、牧、副、渔业合计仅占 27.3%。种植业和林、牧、副、渔业的比例关系为 2.7 : 1。农业生产是一种典型的自给半自给农业。

四川的工业基础极其薄弱。在工业结构中,重工业仅占 35.4%。全川工业主要集中在长江、嘉陵江、岷江沿岸的重庆、成都、万县、泸州、南充、乐山等城市,这些城市集中了全省工业的 70% 以上,其他广大地区则基本上没有近代工业。工业企业的规模也是以小型为主。到 1949 年,全省已经形成的数十万吨钢铁生产能力中,只能生产钢 0.9 万吨、铁 1 万吨;曾经年产 50 万吨的原盐,也减产至 27.2 万吨。1949 年,全省生产机制纸 2400 吨、原煤 201 万吨、发电 1.47 亿度、生产水泥 0.8 万吨、原木 5.42 万立方米、棉纱 1.2 万吨、棉布 1 亿米、食糖 2.45 万吨。

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方面,1949 年,四川仅重庆附近有两条矿区铁路专用线,总长 83.8 公里,而且不能对外营运;公路运输中,通车里程 8581 公里,民用汽车 4917 辆,平均每 3 万人中拥有 0.85 辆汽车,每百平方公里土地有 0.15 公里通车公路;内河航运,全省虽有 70% 的县市可以通航,

但除宜宾以下的长江河段和嘉陵江的合川至重庆段有 130 艘小吨位的机动船行驶外,其余全是木帆船;民用航空,不仅飞机质量差,并且航线和航班少,1948 年客运量仅 1 万人,货运量约 1000 吨;邮电通讯方面,1949 年全省有邮电局、所 2872 处,邮路总长度 91475 公里,其中步班邮路占 85.2%;长途电信杆路长度 8952 公里,无线电台 14 处,全省仅 30 个市县通达长途电话,邮电业务总量为 704 万元。

在城乡市场方面,居民购买力水平低下,商业服务业网点稀少,门类残缺不全,规模狭小,而且绝大部分集中在城镇。

在财政金融方面,到 1949 年,全省财政收入仅 4.42 亿元,人平 7.58 元,财力十分薄弱。财政收入中,直接来自农民缴纳的农业税占 60.6%,来自工商企业缴纳的税收(包括盐税)占 37.33%。全省财政支出中的 90% 以上是非生产性开支,用于生产建设的支出仅占 4.5%,基本上是一种消费性财政。1949 年,国民政府逃亡前夕滥发纸币的破坏性政策,造成金融市场混乱、金银外币横流。

在城乡建设方面,1949 年,全省城镇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4.3%,城市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市建设落后,市政公用设施缺乏,农民居住条件简陋,很多农民甚至缺乏固定住所。

在科技教育卫生体育方面,1949年,全省的学校集中分布在以成渝为中心的大城市及其周围地区。每万人中仅有大学生 1.6 人,中学生 19.6 人,小学生 743 人;文盲、半文盲占全省总人口的 85%。全省的科研机构,仅有设立在重庆的“中央工业实验所”和“中央农业实验所”所属的“北碚农事试验场”以及设在成都的“四川省农业改进所”等几个单位,从事专职研究的科技人员数百人。全省卫生机构 195 个,专业卫生工作者 2719 人,平均每千人有 0.047 个卫生人员,0.034 张病床,人均寿命 35 岁。体育设施方面,全省有条件很差的各类运动场地近 500 个。

在生产关系方面,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微弱,四川农村中封建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剥削方式原始,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普遍存在,人身依附特征明显。土地高度集中,大城市邻近地区,地主阶级兼并土地严重。在成都平原,地主阶级占有 80% 的土地,重庆市占人口 2% 的地主占有 95.6% 的土地。占川康两省面积一半以上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还保留着奴隶制度。在这些地区,农耕技术有的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阶段。

1949 年,四川的工农业生产有一定基础,但凋残破产的城乡经济亟待恢复,旧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需要改变。这就是四川建立计划经

济体制的起点。

三

四川省的计划管理体制是人民政权建立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

1949~1952 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四川各地人民政权主要发挥了财政、金融、税收、商业的作用,采用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经过三年的努力,四川基本上结束了长期通货膨胀的局面,稳定了市场物价,统一了财经制度,在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事业的政治条件和必要的经济基础,已经基本具备。

1949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拟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根据这一规定,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着手从各方面建立计划管理的制度。首先是在原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立计划局,这是一个带全国性的计划管理机构。同时,中央各部及其所属单位也分别设置了计划司、处、科等机构。

在当时的各大行政区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财经委员会内,也

分别设置了计划局、科等机构。西南财委、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西康省、重庆市都设有计划室，计划室下设科，计划工作由计划室抓总。1952年9月，撤销四个行署并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后，在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内部成立了统管全省计划工作的计划室。

1952年8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公布《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规定了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内容、编制的程序和方法。同年年底，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由国家计委制订《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草案）。

1953年，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并把计划机构逐级建立到基层企业单位。四川省的计划委员会也开始筹建。

根据政务院1954年6月7日第46号通知的要求，四川省计划委员会（简称省计委）在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析出计划室的基础上，于1954年12月25日正式宣告成立。随后，各地、市、州、县、省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企业都陆续成立了计委、计划处或计划科（股）等计划机构。到1957年，四川全省基本形成了系统的计划工作机构网。迄止1965年，计划管理制度仍在充实完善。1966～1976年十年文革期

间，计划管理工作遭到冲击，国民经济计划无法保证实施。

1978年后至今的十几年，实行改革开放是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时期。十几年时间，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走向，把计划当作经济社会管理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社会经济制度，针对原有计划经济的弊端，对计划的方式、范围、指标、方法、手段等都进行了逐步的改革，搞活了经济，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都取得了迅速发展。目前，这一改革正在继续向前推进。四十多年前后两个不同阶段的实践，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理论和实践。

综观计划管理发展的历程，大致有这样几个显著的特点：

（1）民国时期，曾经断续制订过经济发展计划，大多未能付诸实施。

（2）从50年代初开始，计划管理逐步正规化、系统化；编制计划和实施计划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构架：解放后，四川省同全国一样，在国民经济经历4年恢复时期以后，把计划经济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加以确立，加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济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成为历届政府的一件大事和整个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计划管理工作逐步形成了年度计划、五年计划，中央计划、地区计划、基层计划，综合计划、专

项计划等。列入本篇的，以五年计划、省级计划、综合计划为主。年度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在五年计划中反映，中央计划涉及四川的部分及中央派出机构在四川的重要活动及一些确属重要的专项计划，也列入了本篇。

(3)50年代以来的计划管理，从计划的性质与定位、制定计划的指导思想、计划管理的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看，总体上以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为界，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1978年前的28年，属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计划经济不仅是经济社会管理的基本方法，而且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在这28年中，尽管计划的编制、执行及所取得的效果，在不同的时间有所不同，但是，政府直接管理经济的方式，

无所不包的计划范畴，偏重于实物量的计划指标体系，单一行政计划管理的手段，以及计划的指令性、强制性，却是这一时期各个阶段的基本特征。这一时期，凭借计划经济集中人力、财力、物力的优势，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由于指导思想上以阶级斗争为纲，各种运动不断，使本来属于认识范畴的计划编制出现了许多问题，计划的随意性增大，一些时候往往一年计划、计划一年，许多计划未经审批或组织实施。1978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使计划逐步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的基本走向，当作经济社会管理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社会经济制度，在方式、范围、指标、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发展了生产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迅速发展。

第一章 计划编制方法和管理体制

第一节 计划编制程序

1953年8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暂行办法》(草案)中规定国家计划的基层单位为:

工业:中央各部、大区、省(市)及省辖市(专署)所属企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企业;县属企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

农业:国营机械农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农场;省与专署所属的国营农、牧场及试验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县属国营农牧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

造林、育林、水利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

铁路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铁路管理局。

航运事业:交通部所属企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交通部所属的各地管理局;地方管理的企业基层计划单位为

省(市)。

公路运输事业:中央交通部所属企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交通部直属运输公司;地方所属企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

邮电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邮电管理局。

民航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民航局。

商业:国内国营商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市)公司,其他部门附属的国营商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专业局(公司)、省(市),合作社商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联社或市联社。

城市公用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中央指定的市及各省。

教育事业:高等教育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学校;中等教育(包括省属中技教育)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中央各部所属的中等技术教育计划单位为

中央各部;初等教育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市)。

卫生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及中央卫生部直属单位。

文化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中央文化部的专业局及省(市);出版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出版总署的专业局及省(市);广播事业的计划单位为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局及省(市);科学研究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科学研究所。

基本建设:其基层计划单位为建设单位或工程公司;行政机关基本建设的基层计划单位为中央各部、大区及省(市)。

关于计划编制的程序,《草案》中明确规定: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在计划编制工作开始以前,计划部门要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其中主要有:组织调查研究、检查报告期计划执行情况,核算预计数字和综合生产能力,研究计划期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修订计划定额,制定和颁发计划编制方法、计划表格、计划产品目录等有关文件。

计划的编制:首先由国务院自上而下地颁发控制数字(或编制计划建议),然后由各级自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最后由国务院自上而下地下达正式计划。

控制数字包括文字指示和控制指

标两部分。其主要内容有: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任务,重大政策措施,若干主要指标的初步设想,以及对各地区间人力、物力、财力调出调入的初步意见等。各部门、各地区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控制数字和指示,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组织所属基层计划单位编制计划草案。由各部门、各地区按行业和地区汇总和初步平衡,编制出部门和地区的计划草案,逐级上报国家计委,最后进行汇总和综合平衡,编制出全国的计划草案。

国家计委编制的全国计划草案报国务院审定,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作为正式计划,下达到国务院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计划草案则经省人民政府审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也作为正式计划,下达到省级各部和各地区,再由各部门、各地区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各项经济技术措施,组织有关计划执行单位按任务签订经济合同,保证计划的完成。

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四川省1952年的工农业实际产量、人民消费水平、财政收支状况为基础编制的。具体的编制方法是平衡法。整个计划表格多、分目细,各项指标均按中央的统一规定来解释和衔接。这时的计划本身是平衡的、配套的。在平衡过程中,哪一方面达不到平

衡要求,便相应削减或调增产量计划,上下反复,直到平衡为止。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是“两下一上”。首先,由上而下下达控制数;然后,由下而上逐级编制并呈报计划草案;最后,自上而下地逐级审查、批准计划,按隶属关系下达到基层。省内各级计划机关,各基层计划单位均须按规定程序和表格编制计划草案,并按照规定的系统和时间呈送审批。

1958年,全国实行了“双轨制”的计划体制,计划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双轨制”计划体制要求主管部门必须对自己所辖的直属企业和地方管理的同类企业进行全面的规划和拟定计划;省必须对区内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和拟定计划。国家计委在两个计划的基础上,先进行综合平衡衔接,然后制定出计划草案。

四川省对市、专区、州也基本上实行了“双轨制”,计划归口综合。当时省里规定:①中央在成渝两个省辖市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计划,一律先经市里综合平衡后再报省。中央在专区的事业单位的计划,一般不在专区综合。省属企事业单位的计划,一般纳入市、专、州的地区综合经济计划,县(市)对这部分计划可不必综合。由此可见,不是所有的地方都实行“双轨制”。②归口综合、全面平衡。省级主管部门按工业、农业、交通、商业、劳动工资以及文

教卫生等计划分别实行归口综合管理,并负责主管行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全部计划的汇总审查、平衡安排,编制本行业分地区的全省计划草案。③编制计划按条条(部门)和块块(地区)两个系统进行。

这一时期,从上到下,计划实行“两本账”:一个必成数,一个期成数。国家计划不注意综合平衡,也没有为下级搞综合平衡创造条件。人力、物力、财力的分配以及其他计划的安排严重脱离实际,形成了一年计划、计划一年的状况。

1959年,国家计委提出实行中央集中领导下的“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编制方法。

1964年,国家计委对省的计划表格减少了一半,计划指标减少60%以上。省对市、专、州的计划表格和计划指标也相应减少。

1970年提出了“打倒条条专政”的口号。同年12月,国务院制订的《第四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但实际上,国家编制下达计划,很长一段时期仍然是以“条条”(中央各部门)的意见为主,“块块”(地方政府)的意见为辅。

1978年以后,实行了多年的“自上而下,只下不上”的计划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发生了较大变化。中央强调

了“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原则,恢复了“两下一上”的编制方法和程序。

1982年,开始实行新的编制计划办法和程序,7月中旬在全省地区计委主任座谈会上,将编制下一年计划的要求和主要控制数作出初步布置;8月以后下达较详细的预安排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在这个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计划,由12月省计划会议平衡后下达。

在计划编制方法上也开始引入新内容和新方法:对地区综合平衡、发挥综合经济优势、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经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等问题,进行了一些探索。对经济预测、经济数学模型和信息处理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应用研究,开展了省情、省力调查以及自然区规划、经济区规划等基础工作。80年代初,省计经委新设了计划经济研究所和电子计算中心,加强了经济政策和计划体制方法的研究,采用了计算机等先进手段编制计划。

1984年,四川省计经委加强了宏观经济平衡和经济预测工作。着重抓了全省财力、物力、人力和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以及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重点、省内布局、人民生活提高幅度和积累与消费等主要比例关系的合理确定。改进了以往的计划方法,采用经济数学方法,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技术,加速了计划手段的现代化,积极做好全省的预测,根据预

测提出经济发展速度和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计划,以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这一时期,省计经委提出计划编制应“加强综合平衡,实行重大决策统一”。即重大决策原则上应先由主管部门、职能部门提出计划和政策意见,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再由计经委进行人、财、物的综合平衡,最后由政府领导择优定案,并相应建立部门论证责任制、计(经)委综合平衡责任制和政府领导择优定案制。

在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之后,掌握与指导全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综合物资计划、社会商贸计划、专门人才计划等综合性计划的编制工作。省计经委要求统计、财政、税务、银行、劳动、科技等部门主动提供资料、意见、政策建议,协助计(经)委搞好全社会的综合平衡,以克服计划多头、不相衔接的弊病。各级主管部门则集中主要精力编制行业规划。由省计经委指导和帮助主管部门编制行业规划,并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

1984年以后,省计经委把相当一部分力量转向调查、研究、分析、预测方面,进行发展战略、经济体制、经济政策等方面的研究,收集、整理、分析、传递信息,及时预测预报。开始编制四川省投入——产出表,为运用数学模

型、改进计划方法创造条件。开始编制了经济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规划，逐

步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计划管理，提高计划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计划管理指标体系

一、计划体系

国民经济计划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计划组成。建国以来，四川的经济计划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为许多种类：

(1)按照计划的对象划分为：经济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

其中：经济发展计划又可按社会再生产四大环节分为生产计划、分配计划、流通计划和消费计划等；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包括科学计划、重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等；社会发展计划包括人口计划、文教卫生计划、公用事业计划、环境保护计划等。

(2)按照计划的期限划分为：10年或10年以上的长期计划，5年期的中期计划，5年以下或以年度、季度为主的短期计划。

(3)按照计划的管理层次划分为：国家计划在川的部分，省级计划、地区计划、基层计划。

(4)按照计划对象的范围划分为：综合计划、部门计划、专题计划。

(5)按照计划的管理手段划分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

“一五”期间，根据国务院和国家计委的统一要求，四川的计划种类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计划和地区计划。

部门计划包括：工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林业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商业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城市公用事业计划、劳动工资计划、文教卫生计划和财政计划十大类。这十类计划中又产生了更加详细的计划。

工业生产计划：分为地方工业总产值计划、地方工业产品产量计划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生产小组与个体手工业总产值计划三种计划。

农业生产计划：耕地面积计划、主要农作物计划、水产、家蚕茧、柞蚕茧、茶叶计划、牲畜头数计划、机械化国营农场所计划和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发展计划等六种计划。

林业计划：造林总面积计划、国营迹地更新面积计划和林野调查计划三种。

交通运输计划：内河运输计划、汽车运输计划两种。

商业计划：社会商业零售比重计划(分城市与农村两种)。

基本建设计划主要是指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按各部门可分为 13 种计划，加上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可分为 14 种计划。

城市公用事业计划：自来水计划、下水道计划、道路计划、无轨电车计划、公共汽车计划和轮渡计划 6 种。

劳动工资计划：地方工业劳动计划、地方农业劳动计划、地方林业劳动计划、地方新闻出版劳动计划、地方交通运输劳动计划和地方城市公用事业劳动计划 6 种。

文教卫生计划：教育事业、工农业余文化教育事业、卫生事业(卫生行政系统)、文化事业、出版事业、广播事业、体育事业计划 7 种。

财政计划：主要指财政收支计划一种；但地方财政收支计划按部门和用途又可分为近 60 种计划。

由此可见，“一五”计划种类共计 10 类 37 种。再往下细分则可分为近 400 种。其中四川工业品列入计划的有 37 种、农作物列入计划的 12 种，牲畜列入计划的有 8 种。

“二五”期间，四川省的主要部门计划新增地质勘探计划、物资供应计划、成本计划、运输和邮电计划，减少了林业计划、城市公用事业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共 11 大类。这 11 类部门计划又分为工业总产值计划、工业商

品产值计划、农作物生产计划、林业计划等 40 多种计划。同时，省级各部门和地、市、州还编制了本部门或本地区包括上述主要计划及其他自己掌握的计划。列入计划的工业产品达 59 种，农作物 8 种、牲畜 2 种。

1963 年，四川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主要部门计划多达 20 大类。即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支援农业计划、运输和邮电计划、国内商业计划、对外贸易计划、文教卫生计划、科学的研究计划、技术改革和综合利用计划、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计划、地质和测绘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勘测设计和建筑安装计划、人口和劳动工资计划、成本和流通费用计划、物资分配计划、综合财政计划、价格计划、国民收入计划、国家储备计划。到 1964 年，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包括原材料、燃料 371 种、机电产品 221 种。由省级工业和商业部门衔接生产和收购计划的产品达 253 种。由省级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和包销的手工业产品 91 种，商业部门选购的手工业产品 117 种。由省统一安排调拨、供应、调出计划的工业产品 254 种，手工业产品 108 种，农副产品 13 种。

1966～1976 年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其间包括了“三五”、“四五”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编制工作受到干扰。

“五五”计划的种类是根据 1963

年国家计委下发的“计划工作条例(草案)”确定的,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部门计划一样,共计 20 个大类。每一大类下又分为若干次一级的计划。

从“一五”到“五五”,五年计划主要是经济发展计划。从第六个五年计划起,加入了社会发展的内容。

“六五”计划的种类共计 17 个大类,它们分别是: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运输邮电计划、建设计划、建筑业计划、城市建设计划、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计划、技术引进计划、地质计划、商业外贸计划、财政金融计划、人民生活计划、文教卫生计划、人口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和物资计划。每一大类又包括若干计划。

“七五”期间,四川省共编制了 19 个重点行业、地区和专题发展计划。它们分别是:农村经济发展计划、能源发展计划、交通运输发展计划、邮电通信事业发展计划、机械行业发展计划、轻工行业发展计划、建材行业发展计划、建筑行业发展计划、社会商业发展计划、出口创汇发展计划、智力开发计划、科技发展计划、旅游发展计划、三州经济发展计划、攀西地区发展计划。此外,省计经委编制了四川省“七五”综合发展计划。

1983 年,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制订经济效益计划方法的暂行规定》,计划种类又增加一种“经济效益计划”;同年,四川省开始编制“国民收入计

划”。

除上述各个五年计划外,按计划期限划分,四川从“一五”以来,几乎每年编制了年度计划。1955 年,四川省计委下发了《关于编制国民经济季度计划草案的暂行规定(草稿)》。1961 年 8 月 22 日,国家计委下发了《关于抓紧编制两年计划的准备工作的通知》。此外,还制订有若干五年以上的长期计划。

1984 年以后,四川开始了对发展战略问题的研究,并着手完善计划体系,建立长、中、短期相结合以中期计划为主的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三位一体的计划,同时制订长远规划、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和若干个专项规划,建立起了长中短期计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

二、计划的指标体系

计划指标是以一定的数值表明计划期内要求达到的具体目标。不同历史时期,四川经济计划中使用的指标体系略有区别。

“一五”期间,四川的计划指标名称主要有:

工业生产计划指标: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农业生产计划指标:耕地面积、水田面积、旱地面积、水产品产量、家蚕茧产量、柞蚕茧产量、茶叶产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及每亩产

量、主要牲畜头数、机械化国营农场数目和耕面积及拥有拖拉机台数、农业机器拖拉机站数和拖拉机台数及其服务面积。

林业计划指标：造林面积、国营迹地更新面积、林野调查面积。

交通运输计划指标：内河和汽车货运量、内河和汽车货物周转量、内河和汽车客运量、内河和汽车旅客周转量。

商业计划指标：各种经济性质的主要部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基本建设计划指标：主要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额，限额以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额。

城市公用事业计划指标：自来水管道总长度、自来水供水总量、自来水售水量、下水道总长度、污水处理设备能力、铺有路面的道路总长度、铺有路面的道路总面积、无轨电车线路总长度、无轨电车年终车辆总数、无轨电车全年乘客数目、轮渡数目及全年乘客数目。

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地方工业的工业总产值、职工总数、工资总数、年平均工资、每一工人的生产价值和工人数、地方农业、林业、交通、新闻出版和城市公用事业的职工总数、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

文教卫生计划指标：各级学校和扫盲班的学生招生人数、毕业人数和

在校学生人数、电影院数、电影放映队数、剧团数、剧场数、文化馆数、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数、报纸和杂志的种数、册数、总印张、出版图书的种数、册数、广播电台、体育场、运动场、室内体育馆和游泳池数。

财政收支计划指标：各项税收、企事业单位收入、差额补助和其他收入、经济建设支出、社会文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预备和其他类支出。

“二五”期间计划指标名称主要有：

工业生产计划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工业商品产值、工业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和生产能力利用指标。

农业计划指标包括：主要农作物生产量、茶叶和蚕茧生产量、大牲畜量、造林面积、增加灌溉面积、播种面积。

运输和邮电计划指标包括：货物运输量、旅客运输量、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

商业计划指标包括：进出口贸易总额和主要商品的购、销、调、存数量。

文教卫生事业计划指标包括：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中、初中和小学的招生人数、毕业人数和在校学生人数、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指标、医院病床数、疗养院床位数、电影放映单位数、出版印张总数。

地质勘探计划指标包括：职工人

数、职工工资总额和劳动生产率。

成本计划指标包括：工业、运输成本和商品流通费的降低率和降低额。

物资计划指标包括：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分配量。

1963年3月，国家计委下发《计划工作条例(草案)》，对计划指标作了统一规定，主要为：

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开荒面积、灌溉面积、主要农产品的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主要牲畜头数、国营农(牧)场的发展和上缴的主要农牧产品、封山育林面积、造林面积、迹地更新面积、幼林和次生林抚育面积、主要林产品产量、水产品产量、气象网的发展、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需要和分配、农业企业和事业机构的发展等。

工业生产计划指标包括：工业总产值、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品种质量、新产品试制和生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业的大修理等。

运输和邮电计划指标包括：铁路、水路、公路、民航的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客运量、旅客周转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运输工具和设备拥有量、运输工具和设备修理、运输线路的发展、邮电业务量、邮电网的发展和邮电设备大修理等。

国内商业计划指标包括：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主要商品的零售量、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采购量、

调拨量、销售量和库存量，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商业网的发展等。

对外贸易计划指标包括：外汇收支、出口物资收购总额和主要商品量、进出口贸易总额和主要商品量等。

文教卫生计划指标包括：留学生、研究生、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分配数、主要卫生机构数和设备拥有数、广播电台数及其发射电力数、主要文化机构数、影片产量、出版量、主要体育场数。

科学研究计划指标包括：主要的科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院机构、科学研究人员数等。

技术改革计划指标包括：设备更新、技术组织措施、新技术采用和推广(包括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等。

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计划指标包括：城市主要公用设备的拥有数、重大的市政工程设施、城市住宅的拥有数等。

地质勘探计划指标包括：地质勘探工作总量、主要矿产储量、重大的工作项目等。

勘测设计计划指标包括：勘测设计工作总量、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测绘工作量、主要测绘项目等。

建筑安装计划指标包括：建筑安装工作总量、限额以上建设施工进度等。

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包括：投资额、

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房屋建筑面积、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等。

人口和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包括：人口增长率、城镇人口总数、全社会劳动力的分配、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劳保福利费用总额、劳动生产率、技术工人培训等。

成本和流通费用计划指标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农业、商业、运输、邮电、建筑安装企业的成本(或流通费)的降低额和降低率等。

物资分配计划指标包括：钢材、木材、水泥、纯碱、烧碱、汽车等统配物资的分配量。

国家储备计划指标包括：国家储备物资的增储量、轮换量和库存量等。

价格计划指标包括：主要产品价格和主要运价。

综合财政计划指标包括：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信贷的收入和支出、现金的收入和支出等。

国民收入计划指标包括：国民收入、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到“六五”期间，计划指标体系有了一些变化。

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包括：主要农产品产量、造林面积、开荒面积、农业总产值、农业净产值。

工业生产计划指标包括：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工业净产值。

运输邮电计划指标包括：货运总量、客运量、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指标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额、更新改造措施资金、百万元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城镇住宅建设投资额、城镇住宅建设施工面积、城镇住宅建设竣工面积。

建筑业计划指标包括：建筑安装工作量、主要建筑构配件产值、竣工投产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生产性建筑房屋竣工面积、非生产性建筑房屋竣工面积。

城市建设计划指标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总量、城市每人日生活用自来水水量、有自来水设施的县镇、城市排水系统的服务面积率、污水处理量占污水总量比重、城市园林绿化覆盖率、城市人口拥有公共交通车辆数、城市居民用气气化率、城镇人平居住面积。

环境保护计划指标包括：工业废水外排总量、工业污水处理率、有害气体排空总量、废气处理率、全年工业粉尘排空总量、收尘率、固体废渣产生量、固体废渣综合利用率。

科学技术计划指标包括：新产品试制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工业化试验项目、其他一般项目、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重点新产品推广项目、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

技术引进计划指标包括：新技术

引进和设备进口项目。

地质勘探计划指标包括：地质勘探重大项目、主要矿产新增储量。

商业外贸计划指标包括：社会商品购买力总额、货币收入总额、非商品支出额、居民增加储蓄额、居民增加手头现金额、商品可供量总额、主要商品收购、调出、调入量、对外贸易收购总值、对外贸易主要商品收购量、对外贸易出口总值、对外贸易进口到货量、对外贸易进口用汇量、对外贸易进口总额、对外贸易主要进口商品。

财政金融计划指标包括：财政收入总额、各企业收入额、各项税收、国外贷款收入、其他收入、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各项财政支出额、各项信贷收入额、各项信贷支出额、各项外汇收入额、各项外汇支出额、外汇收支差额、国家当年借用国外资金金额、国家上年末用国外资金金额、国家本年偿还国外贷款本息、国家本年末贷用国外资金累计额。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计划指标包括：职工平均工资、农民平均收入、城乡居民主要消费水平、每千人拥有在校大学生人数、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每千人拥有专业医生数、每千人拥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人员数、城乡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文教卫生计划指标包括：出国留学学生人数、研究生招生、在校和毕业生人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在校和毕业

生人数、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在校和毕业生人数、高中、初中、小学招生、在校和毕业生人数、工农高等学校（电大、函大、职大、农民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农民业余大学）的招生、在校和毕业生人数、工农中等学校招生、在校和毕业生人数、摄制故事片数、电影放映单位、剧场、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公社文化站、医院床位总数、专业卫生人员数、赤脚医生人数、优秀运动员数、体育场地数、无线广播、无线广播覆盖率、电视广播、电视广播覆盖率、调频广播、有线广播喇叭数、有线广播专用线长。

人口计划指标包括：人口总数、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

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包括：城镇劳动力资源、城镇劳动力资源安排去向、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城镇个体劳动人数、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个体就业者工资总额、各工业部门每一职工生产的产值、各施工单位每一职工完成的工作量、运输部门每一职工工作量、技工学校招生人数、在校人数和毕业人数。

物资计划指标包括：申请计划、物资平衡分配计划、物资供应计划、物资流转计划。

1983 年开始使用的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有：计算全社会经济效益的指

标,如人平占有国民收入及增长率、社会积累效果、社会生产物质消耗率、社会劳动生产率等;有考核或计算各物质生产部门经济效益的指标。

“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指标有了较大的突破,范围更广,主要有以下内容:

经济增长率和经济效益指标;财政和金融计划指标;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指标;农业计划指标;乡镇企业发展

计划指标;农业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工业生产计划指标;建筑业计划指标;交通运输业计划指标;邮电通信计划指标;消费资料流通计划指标;进出口贸易计划指标;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医疗卫生计划指标;体育工作计划指标;旅游事业计划指标;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指标;文化事业发展计划指标;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档案工作计划指标等。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

一、省计划管理权限

1953~1957年“一五”计划时期,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制定的统一计划,其内容包括了整个国民经济,既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文教卫生等各部门,也包括了国营、集体、国家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及个体经济等经济成分的经济活动,但中央并未取代地方和基层单位的决策权,实际上经济计划的决策权还是有集中、有分散的,是多层次的。地方,特别是大区,在1954年以前还有相当的决策权,管理着大部分国营企业。其基本情况是:①基本建设管理集中。②资金管理集中。中央集中的财力占全部财力的75%。地方仅占

25%。③工业的管理有集中、有分散。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重要产品管理是集中的,其他则分别不同情况,分级管理。工业产品分为计划产品和非计划产品两大类。计划产品又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的产品,中央各部分配的产品,分配产品以外的计划产品和地方平衡或分配的产品等四种。非计划产品又分为未列入国家生产计划的加工、订货、包销产品和工厂自产自销产品两种。④农业管理分散,但分散中有集中。农业生产主要由地方管理。生产、销售的决策权主要在农民个人或互助合作组织。1953年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对粮、棉、纱布、食油等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⑤商业的管理有集中、有分散。对外贸易实行由国家集中对外的贸易体制。国内商业,国家

主要掌握货源,对部分商品实行统购包销或统购派购,大多数商品除国营零售商业经营外,实行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分散经营。

这一体制从“一五”计划的后期起,明显地向集中决策发展,以后逐步发展为以部门管理为主的中央集权型计划管理体制。促成集中的原因,一是1954年大区撤销,大批大区管理的重要企业收归中央各部直接管理,随之相当部分地方权限集中于中央。二是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随之将对国营企业生产、流通的集中管理,推广到公私合营企业,实际上是几乎所有的工业、交通和商业企业,从而,决策权一步步集中于中央,地方权力很小;集中于国家,企业无权的体制逐步形成。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地方项目只占投资的10%。地方在劳动、工资、税收、物价等方面的权利也很小。国家以部门管理为主的集中型计划管理体制的特点是:生产统一安排,资金统收统支,物资统一分配,产品统购包销,人员统一调配等。

1958~1960年大跃进期间,计划管理体制的中心是扩大地方权力,调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大批中央企业下放地方管理。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要求“实现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规定

指出:在确保完成国家规定任务的条件下,各省、自治区有权对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和安排。包括:有权对本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指标进行调整和安排;可以对本地区的建设规模、建设项目、投资使用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可以对本地区的物资调剂使用,重要产品的超产部分,除少数必须经中央批准才能动用外,一般都可以按一定的分成比例自行支配;对财政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部分,以及本地区的其他资金,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对本地区内的劳动力和技术力量可以统筹安排;对商业、地方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等,可以进行统筹安排等。与此相适应,四川省对各地、市、州也下放了一些权限。省、地、市、州、县都有搞建设、办工厂的权限。

1959年夏季以后,中央察觉权限“下放多了些、快了些,造成混乱”。1961年又重申经济计划管理大权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并提出:过去层层下放的权限,下放不适当的一律收回。中央直接管理对国民经济具有关键性意义的指标;各部门管理本行业全国性的重要指标;省(市)、自治区管理本地区的重要指标。强调实行中央集中领导下的“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强化了条条的作用。明确规定,地区综合平衡计划应由中央局和省负责。基建审

批权限归中央,中小型项目由中央局和省委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经批准后方能施工。特别强调任何部门和地区都不准在计划外安排建设项目和向下布置任务。根据上述精神,部门和地方重新调整企业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1961年又形成了中央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调整任务的逐渐完成,1964年后又对计划体制进行了局部的调整。将一部分权限陆续下放给地方和企业。1964年9月,中央把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商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银行、城市建设等19个非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划归地方,由地方统筹安排,1964、1965年,这部分投资占预算内投资总额的20%以上。1965年又将“五小”(小钢铁、小水泥、小化肥、小煤炭、小农机)企业的产品,划归地方分配使用。地方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地方和企业支配。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计划管理权、财力和物力的支配权。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整个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受到严重冲击,各级计划管理机构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规章制度被废弃,直到1969年才相对稳定。

1970年讨论制定的《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总的指导方针任务是要以阶段斗争为纲,狠抓战备,建设

的重点仍然是突出重工业的发展,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中心是下放权力,扩大地方的权限。即中央将大批企业下放,试行基建、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扩大地方财权、物权和基本建设投资安排权。在1970年前后,中央下放企业的统配物资下放一部份给地方分配、供应;对水泥等产品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对相当一部分二类机电产品下放给地方管理,产需由地方平衡;对中央掌握的大钢厂生产的钢材,实行全额分成(按钢产量的3%折合成钢材留给地方);扩大地方基建统筹安排权限。1974年开始,基建投资安排实行“四·三·三”的办法,即投资的40%由部直接安排,30%由部商地方安排,30%由地方统筹安排。

1971年以后财政体制多次变动。1971~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结余留用”。1974~1975年实行“财政收入按固定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1976年又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分成”。1978年又改为“增长分成”。这些办法都使地方财务有了一定的增长。

“四五”计划纲要中提出的改革要求,并没有完全实现。有些权限虽然下放到地方,工作仍依靠“条条”,“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局面并没有形成。下放的一大批大中型企业产供销面向全

国,经济联系面广,生产技术复杂,地方无法安排,不得不仍由中央各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供应物资,地方主要管劳动和资金,以致造成多头领导,计划权、人权、财权、物权相互脱节,造成企业隶属关系混乱,严重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从1978年第四季度开始,四川先于全国进行体制改革的试点。计划管理权限的变化主要表现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劳动等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上。

(1)资金计划管理权限的变化:1980年,中央对四川采取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以后,省对地、县采取了“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体制。1982年,鉴于四川财政平衡困难,中央对四川改为实行“总额分成,上交总收入15%”的体制。

(2)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权限的变化:1979年,省计委提出,基本建设管理按1977~1979年部下放直供项目和地方统筹的中、小型项目的预算内基建支出的平均数实行地区包干,但没有得到国家计委的认可。因此,省统筹安排的投资一直保持在2亿元左右的水平上。

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审批权限,一直是国家控制大中型项目,省级计划部门控制小型项目和国家委托审批的大中型项目。1980年以前,省计委审批权限一般是工业建设投资100

万元以上和非工业性建设投资20万元以上的项目。1980年规定,500万元以下的工业性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的民用建筑(除楼堂馆所外),只要产供销能平衡,或设备材料能自行解决,都可按隶属关系,由地区、部门审批,报省计委备案。到1981年,又把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工交项目,50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和农业项目都由省上具体下达。因权限过于集中,手续过于繁琐,1982年又改为地区列出项目清单,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内具体安排。1979年以后,由于预算内省统筹投资大为压缩,省切块给地区统筹的资金比例由1/4上升到1/3。

固定资产计划管理的另一个突出变化是投资渠道大大增加。由于企业有了一定的用自有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权力,一些地区、部门有了自筹资金,银行开始实行“存贷挂钩,多存多贷”,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改基建拨款为贷款,经委和主管部门掌握和安排部份挖潜、革新、改造资金,加上国务院各部的直接投资和部商项目等,使得权限很分散,计划不统一,建设规模难以控制。1982年,省政府成立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小组,省计委着手编制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挖、革、改项目也作了具体规定:省属和成、渝两市50万元以上,其他地、市、州30万元以上,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以经委为主,与省计委共同审

批。

(3) 物资计划分配权限的变化：1979年省计委仍管理60种左右产品的分配计划，以后产品的管理权限逐步下放给地、县。到1981年，省计委只管四个较大的钢铁厂和80%左右的产品。

(4) 劳动计划分配权限的变化：1980年，劳动工资计划从省计委、劳动局联合编制、下达，改为省计委归口管理、编制下达，省劳动局具体执行。大专毕业生分配，省计委只制订计划，中专毕业生分配、集体所有制单位新增劳动指标、技工学校招生和分配等权限转给劳动局或下放给有关部门或地方。

1983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搞好重庆市综合改革试点通知》和国家计委《关于重庆市计划单列户头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各部门对各项计划的编制和下达，均将重庆市的指标单独列出，直接下达到重庆市，并抄送四川省，重庆市计划实行单列。

1984年，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国家计委进一步下放计划管理权限，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生产计划：原则上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只对粮食、棉花、油料、烤烟、猪肉、海产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量和调拨量规定指令性指标；超过收购计划部分

实行市场调节。

工业生产，国家对国家分配调拨的煤炭、原油和各种油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发电量、基本化工原料、化肥、重要机电设备、以及化纤、新闻纸等重要产品，由国家安排生产和调拨量，包括数量和品种，并签订供货合同实行指令性计划。除国家特殊规定外，超产部分可自销，自销价格可按国家规定幅度浮动。其余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

(2) 基本建设计划：国家放宽了地方和部门自筹投资的权限，将2000万元以内的生产性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给了地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凡资金、能源、材料、设备能自行解决的，不论其投资多少均由省计委审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对部门和地方逐步实行投资大包干。

(3) 物资分配计划：凡不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超国家计划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物资，均由地方或部门进行市场调节或自由采购，价格允许按国家规定浮动。

(4) 利用外资、外汇计划：国家计委下放了使用国家外汇和地方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的权限。凡500万美元以下项目，改由省内自行审批。

1987年，国家计委进一步简政放权：不再对地方和企业自主安排限额以上的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查；不再负责地方和企业投资项目所

需要的资金、物资以及投产后所需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条件的落实，而将上述工作都交由地方和企业自行负责组织实施。四川省计经委负责编制本省范围内的投资计划，审批本省限额以下的建设项目，协调本省的投资活动，并对集体和个人投资进行指导；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直至对违法活动进行起诉。

同时，开始原则上实行把生产建设计划和物资分配计划一并下放到大中城市计委、物资部门编制，实行由大中城市物资部门就近组织供应的办法。要求依托大中城市，建立和完善物资贸易中心，使之成为产需双方进行购销活动的交易场所，连同各类物资商场、供应站、门市部形成物资流通网络，组织好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与物资企业之间的贸易活动。

1990年，国家计委批准成都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并赋予成都市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

二、计划管理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相适应，实行的是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包括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新产品试制、重要技术经济定额、成本降低率、成本降低额、职工总数、年底工人到达数、工资总额、劳

动生产率和利润等12项指令性计划指标，主要生产资料由各主管部门按计划供应，产品由商业、物资部门收购、调拨；对集体和个体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间接计划，国家主要通过各种经济政策、措施、经济合同等手段，将其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对个体农业除粮、棉、油统购统销外，只实行估算性计划。

1956年，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对国营经济实行的直接计划扩大到工、交、商全行业，从而使计划制度逐步趋向单一。到1957年，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被取消，高度集中、排斥市场机制的计划管理体制基本形成。

1958～196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国营工业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由12个减少为4个，国家与企业实行全额利润分成制度；规定企业在不增加职工总数的条件下，可以自行调整机构，调配人员等。但是，由于搞高指标、瞎指挥，计划是“两本帐”、“三本帐”，层层加码，不留余地，其结果是使企业在某些方面被捆得更死。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后“共产风”的影响，对农业也实际上实行了国家计划一直下达到基层，农业生产的安排，劳动力和物资的调配，上级都可以下命令，把管理国营企业的一些办法推广到了集体农业，把指令性计划和强迫命令结合在

一起,实质上基本上形成了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制度。分配上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农村中搞供给制,一平二调,税收制度的简化等,也削弱了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1960年,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对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也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城镇恢复和发展了部分集体和个体手工业,在农村恢复了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还一度发展了包工、包产等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1961年拟订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和1963年拟订的《计划工作条例(草案)》中都明确规定,国家计划应按所有制不同,分为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事业实行直接计划,对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不允许在计划工作上混淆两种所有制的差别。实行直接计划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单位,计划指标细一些,由国家管理机关直接指挥它们,使之及时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国家在人力、物力、财力安排上给予必要的保证。实行间接计划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经济单位,计划指标要简单一些。国家管理机关主要通过有关政策法令,采取经济措施,运用价格杠杆,组织国营商业等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所有制经济单位签订各种合同,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适当安排,间接地控制它的经济活

动,实现计划指导,使之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只下达农产品的收购计划。此外,调整时期还重视利用和发挥了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对所谓物质刺激、利润挂帅的批判,否定了物质利益原则,从而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经济杠杆的作用。

从1980年起,根据基层单位扩权和其他部门体制改革以后出现的新情况,四川省计委将计划管理手段分为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农业计划由几乎全部为指令性计划,改为绝大部分实行指导性计划。工农业产品的收购,也有相当一部分由统购包销改为议购、按合同订购。

1984年,除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量和调拨量规定指令性指标外,对其余的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超收部分和其他农产品,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行产销或市场调节。重要的工业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超产部分可以按国家规定浮动的价格自销,未完成计划的企业处以罚款。指导性计划的产品自行安排产销,价格可以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浮动。不下达计划的产品和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国家预算内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指令性计划。地方和部门的自筹投资项目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了控制建设总规模,引

导自筹投资的使用方向,当年使用的自筹投资,必须在上年存入建设银行;除用于能源、交通、环保、学校教学设施、医院医护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外,要征收建筑税,并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情况对各种建设实行差别税率;对超过国家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自筹投资和未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银行贷款,按其超过程度征收不同比例的投资税,计划管理开始重视发挥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

同期,在基本建设方面,200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仍由国家计委审批和国家预算内投资仍由国家计委负责平衡,并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开始在计划管理手段上实行投资大包干和招标承包责任制。国家计委规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对部门和地方逐步实行投资大包干。按五年计划包总投资,按计划项目包建设规模、投产时间、新增生产能力、新增产量和品种,以及投资回收期限;年度投资,由建设银行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并考虑配套工程的情况进行贷款,一般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大型项目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归承包单位留用;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

物资分配计划的管理手段,除计划分配外,允许实行自由采取。要求中

心城市建立生产资料交易中心,调节社会资源,允许价格按国家规定浮动,把物资流通搞活。

这一时期,国家对全国性的工业公司、一些地方和中心城市开始试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围绕计划目标,有计划地加强价格、税收、信贷、工资、财政补贴等各种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使其成为实现国家计划的有效工具。各级计委都建立了研究和运用经济杠杆的机构,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经济杠杆的使用和协调工作。同时,开始积极抓紧制订计划管理条例,健全经济法规,严格经济司法和经济监督,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

1987年,投资计划管理上实行了项目包干责任制、投资有偿使用、调节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和使用方向、年度投资规模和在建总规模双重控制、项目进行招标和投标等计划管理手段。同时,制定了《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条例》。主要内容是: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并采取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手段,扶持和引导生产资料市场健康发展。

依托大中城市,建立和完善物资贸易中心。开始积极探索和发展物资贸易中心的多种贸易形式,如期货现货、议价现价、有限量和限量的贸易,以促进生产资料市场的繁荣。

将实物吞吐作为国家调节市场的

一种重要手段。建立专项基金和拨给必要的外汇，增强国家物资部门对市场的调节能力，使其根据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适时地采取实物投放和必要的收购储备措施，调节供求，平抑物价。

根据等价交换原则，组织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物资协作，开展对销贸易、换货贸易、补偿贸易和资源开发等，促进物资的横向流通。

物资企业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物资企业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开展经营，组织社会资源，扩大购销；并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改革劳动人事和工资奖励制度。

1988年，外贸计划管理手段发生了以下变化：

(1)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搞活外贸企业。

(2)实行出口退税，进一步改革外汇留成办法。对出口商品全部实行退还各道环节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改进外汇留成分配办法，实行按大类商品的差别计算外汇留成比例。进一步鼓励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多出口、多创汇，仍执行现行的各项奖励制度。同时，对出口量较多的行业或企业，可试行“工资总额”同出口收汇额挂钩的办法，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

极性。

(3)适当增加出口信贷数量，积极筹建政策性外贸金融机构，扩大远期信用证、贴现等业务。

(4)有步骤地进一步下放出口商品经营权。对大宗的资源性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出口计划，由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国家外贸公司统一经营，这类商品主要是石油、煤炭、大米、玉米、棉纱棉布等，共40种左右；对国际市场上比较敏感的商品，实行指令性出口计划，由经过批准的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分散经营，这类商品约60余种；对其他出口商品，只对出口创汇总额和大类商品实行指导性出口计划，由经过批准的有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放开经营。

(5)大力推行代理出口，促进工贸结合，发展横向联系。

(6)大力开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这有利于缓解原材料短缺制约出口的问题。对于为出口生产而进口的原料、辅料和元器件，实行减免关税的优惠，并简化监管手续。

(7)大力抓好出口生产基地建设。近期内以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以及出口商品产地为重点，集中资金和物力，建设一批创汇多、见效快的出口生产基地或专业厂（矿）。

(8)积极协助出口生产企业解决资金来源。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扩大外

贸公司和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和企业集团的统借统贷、统借投资业务，积极开展外贸公司对生产企业的融资、租赁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业务。

(9)实行进口代理作价办法，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用汇效益，减轻财政负担，适当控制进口。同时，根据产业政策，适当调整关税税率，使关税逐步成为调节进口的手段。

(10)允许外贸企业引进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内出口生产所需的技术和关键设备；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在生产领域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参股、联营；开展期货贸易、对销贸易、租赁、咨询等业务。

(11)改进外贸行政管理，落实联合统一对外。

第二章 五年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

1949年底,四川的经济已呈崩溃之势,粮食产量从1938年的179.77亿公斤下降为149.45亿公斤,大部分为地主和投机商人所掌握。全川已经形成的数十万吨钢、铁的生产能力,1949年只能生产铁1万吨,钢0.9万吨,曾经年产50万吨的原盐,1949年仅能生产27.2万吨。城市失业工人达到14万人,超过当年城镇人口的5%。摆在四川人民政权面前的首要任务,是扫清残余的反动势力,安定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为大规模的社会改革和经济建设准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恢复我国国民经济,毛泽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指出,需要三个条件,即①土地改革的完成;②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③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

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建

国头三年的大政方针,四川各行署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措施,这就是:①剿灭股匪,安定社会秩序。②征收公粮,保证军需民食。③清匪反霸,减租退押。④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制度。⑤在城市进行民主改革运动。⑥抢修都江堰,赶筑成渝铁路,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⑦救济失业工人。⑧清产核资,稳定金融与物价,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四川在解放后短短的一年时间里,奇迹般地出现了社会安定、人心舒畅、军民合作、生机盎然的现象。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在城乡的胜利,则从根本上扫除了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廓清了在四川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1952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从国民收入的增长情况来看,

全川 1949 年为 26.07 亿元,1950 年为 26.72 亿元,1951 年为 31.3 亿元,1952 年为 36.74 亿元。

从工农业总产值来看:全川 1949 年为 43.51 亿元;1950 年为 43.65 亿元;1951 年为 50.57 亿元;1952 年为 59.08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35.8%。其中:工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7.31 亿元增长到 1952 年的 16.08 亿元,增长 1.2 倍。农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36.2 亿元增长到 1952 年的 43 亿元,增长 18.8%。

主要工业品产量:钢由 1949 年的 0.9 万吨增长到 1952 年的 5 万吨;生铁由 1 万吨增长到 9.2 万吨;原煤由 201 万吨增长到 337 万吨;发电量由 1.47 亿度增长到 2.49 亿度;水泥由 0.8 万吨增长到 4.4 万吨;原木由 5.42 万立方米增长到 51.11 万立方米;棉纱由 1.2 万吨增长到 2.34 万吨;棉布由 1 亿米增长到 1.56 亿米;原盐由 27.2 万吨增长到 42.58 万吨;食糖由 2.45 万吨增长到 5.52 万吨;机制纸及纸板由 0.24 万吨增长到 1.61 万吨。

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由 1949 年的 149.45 亿公斤增长到 1952 年的 164.25 亿公斤,棉花由 1.5 万吨增长到 4.16 万吨;油料由 23.6 万吨增长到 28.72 万吨;甘蔗由 56.9 万吨增长到 121.9 万吨;麻类由 1.1 万吨增长到 1.42 万吨。

1952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9.11 亿元,扣除物价变动因素,比 1950 年增长 42.2%。

1952 年,全川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2.28 亿元。

1952 年成渝铁路的建成通车,年运输旅客人次占全省旅客运输量的 29.9%。公路通车里程 1952 年达到 9259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 7.9%,三年间平均年递增 2.57%。内河通航里程 11343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 41.4%,三年间平均年递增 12.23%。

1952 年,全川职工人数 91.08 万人,比 1950 年增长 1.38 倍。财政总收入由 1950 年的 4.4 亿元增长到 8.17 亿元。人民生活也有了一定的提高。四川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建国初期,人民政权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通过发展合作社营工业和开始逐步以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改造私营工业,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迅速发展,对外贸易由国家管制;农业也开始以互助社的形式,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这些为建立计划管理体制,确立计划经济制度创立了经济基础。而财经工作中统一国家财政收支,使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集中到中央;统一物资调度,重要物资由国家统一掌握,合理使用;统一货币发行,统

一现金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把国家所有企业分为中央各部直接管理,中央所有、委托地方

管理和地方管理三种类型;这些也为实行计划管理体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一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集中决策与分散决策相结合,并逐步向中央集中决策过渡。国家对四川“一五”时期的要求是:积极发展农业合作以提高农业生产,并积极地发展地方工业和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积极而又稳步地对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根据这一基本要求,四川把发展农业生产作为保证工业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四川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从1953年开始编制,1953年5月,根据国家计委的部署,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编报了四川省五年计划(1953~1957年)纲要草案。1954年4月,四川省财委又编制提出四川省五年计划控制数字建议,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名义正式上报,1954年12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编报四川省五年计划纲要(草案)。

1955年10月,国务院批准下达

《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1月28日,四川省计划委员会主任阎秀峰向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了《关于保证完成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号召全省人民为保证完成计划而奋斗。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6月19日正式下达四川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

在国家“一五”计划的安排中,全国的156个重点建设项目和694个限额以上项目中分别有6个和16个在四川,加上其他重要工业、交通项目,总计为93个。国家在四川对工业、交通邮电的基础建设投资共8.24亿元,占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68.1%。投资的重点是能源工业和交通事业。

四川省“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除必须从各方面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大力配合国家资源普查勘探工作,准备和创造四川进一步发展工业的条件之外,是发展农业生产。而发展农业生

产的关键,又在于大力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因此,“一五”计划规定:“一五”期间,全省基本上实现农业合作化,即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70%以上;五年内,粮食增产 40 亿公斤,增长 23.7%,到 1957 年达到 208.85 亿公斤;棉花增产 45 万担,增长 54%;甘蔗增产 666 万担,增长 66.2%,到 1957 年达到 4,386 万担;油菜籽增产 302.2 万担,增长 79.6%,到 1957 年达到 681.7 万担。农业增产的措施是:①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复种指数。②大力发展农田水利,增加肥料,增加耕牛,推广各种新式农具。③发展多种经营与农村副业生产。“一五”时期,对农林水利气象等方面的投资共计 9944 万元,约占全省“一五”计划总支出的 9.2%,基本建设投资额的 5.3%。

关于地方工业,四川省“一五”计划规定除配合国家建设需要外,还必须把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的具体需要作为中心任务。五年内地方工业的总产值要由 1952 年的 57508.3 万元增加到 164613 万元,增长 186.2%,平均每年递增 23.4%。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增长 346.8%,在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36.7%上升到 1957 年的 57.3%;合作社营工业增长 895.2%,其所占比重将由 1952 年的 3.1%上升到 10.9%;公私合营工业增长 57%,其所占比重将由 1952 年

的 8.1%上升到 1957 年的 19%;资本主义私营工业则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转为公私合营,它的比重到 1957 年将下降为 12.8%。通过对手工业的改造,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将占从业人员的 36%以上。在工业产品产量方面,五年内计划磷肥产量达到 13 万吨,增长 188.5 倍;带轮犁达到 4.3 万具;步犁达到 20 万具;油饼达到 20 万吨,增长 1.5 倍;发电量 5095.1 万千瓦时,增长 1.1 倍;原煤达到 357.3 万吨,增长 86%;生铁达到 16.6 万吨,增长 2.4 倍;石棉达到 1.2 万吨,增长 4 倍;食糖达到 9.7 万吨,增长 1.8 倍;食用植物油达到 10 万吨,增长 1.4 倍。为了保证地方工业生产计划的完成,五年内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 9282 万元。其中,属于生产资料的投资占 67.6%,生活资料的投资占 32.4%,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 5 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 74 个;较小的新建、改建单位 360 个;合计新建与改建单位共 439 个。其中 28 个新建单位占投资的 35.3%,411 个改建单位占投资的 64.7%。

地方交通事业除配合国家在四川计划的修建铁路外,还必须从宝成、成渝铁路干线和长江航运集散货源。五年内除中央以大量投资修建铁路并进行长江航运的技术改造以外,四川在交通运输与邮电事业方面的投资共 7279 万元,加上养河养路费 3496 万

元,共计达 1.1 亿元。计划对公路中县、乡道路建设的投资达 4700 多万元,新建和恢复、改建主要公路 15 条,总长度 1490 公里。五年内用于增加内河通航里程与提高航道运输能力的投资总额共达 934 万元,新开辟木帆船航道 979 公里;整治航道 3000 多公里;新开辟轮船航道 500 公里。同时相应地增加客货轮 17 艘,拖驳 41 艘。

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五”计划规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到 1957 年达到 36.8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85%。1957 年,国营商业增长 550%;国营、合作社营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将占 52%;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商业将占 26.2%;私营商业占 21.8%。

关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一五”计划规定:五年内增加职工 162832 人,增长 272%。职工工资福利:工业部门增长 35%,运输部门增长 41.4%。农副业的产值一年内增长 32.5%,人平产值增长 18.3%,农村人民的购买力较之于 1952 年提高 1.1 倍。

全省卫生行政系统所属医院病床增长 48%;疗养院增长 15.8%;门诊部、卫生所等增长 20.3%;医疗预防机构增长 1.2 倍。

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增长 20.9%,高中增长 1.47 倍;初中

增长 64%;高小、初小在校学生人数达到 600 万人,增长 14%。

在文化、出版和发行中,报纸发行增长 6.7%;图书增长 47.1%;电影院、剧团、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所等都有所增长。

在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基本建设投资共 6501.6 万元,成都占 44.5%,重庆占 48%,其他城市占 6.9%。

“一五”计划期间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总支出为 1070 万元,其中工业占 7.3%,农业占 9.2%;运输邮电占 4.3%;文教卫生占 67.7%;城市公用事业占 6%。

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占支出总数的 30%。在整个基本建设投资额中,工业占 24.9%;农林水利占 5.3%;交通运输占 19.5%;文教卫生占 22.8%;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占 17.4%;其他占 10.1%。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制造生产资料的工业投资占 67.6%;制造消费资料的工业投资占 32.4%。属于新建企业的投资占 35.3%;属于改建和恢复原有企业的占 64.7%。

在计划指标方面,安排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由 1952 年的 585607 万元,增加到 1957 年的 926647 万元,增长 58.1%,即平均每年递增 9.5%;农副业总产值由 430035 万元,增加为 569740 万元,增加 32.5%,平均每年递增 6.5%;汽车货物周转量增长 5.4

倍,旅客周转量增长 2.9 倍,内河轮船货物周转量增长 29.3 倍,旅客周转量增长 1.4 倍;内河木船货物周转量增长 1.3 倍。

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从 1953 年底开始,四川各地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7 年夏天,全省建立了 17.5 万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户数的 88.3%。全省手工业合作组织达 1.2 万个,有职工 40 万人。当年手工业总产值比 1953 年增长 1.3 倍。到 1956 年底,公私合营工商企业占原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98%。

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执行情况较好:1957 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08.19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83.1%,平均每年递增 12.9%。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41.59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1.96 倍,年平均增长 24.2%。国营工业 15 亿元,五年内增长 256.9%;地方工业 18.5 亿元,增长 275.1%;手工业产值 10.8 亿元,增长 67%。在工业增长速度中,轻工业年平均增长 21.6%,重工业年平均增长 29.6%,快于轻工业。全省工业建设的重点在成渝两市。地方工业面向农村,既获得了广阔的市场,自身也有了很大发展。到 1957 年,金属加工业中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产品产值,从 1953 年的 1% 提高到 20.8%;化学工业中农肥、农药产值的比重也从 4.8% 提高到

11.4%。机械工业试制成功了 428 种新产品,可制造 500cm 以下的镗床,300V 以下的变压器及钻探机等,轻工业中消费品的自给率也有所提高。

农业生产方面:1957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到 61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41%,净增 18 亿元,平均年递增 7.1%,高于恢复时期年平均递增 5.9% 的速度。其中,粮食产量以 5.3% 的平均增长速度连年递增,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1957 年达到亩产 149.5 公斤、稻谷亩产 200 公斤。“一五”时期,四川上交中央粮食共 813 万余吨、油 9.6 万吨。

“一五”计划的完成,使四川省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27.2% 上升到 43.9%;轻重工业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重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20.8% 上升为 36.8%;全省财政收入,1957 年比 1952 年增长 35.9%。全民所有制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1957 年比 1952 年增长 93.5%,国内纯销售总额增长 85.6%;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 1957 年发展到 1307 个,社员 1400 万人、股金 3800 余万元,1957 年增加到 4.7 亿元,同期,供销社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由 3 亿多元增加到 9 亿多元。

文教科技卫生事业方面:高等院校由 1952 年的 17 所发展到 1957 年的 22 所,在校学生由 1.55 万人发展

到 3.48 万人；中等师范学校由 64 所增加到 67 所，在校学生由 2.07 万人发展到 3.2 万人；小学由 4.79 万所发展到 6 万所，在校学生由 526 万人发展到 648 万人。此外，报纸、广播、群众

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群众性体育活动也都有较大的发展。

但是，在“一五”计划末期，也出现了所有制趋向单一和中央集权过多、统得过死，企业自主权过小等问题。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 年)

经过“一五”时期的发展，在四川整个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所占比重由 1952 年的 21.3% 上升到了 92.9%；各个部门的经济活动都以不同的形式纳入了国家的统一计划，或者受着计划的指导。四川面临的根本任务已经由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并进入大规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1956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尽快地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大会通过了党中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在周恩来总理的主持下，国家计委 1957 年提出了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制定方针、任务和指标。同年 11 月，四川省计委提出了关于《四川省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二五”计划），规定了四川省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加速农业发展，贯彻以粮食生产为中心的方针，相应发展经济作物、林业、牧业

和副业生产，大力开发山区。同时，积极发展地方工业，特别是化肥的生产，为农业经济服务，争取在 3~5 年使全省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赶上并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和收入水平，并逐步地改善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为了实现这个基本任务，四川省“二五”计划草案规定：人口每年递增 2.4%，农副业总产值由 62.3 亿元增加到 90.6 亿元，增长 45.4%；工业产值（不包括手工业）达到 40 亿元，五年内共增长 115%，每年平均增长 16.6%，其中生产资料增长 117%，消费资料增长 90.6%；二者的比例由 28：72 调整为 36：64。

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1962 年电力生产达到 4.5 亿度，增长 3.4 倍；原煤 1050 万吨，增长 1.1 倍；钢铁 52 万吨，增长 1.5 倍，化肥 100 万吨。

五年内基本建设投资 12 亿元，增长 1.55 倍。

农业产品产量方面：1962 年粮食

总产量达到 310 亿公斤,较 1957 年净增 76 亿公斤,增长 32.6%,每年递增 5.8%。

随着“大跃进”的提出,1958 年 4 月召开的中共四川省委第一届二次会议重新规定了四川经济建设的战略任务,提出了“大中小结合,以小型为主”,“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县县办厂、乡乡办厂”的大规模扩大基本建设的方针。当时设想,随着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与中央在川的重点建设相配合,几年内将建成“点面结合、城乡结合、大中小企业相结合的全省工业网”,实现“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大幅度地增强四川的经济实力。

随着指导思想的转变,原来拟定的“二五”计划也逐渐作了修改。1958 年,四川省提出争取 1962 年使全省地方工业总产值赶上农业的目标。工业生产指标开始节节上升。4 月,中共四川省委一届三次全委会要求在五至七年内,全省粮食平均亩产 200 公斤,总产量达到 390 亿公斤,农副业总产值达到 97 亿~103 亿元;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 127 亿~145 亿元,超过农业总产值。若以 127 亿元计,每年须增长 24.3%。5 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要求在五至七年内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6~7 月,四川省二届一次人大会议又决定全省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钢铁和机械制造业。计划加速重

庆、江油、达县、宜宾、乐山、西昌六个钢铁基地的建设和筹建,在专(州)县建立一批基点,构成全省钢铁工业网;新建和扩建一批机械制造厂,争取省内所需机器设备基本自给并有部分支援邻省。围绕这一目标,又提出了发展电力、修建铁路和在全省县以下“遍地开花”办企业的任务,以逐步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基本任务有了改变,原来拟定的“二五”计划草案也就不适合需要,因而,在 1958 年下半年制定了《关于 1959 年和第二个五年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初步意见》,要求到 1962 年,全省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赶上或超过全国 1957 年的产量;其中,钢产量 80 万吨;发电 22 亿度;生产机床 5 万台;工业总产值达到 460 亿~500 亿元。要实现这样的目标,五年间工业生产必须达到每年递增 60%以上。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 1070 万吨钢而奋斗,1958 年 9 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的精神,中共四川省委又将保证完成钢铁生产指标列为当前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全省经济也从“遍地开花”办工业转上“以钢为纲”的轨道,完成钢铁任务一时成为生产的实际目的。1959 年 8 月,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后,中共四川省委一届三次全委会进一步提出“为实现 1960 年的大跃进而奋斗”的口号,要求全省所

有的县和所有的生产单位都要迅速赶上“先进县”和“先进单位”的生产水平,实现“生产建设的持续跃进”。

当时四川的钢、铁生产指标又分别变成了 85 万吨和 120 万吨,粮食产量规定为 750 亿公斤,而 1957 年四川的钢、铁、粮食产量才分别为 35.4 万吨、28.4 万吨、185 亿公斤。由于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1958 年 11 月,中共中央郑州会议开始纠左,1959 年,四川的钢铁生产指标也从原来拟定的 140 万吨钢调减为 107 万吨,210 万吨生铁调减为 175 万吨。1959 年 8 月,中共中央庐山会议后,“左”的思潮进一步泛滥。1960 年,中共四川省委一届三次代表会议提出了“继续跃进”的主要目标,布置了当年产钢 150 万吨的任务,要求年内全省 100 多个有煤、铁资源的县都要建立起小高炉和小煤窑,又一次大规模地组织全省人、财、物力用于重工业。

从总体情况看,四川省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

1958 年全省的建设热潮,为四川建设准备了一些物质条件,遍及全省的群众报矿找矿活动和专业人员的工作相结合,发现了一大批重要的铁、锰、磷以及稀有金属矿产地。全年修建公路里程超过了解放时四川全省的通车里程,年发电量首次超过 10 亿千瓦时;化学、机械和建材工业的当年总产

值分别增长 1.69 倍、1.04 倍、1.44 倍。但是,由于建设项目陡增,资金高度分散,以及工程地质和资源条件不清,或因规模过大,布局不当,很多工程后来被迫停建。

农业生产方面,为了取得粮食高产,种植双季稻被强行大面积推广,“深耕”、“密植”等措施开始在很多地区划一宣传。耕作制度和耕作方法的重大改变,加大劳动投入。加上公共食堂开大锅饭,吃饭不定量,不要钱,使 1958 年较上年实际增产的 115 万吨粮食消耗殆尽,农民手中存粮吃紧,度荒应变能力削弱。工业方面:1958 年拟定的 85 万吨钢、120 万吨铁的生产指标,到 8 月底分别完成不足 30 万吨和 25 万吨。因而,从 9 月中旬起,全省城乡开展了争夺日产生铁 1 万吨、钢 5000 吨的大突击,大批农民、工人、机关干部、学校师生转移到钢铁战线,当年也仅实际产钢 47 万吨,产铁 56 万吨,均未完成年计划,但分别比 1957 年增长 32.8% 和 97.2%。和钢铁的大量增产相适应的是原煤产量从 1957 年的 773 万吨跃升至 2028 万吨,增长 1.6 倍。钢铁、原煤产量的急剧增加,是全社会人力、物力超出常轨大量投入到冶金矿业部门的结果,导致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激增。城镇人口增长约 100 万,全民所有制职工增加 280 多万,比上年增长了约 1.5 倍。与此同时,直接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日用品工

业发展受阻,工业劳动生产率下降1/4以上。

1959年,粮食产量对外公布为350亿公斤,实际产量仅为158.2亿公斤,相差了1倍。按照夸大的产量征购的结果,当年征购数占实际产量的48.9%,比“一五”时期的平均征购率高出18%以上。一度压缩的基建投资到年末跃升至20亿元以上,比1958年增长46%,施工项目多达600多个,一度有所收缩的城镇人口再度回升。

1960年,四川决定当年产钢150万~160万吨,对外公布为125万~135万吨,约为1959年实际产量的2倍。4月,中共四川省委再一次要求年内全省100多个有煤、铁资源的县建立小高炉、小煤窑,没有资源的县则跨县办钢铁。由于几年来冶金工业的投资方向是重冶炼、轻采掘,采掘工业又重采矿、轻掘进,形成畸形结构,采矿能力只能满足炼铁需要的一半,而运输能力又大大小于采掘能力。这些薄弱环节均靠投入大量劳动力去弥补。于是,在农村劳动力已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年中又紧急再上30万人搞煤铁和短途运输。当年勉强使钢产量达到68万吨,工业总产值96.2亿元,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2.5亿元。到1960年底,四川冶金工业和机械工业总产

值较1957年分别增长2.8倍和2.6倍,食品工业则下降12.5%,日用生活必需品以较大幅度下降。企业追求产值,滞留在工商环节不得不降价销售或报废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共达16亿元,钢铁工业经营亏损15亿元,基本建设由于布点设计和施工的错误而停建或废弃工程的损失共达12亿元。这些损失占三年积累资金的59%,财政收入的56.8%。同时,市场供应极度紧张,1961年市场零售物价上涨23.7%,上涨幅度为建国以来四川的最大值。唯一能够支持工业经济摆脱困境的农业,这时自身也陷入难以摆脱的困境。

1962年,四川工农业总产值下降了17.4%,其中,农业总产值下降21.5%,工业总产值下降11.8%。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粮食下降32.6%,棉花下降61.4%,油料下降60%,糖料下降83%,生猪年末存栏头数下降50%,棉布下降45%,生铁下降27.5%。粮食产量只有143.5亿公斤,低于1949年的149.45亿公斤;人平占有量221.5公斤,也低于1949年261公斤的水平。“一五”时期,四川平均每年要调出粮食15.9亿公斤,1962年从外省调进粮食1.785亿公斤。

第四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

“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使四川经济建设遭到严重挫折,四川经济已经无力在“以钢为纲”的轨道上继续运行,全面的经济调整已经不可避免。1960年冬,中共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四川省委主要领导也分赴农村和工矿企业作调查,着手总结教训、纠正错误、调整经济。

在农业方面,1960年12月召开的中共四川省委工作会议根据中央指示,对急于向公社所有制过渡,否定按劳分配的“共产风”作了批评。在实际工作中,开始给农民划自留地,允许经营家庭副业,重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等,并采取了一些加强和支援农业的措施。在工业方面,1961年年初,根据中央指示,四川有意识地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调整钢铁工业的发展速度,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把农业突击上去,把轻工业搞上去,把市场和人民生活安排好;在工业内部有重点地进行填平补齐,消除薄弱环节。

1962年1月,扩大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开辟了认真总结四川工作、重新认识四川省情

的道路。在中共四川省委的检查中,指出:①在一个时期内对工作的成绩有过自满情绪,对自然灾害带来的破坏性和严重后果,以及工作中的错误所造成的困难估计不足。②在大跃进中确有生产指标过高,粮食征购过多,基建战线过长,运动要求过急,党内斗争过火方面的错误;③对一些问题认识迟,转得慢,例如高指标和公共食堂问题;④党内斗争有扩大的倾向。5月,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议进一步研究了四川的经济形势,认为目前对困难的估计仍然不足,四川在全国已属处于很困难境地的少数地区之一。会议估计,全省农业的恢复,大约需要五年;由于原、燃料缺乏,以及内部关系严重失调,大批企业必须关闭或合并。因此,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

从1963年开始,四川的经济调整工作,紧紧围绕着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向巩固、充实、提高发展。在工业部门中提出了“坚决把工业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的任务。基本建设在投资大大压缩后,立即转向加强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建设工程和生产中的填平补齐工作。在提高农业生产力方面,改变了过去压指标、拼人力的办法,从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

件入手。1963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提出了“逐步地开展以水、土、肥为中心的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任务，要求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和农村小水电建设。

随着指导思想的转变，从1961年下半年起，四川开始进行了局部的经济调整。调整的基本任务是纠正农村政策的失误以恢复农业生产。鉴于粮食供应和农村劳动力的极度紧张，全年精简和压缩厂矿、基建职工和城镇人口共达150万人，包括全民所有制职工101万人，其中大部分人回到了农村。全年用于支援农业的支出达2.81亿元，占同期地方财政支出总数的18.8%，大大超过前三年间平均5.95%的水平。工业方面的调整，主要是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调整钢铁工业的发展速度。年初安排的钢、煤生产计划，分别为上年实际完成数量的1.8倍和1.2倍，大批民工仍在挖煤、炼铁、搞运输。到了7月，钢、煤指标分别降到70万吨和3200万吨，11月又降到55万吨和2300万吨。1961年实际产钢35.3万吨，原煤2600万吨。

1962年，基于对四川经济形势的正确认识，中共四川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其基本任务是：尽可能地加强农业、轻工业和市场，降低绝大多数重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的规模。调整国民经济的主要措施，首先

是调整，其次是精简职工并相应压缩城镇人口。

四川城镇人口和职工人数从1958年以来上升，1960年达到峰顶。虽1961年精简压缩，仍然过多。1961年底，全民所有制职工384.32万人，比1957年多194.35万人；城镇人口777.2万人，比1957年多106.4万人。与此同时，全省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产量却比1957年大幅度下降。粮食总产量减少95.5亿公斤，油料减少23.9万吨，棉花减少4.4万吨，猪肉减少46.6万吨。迅速压缩工业人口，缓解农业的沉重负担，成为调整经济的关键。1962年3月，四川召开全省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会议，制定了压缩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方案。5月底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又制定了《关于压缩工业战线、继续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方案》。精简任务和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降低工业发展速度，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压缩文教事业同时进行。

在基本建设方面，1962年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额为3.34亿元，比1961年的8.4亿元下降60.2%，比投资过热的1960年下降了85.2%。全年累计施工项目比1961年减少了401个，施工队伍减少23.8万人。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是继续收尾和填平补齐，维持正常生产的项目。投资在部门之间的分配上也有初步调整。农、林、

水利和气象部门投资比重从上年的 2.1% 提高到 6%，许多小水利、小水电在这一时期开工建设。

工业压缩的重点是专、县工业和社办企事业单位。1961 年底，专县工业职工人数近 100 万人，比 1957 年的 23 万人增长了 3 倍多。经过调整，大部分企业“下马”，回到农业战线的劳动力共约 300 万人。大中型企业压缩的重点是钢铁、机械行业。从 1962 年 7 月到 1963 年 7 月，省人委先后下达了三批工业企业的调整名单，确定撤、停、并、转企业共 1233 个。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由 1961 年底的 178.14 万人精简到 90.1 万人，减少了 50.6%。其中 74.5 万人回到农村。全省钢铁生产能力，由 1961 年的 88 万吨和 160 万吨，1962、1963 年分别压缩到 40 万吨和 20 万吨。全省 500 千瓦以上的电厂，1961 年底发电设备容量为 57.4 万千瓦，1962 年保留到 47.6 万千瓦。8 个水泥厂保留 1 个，14 个肥皂厂保留 3 个。通过这些调整，原燃材料的使用开始集中，煤、电供应情况有显著好转，交通运输条件也有很大改善，为保留企业的正常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工业和农业以及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关系，都在较低的水平上趋向协调。工农业总产值之比，从 1960 年的 1：0.53 变为 1：1.25；轻重工业总产值之比，也从 1：1.68 变为 1：1.2。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也对所有制结构作了一些调整。

科学文教事业迅速收缩。“大跃进”以来抓起的“大办教育”运动，使各地区各类学校成倍增加。这种超过可能的大发展，导致经费不足，师资缺乏，教育质量下降。到 1961 年底，全省共减少各类学校 4.47 万所，1962 年高等学校由 1960 年的 73 所减为 28 所。保留在校的中小学生人数，均比 1960 年下降 40% 以上，小学生人数略多于 1952 年。建国以后才陆续兴办的技工学校由 76 所骤减为 5 所。

1963 年 8 月，精简压缩工作在全省结束。据统计，到 1962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从 1960 年的 486 万减少到 229 万，精简的 257 万职工中有 183.7 万回到农村。同期吃商品粮的人数净减 358 万，1962 年的粮食征购率下降到 29%，征购率和征购量均降至 1953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几年来负担沉重的农业开始恢复。

在国民经济调整的同时，四川国民经济也逐步向巩固、充实、提高发展。1963 年和 1964 年，四川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6.1%，上缴利润递增 4.4 倍。全民所有制工业劳动生产率结束了自 1960 年至 1961 年两年连续递降的局面，从 1962 年至 1964 年三年内，以平均 34.6% 的高速度增长。基本建设在投资大大压缩后，也转向加强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建设工程和生产中的填平补齐工作。1963、1964 年

两年的基本建设投资中,直接用于农林水利的占 17.1%。1963~1966 年的四年中,兴建了三台、永安等 43 座地方骨干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18 万千瓦),加上其他一些小水电,到 1966 年共新增装机容量 7.45 万千瓦,发展机电排灌设备 15628 台,35.26 万马力。四年新增的电站装机容量和机电排灌设备,大大超过了在此之前的 13 年。水利建设的成就使全省耕地有效灌溉面积连年增加,到 1965 年底,比 1962 年增加 16.7% 比,1957 年增加 50%。

从 1963 年至 1965 年,四川工农

业总产值增长 49.6%,平均每年递增 14.4%;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 30.8%,平均每年递增 9.4%;工业总产值增长 73%,平均每年递增 20%。粮食产量直线上升,由 1962 年的 143.5 亿公斤增加到 205.55 亿公斤,三年增产了 62.05 亿公斤,人均粮食占有量由 221.5 公斤上升到 293 公斤。生猪出槽头数也由 1962 年的 383 万头上升到 1965 年的 1524 万头,增长了近 3 倍。到 1965 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市场逐步趋向繁荣,人民生活明显好转。

第五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 年)

1961 年底,中央计划主管部门曾经提出过一个编制 7~10 年长期规划的设想,四川省计委根据这一设想制订了四川省 1963~1969 年七年规划的初步设想。这个设想的方针任务是:到 1965 年,以工业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基本上满足需要;到 1967 年,在农业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和有机化学工业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吃的和穿的基本满足需要。7 年中的工业建设,首先以天然气的综合利用为重点,为进一步把四川建成国家的有机化学工业基地打下初步基础,同时建成以德阳第二重型机械厂为中心的机械工业基

地,安排好成昆、宜珙、成大等铁路建设,积极准备和开始建设西昌钢铁基地。后来,中央根据当时的经济形势,否定了 7~10 年长期规划的设想,确定第一位的任务是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到 1963 年,经济调初见成效,一度又曾考虑“三五”计划从 1964 年开始。最后,经过慎重研究,决定从 1963 年起再继续调整三年,巩固前进的基础。在这期间,中央也部署了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年)的准备工作。

根据中央的部署,1964 年 2~3 月,四川省分别制订了 1963~1972 年

工业、交通、农业的长期规划，同时也比较详尽地讨论研究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提出了四川省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初步设想：大力发展农业，基本上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适当加强国防建设，努力突破尖端技术；与支援农业和加强国防相适应，加强基础工业，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量，使国民经济建设进一步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商业、文化、教育、科学事业；使国民经济有重点、按比例地向前发展。根据这个初步设想，首次以农、轻、重为序编制的平战结合计划，大体上适合四川当时的国民经济情况。

1964年8月，国际形势发生变化。中央认为工厂都集中在大城市和沿海地区不利于备战，要求把新项目建设都摆到内地去，并要求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内地建设。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四川重新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方案（简称“三五”计划），基本方针、任务从以解决吃穿用为中心转为以备战为中心。规定“三五”计划必须立足于战争，从准备大打、早打出发，积极备战，把国防建设放在第一位；加快三线建设。并明确指出：“三五”计划实质上是一个以国防大小三线建设为中心的备战计划。这个方案作为一个概略的纲要，曾经中共中央大体上定了下来。但由于“文革”的冲

击，没有来得及形成一个完整的计划，也没有正式批准通过。尽管如此，它对“三五”期间的计划工作，仍然起了一定的指导作用，国家几个年度计划的安排，都是以它规定的方针、任务为主要依据。四川作为国家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三五”期间更是以此作为基本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大三线建设计划的要求，从1965年开始，四川三线建设头三年的重点，主要是“两基一线”，即以重庆为中心的常规兵器工业基地，以攀枝花为中心的钢铁工业基地，以及成昆铁路的建设。同时，按照总体布局的要求，国务院所属各部还有一大批从沿海和东北迁入四川的重要工厂、科研单位；拟在四川境内建设的有航空、航天、船舶、电子、核工业等一些重要项目。

以重庆为中心的常规兵器工业基地的建设，包括国防工业内部配套项目以及兵器工业服务的基础工业和机械配套项目的建设。按照1965年中央正式批准的计划纲要，主要包括第五机械工业部新建和迁建的56个项目；扩大重庆钢铁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强重庆第二钢厂的技术改造，新建长城钢厂等，以及第一机械工业部安排的项目，还包括为重庆常规兵器工业配套所需要的国防化学工业项目的建设。以上几个方面，共安排建设项目84个，投资14.1亿元。在这些项目

中，除少数是老厂改造外，绝大多数是新建和迁建项目。

攀枝花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首先由冶金工业部提出各厂矿内部配套的综合平衡规划。攀钢第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年产钢 150 万吨，依此规定矿山、选矿、烧结、炼焦、炼铁、轧钢、煤气供应站和石灰石矿等的规模。其次，由地质、电力、煤炭、一机、化工、铁道、交通、邮电、卫生等部提出各自与钢铁厂规模相适应的规划和初步设计；由劳动部提出职工人数规划；物资部提出物资供应规划；财贸小组提出粮食和副食品供应规划；国家建委城市规划局提出城市规划。成昆铁路的修建，直接原因也是建设攀钢的需要。

在沿海重要工厂内迁方面，薄一波等提出了 1964 年、1965 年迁建 109 个工厂的初步设想和迁建工作的十点意见：首先必须坚决迁建与国防有关的重要企业（车间、设备），包括生产或试制常规武器和国防尖端产品所需的原料、材料、配套产品的企业，以及生产民用关键产品的企业，要打有准备的仗。在选择厂址时，要贯彻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必须分期分批，集中力量歼灭战等等。根据中央提出的搬迁部署，1964 年四川列入的项目 14 项，1965 年 48 项，1966 年 56 项。

从 1965 年到 1967 年，四川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共 71.15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达 66.7 亿元，占总额的

93.7%，占同期全国基本建设国家预算内投资总额的 14%，超过 1958～1964 年七年国家在四川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在此期间，国家安排在四川的是国防、冶金、机械、化工、煤炭、电力、建材、轻纺等工业的建设项目或者是与国防工业配套，为国防服务的项目。这些项目大多数分布在四川的腹心地带，主要是沿成渝、宝成、川黔等铁路干线两侧布局，一部分沿长江、嘉陵江、渠江两岸布点。1965 年，四川境内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由 1962 年的 229.26 万人增加到 299.04 万人，三年增加了 69.78 万人。1964～1965 年，从沿海和东北地区迁入的工厂和事业单位 40 多个，内迁职工包括科技人员 3.7 万人，设备 5000 多台。

经过头三年大规模的三线建设，四川作为中国的重要兵器工业基地之一，在常规兵器生产能力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以重庆为中心的四川兵器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由 10 个发展到 50 多个。攀枝花钢铁基地一期工程的建设包括年产 500 万吨的铁矿场，150 万吨的采矿场、选矿厂等。四川当时装机容量最大，年发电量最多的龚嘴水电站，于 1967 年初提前拦洪、筑坝。成昆铁路铺轨已南到甘洛，距成都 316 公里。长城钢厂、西南铝加工厂和自贡硬质合金厂、德阳第二重型机器厂、长江起重机厂、长江挖掘机厂、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厂、东方锅炉厂、重庆红

岩机器厂、四川拖拉机厂、渡口水泥厂、峨眉水泥厂、豆坝电厂等都是这三年开工建设或扩建的。这一批大型骨干项目以及为之配套的许多工厂企业的兴建，为四川整个经济格局的确立奠定了基本骨架，也带动和促进了四川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机械工业方面建设一批重点企业的同时，四川抓了与之配套的几百个地方机械工业企业的建设。为了满足大批建设队伍的生活需要，四川省注意抓农业、轻工业和搞好商业工作，以保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在建设三线重点项目的同时，四川的工业、农业、商业以及其他各方面的事业都有发展，特别是一批为三线建设项目服务和协作配套的地方工业企业，得到较快发展。建筑业发展尤为迅速，劳动就业人数增加较多。三线建设带动与促进四川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从1964年开始，对省内若干公路进行了改造，使四川交通运输面貌有很大变化。1966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51.39亿元，比1963年增长了61.8%，其中工业总产值86.77亿元，增长108.9%，平均每年递增27.8%；农业总产值64.62亿

元，增长24.2%，平均每年递增7.5%。1966年，全省国民收入总额达119.6亿元，比1963年增长47.8%。1966年，全省职工人数459.49万人，比1963年增加110.04万人。196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57.66亿元，扣除物价变动因素，比1963年增长50.1%。1966年财政收入18.94亿元，财政支出13.34亿元，收节相抵，节余5.3亿元。

1967年，“文化大革命”波及四川，冲击大批三线建设重点项目。长期的武斗，使已经全面开展的三线建设受到严重干扰。全省工农业生产连年下降。工农业总产值由1966年的151.39亿元下降到1969年的129.57亿元。粮食总产量由221亿公斤下降到200.9亿公斤。粮食、油料、甘蔗、烟叶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均低于1957年的水平，四川经济发展又一次同全国拉开了距离。

“三五”计划期间，四川经济建设的步伐加快，但由于经济建设中过分突出了三线建设，过急过快地实现了战略布局的大变动，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六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

1970年初，国家开始编制国民经济第四个五年计划。由于对国际形势

中战争危险的估计过于严重，“四五”计划编制过程中更加突出强调“备

战”，要求集中力量建设战略后方，要求全国十个协作区都要自成体系，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根据全国计划会议的精神，4月上旬，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都军区召开了四川地区三线建设工作会议，提出了“以备战为纲，大搞增产节约运动，加快四川三线战略基地的建设”的任务。在继续抓紧三线建设的同时，面对1967年开始的农业生产连续几年下降，城乡人民生活困难的严重情况，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还召开了全省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印发了《四川省1971年到1975年农业发展规划要点》（征求意见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写出了《四川省“四五”水利规划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兴修水利、改田改土、农业机械化、建立农机修配体系、发展为农业服务的“五小”工业等，相继提上了重要的工作日程。

在1971年制订并经省革委批准的四川省第四个五年计划中（以下简称“四五”计划），规定了“四五”期间四川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任务是：以战备为动力，大力发展农业，加速农业现代化的进程，抓紧以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为重点的建设和配套，积极发展轻工业，同时相适应地发展燃料、化学、电力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尽快把四川建成一个品种比较齐全、工业农业协调发展的强大的战略后方。

为了实现基本任务，1971年和第

四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设想如下：

农业生产：粮食，1971年计划产量250～260亿公斤，1975年达到350～400亿公斤；棉花：1971年计划产量360万担，1975年达到500万担；生猪：1971年末圈存数3300万～3500万头，1975年达到7000万～8000万头，实现农业人口一人一头猪的目标。

工业生产：钢，1971年计划生产93万吨，1975年达到450万～500万吨；铁：1971年计划生产95万吨，1975年达到550万～600万吨。煤：1971年计划生产1900万～2000万吨，1975年达到4000万吨；发电量：1971年计划75亿～80亿度，1975年达到200亿～220亿度；天然气：1971年计划输气30亿立方米，1975年达到150亿～200亿立方米。水泥：1971年计划生产270万～280万吨，1975年达到450万～500万吨。从1971年起，实现省内木材自给：1971年计划生产240万立方米，1975年达到350万立方米。化肥：1971年计划生产148万吨（其中氮肥70万吨），1975年达到450万吨（氮肥250万吨）。机床：1971年计划生产5000～6000台，1975年达到1.2万～1.5万台；汽车：1971年计划生产2000辆，1975年达到1万～1.5万辆；拖拉机：1971年计划生产4000～4600台，1975年达到2.5万～3万台。化学纤维：1971年计划生产2400吨，1975年达到6万～8万吨。

棉纱:1971年计划生产40万~46万件,1975年达到130万~150万件;全省人平1.27~1.6米布。**原盐:**1971年计划生产90万吨,1975年达到180万吨。**铁路货运量:**1971年3000万~3100万吨,1975年达到6700万~7000万吨。

基建投资:1971年计划投资(不包括军工)33.36亿元,“四五”期间累计投资150亿~170亿元。

财政收入:1971年安排18.7亿元,1975年估计为45亿~50亿元。“四五”期末争取省内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在农业发展的问题:全省1969年粮食产量还停留在1955年的水平,农村人口口粮,一些地区还不足原粮200公斤。全省有5000万亩以上的耕地没有进行土壤改造,一般亩产仅150公斤左右。蓄水引水量总共不到70亿立方米,有一半水库还不配套,不能发挥能力,保灌面积只有2500万亩,有的抗旱能力只有20~30天。化肥、农药严重不足,全省平均3人才有1头猪,每亩只有氮肥4.5公斤,化学农药0.05公斤。机械化程度很低,全省只有拖拉机1853台,手扶式拖拉机2280台,机耕面积不到6%。为了改变农业的落后面貌,建立与三线相适应的农业基础,计划到1975年改土700万~800万亩。增加保灌面积800万~900万亩。“四五”期末,实现农业人

口每人一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每亩耕地施化肥35~40公斤;加速农业机械化的进程,大力增加“四机一车”(打谷机、饲料粉碎机、抽水机、插秧机和架架车);大力推广良种,扩大复种指数,增加双季稻种植面积。

四川工业生产上的突出问题是,设备能力没有充分发挥,技术经济指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平均只有5500元,不到上海的1/3,辽宁的1/2。许多老企业没有达到能力,不少基本建成投产的新企业生产也很不正常。据483个主要企业的统计,达到能力的只有98个,仅占1/5。为此计划中指出,要下定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地把重钢、重庆二钢、攀钢、成都无缝、二重、东电、东汽、东锅、永荣煤矿、四川化工厂等关系全局的大型骨干企业和“老、大、难”单位的生产促上去。要搞好大协作、大会战,集中力量,组织矿山、小化肥、汽车、拖拉机和配件的会战,把全省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群众运动大大推进一步。

“三五”期间,国家在四川的重点建设项目有150多个,到1971年底,全省还有73个项目要续建,有40亿~50亿元的续建工作量。“四五”计划前期,必须把续建收尾工程作为重点,计划在1972年前,把“三五”期间尚未建成的重点项目基本建成。

四川的经济建设,在许多方面互不协调,互不配套,矛盾重重,严重影

响生产能力的发挥。计划要求在“四五”期间,狠抓配套,搞好协作,争取两年初步改观,五年基本解决。首先,必须在发展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增加农业在基本建设中的投资比重,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使农业与工业协调发展。

在轻工业与重工业的关系方面,四川轻工业的产值,按人口计算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36%,轻工业主要产品自给量不到50%,远远落后于重工业的发展。因此,必须积极发展轻工业,使1975年轻工业产值由1970年的16亿元提高到50亿元,基本改变轻工业的落后状况。

在民用工业与军事工业之间,为了适应战备的需要,必须加速为军工配套项目建设,立足省内,填补缺口,尽快改变依赖沿海地区的局面。

在冶金工业内部,冶炼必需的粘土、铁砂、萤石、耐火材料等辅助材料,不少来自沿海地区,这和备战要求很不适应。因此,必须尽快开发省内资源,力争两年内自给。

在机械工业内部,主副机不配套,缺口多。发电设备的三大主机有120万千瓦的制造能力,但输变电设备的制造能力很弱。常用轴承需要1700种,仅能生产220种,不到1/5。因此,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争取两三年内填平补齐,配套成龙。

在组织配套上,凡是省内可能解

决的,立足本省解决,凡西南各省区已有的,不再新建,在协作区内互相支援。

发展地方“五小”工业是加速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措施,这要当作改变四川农业落后面貌,解决工业发展速度和布局的关键问题来抓。“四五”期间要大力发展“五小”工业,使社办工业、街道工业星罗棋布,遍布城乡。“四五”期末,大多数地区形成为农业服务的地方“五小”工业体系,绝大多数县有小钢铁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和农机修造厂,有资源的公社有小煤窑,大队有小水电站,并形成以县农机厂为骨干的农机修造网,做到农业需要的“五小”工业产品基本上县内自给。

发展“五小”工业,要求从现有基础和资源情况出发,从农业及城乡人民需要出发,着眼于发展,注意配套,特别注意大力发展小钢铁,解决原材料。

为扶持四川农业的发展,1972年,国家决定在四川化工厂和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分别从日本、美国引进年产合成氨30万吨、尿素52万吨的大型化肥生产装置各一套。

“四五”期间,国家三线建设在四川全省铺开,加紧进行。经过十年的建设,就国防军工方面看,在川的国防工业在全国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四川的经济结构也由此有了明显的变化。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轻工

业、重工业之比,由 1963 年的 5.6 : 2.1 : 2.3, 变为 4.1 : 2.8 : 3.1。通过三线建设,国家在四川已经基本上建起了一个具有一定水平,门类比较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

经过 10 年的三线建设,四川工业生产能力有了很大增长。四川铁矿石开采能力由 40 万吨增加到 817.15 万吨;炼铁能力由 38.89 万吨增加到 271.69 万吨;炼钢能力由 59.56 万吨增加到 289.7 万吨;钢材生产能力由 92.48 万吨增加到 251.85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由 83.47 万千瓦增加到 379.32 万千瓦;水泥生产能力由 117.02 万吨增加到 556.88 万吨。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在全国的位次显著上升。由于一大批重要工业企业的兴建,四川已经成为全国著名的三大电站成套设备生产基地之一,四大电子工业基地之一,五大钢铁基地之一;机械工业,形成了重型矿山和工程机械制造、机床工业制造、汽车、仪器仪表、农业机械等较完整的体系。经过三线建设,四川工业已能独立生产许多高、精、尖产品。四川正在逐步发展成为中国西南部的一个新兴的重要工业基地。

三线建设带动和促进了四川科学技术及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三线建设中兴建的许多工厂和企事业单位,都尽可能地采用了当时最先进的技术设备,都是六七十年代技术水平的产品,并拥有一批高、精、尖设备和科研

实验手段。特别是国防尖端工业(事业)的建设,使四川的科技水平上升,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在人才配备方面,三线建设调集了全国一大批科技人才的精华。

三线建设中过分突出重工业的发展,大幅度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也给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1973 年,根据中央指示,四川省对原订计划进行了调整,把农业放在第一位。

“四五”期间,在农业方面,全省加快了改造低产田土的步伐。从 1970 年到 1973 年,全省共改造冬水田 27 万亩,耕地复种指数由 1969 年的 143.8% 提高到 1973 年的 164.8%。多数低产田土经过改造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一般都有明显的提高。兴修水利使全省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由 1970 年的 26.9% 上升到 1973 年 31.9%。“四五”期间,四川维尼纶厂、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四川化工厂新建和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后,分别为川东、川南、川西三大化学工业基地的核心,增强了四川化学工业生产能力,加上各地、市、县大力兴办的小化肥厂,从而将四川的化肥工业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76 年,四川生产的农用化肥达 43.59 万吨;而在川化、泸天化两套大型化肥装置投产后的 1977 年,四川的化肥产量陡增至 82.77 万吨,比上年增长 89.9%。

为农业服务的“五小”工业的发

展,使 1971 年全省合成氨生产能力达 8.3 万吨,其中新增能力达 5.4 万吨。农业生产中化肥施用量剧增。1971 年全省共生产原煤 2522 吨,其中由小煤窑生产的即达 1091 万吨,占总产量的 43.2%。

1969 年下半年到 1973 年,全省的工农业生产逐年上升。全省工农业总产值,1970 年达到 17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1%,1970 年至 1973 年年均递增 13%。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幅度较大,1970 年到 1973 年年均递增 19%,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进度加快,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加了一批生产能力。四年中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102.01 亿元。农业方面,由于从上到下较为重视,又抓了一些大项目的建设,农业总产值在 1973 年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比 1970 年增长 10.8%;棉花产量 15.2 万吨,增长 16%;油料产量 45.4 万吨,增长 22%;生猪年末存栏 3887 万头,增长 31.1%。这几年是十年动乱中四川经济形势由下降转为逐步回升的时期。

1974 年“批林批孔”运动使四川工业生产急剧下降,尤其是原煤、钢铁、运输三个方面特别突出。1974 年 1~6 月,全省重点煤矿原煤生产仅完成年计划的 32%,比上年同期下降 22.7%。特别是永荣、芙蓉、南桐、中梁山等几个大煤矿,上半年欠产原煤 158 万吨,占全省欠产原煤总数的

77.9%。煤炭生产下降,严重影响了全省钢铁、水泥、发电、轻纺、化工的生产和交通运输,影响到城乡人民生活用煤,原来形势刚刚有转机的重点企业再次陷于半瘫痪。在“批林批孔”高潮时,铁路干线不畅通,特别是成都、重庆运输枢纽严重堵塞,待装卸车皮经常在 2000 个以上,其中仅重庆九龙坡和成都东站待装卸车皮即达 600 个以上。

1974 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从上年的 224.18 亿元降到 216.88 亿元,下降 3.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多数未完成计划,而且比 1973 年的产量减少,其中钢、钢材、生铁、水泥、硫酸、纯碱、农用化肥、化学农药、金属切削机床、棉纱、机制纸及纸板等,下降的百分比均为两位数。主要农产品产量,除油料略有增长外,粮食、棉花、甘蔗、生猪存栏数等,都没有达到计划指标,而且都比 1973 年的产量减少。基本建设进度缓慢,51 个重点项目有一半左右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新增固定资产比 1973 年下降 10%。财政收入 16.21 亿元,只达到计划的 70%,比 1973 年下降 19.4%;财政支出 21.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收不抵支,赤字 5.05 亿元。企业流动资金增加,企业亏损面扩大。文化、教育、科研再一次受到冲击。

1975 年,中共四川省贯彻中共中央抓整顿的精神:重点抓企业的整

顿,特别是一些“老大难”重点企业的整顿,提出奋战三年实现“两个一百亿”(粮食增产100亿市斤、工业总产值增加100亿元)的目标。在全面整顿的形势下,1975年7月,邓小平在同中共四川省委主要负责人谈话时,着重强调了四川要树立“农业第一”的思想,他要求四川管农业的班子要加强,要研究农业方面的政策,四川要在几年内把农业搞上去。中共四川省委突出抓了调整和加强各级管农业的领导班子,抓化肥,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改田改土、兴修水利、植树造林,以及积极办好“五小”工业,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等方面的工作。1975年秋冬,中共四川省委组织全省1700万劳动力(内含专业队300万人)大打治山治水的“人民战争”。在大力建设小氮肥厂的同时,抓紧养猪积肥。通过一系列的工作,扭转了1974年农业生产下降的局面。1975年全省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0.4%;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比上年增长0.7%;生猪年末存栏数比上年增长2.4%;棉花、麻类、烟叶、茶叶等经济作物,均比1974年有所增长,恢复到或超过1973年的水平。在工业方面,首先配合铁道部对铁路运输进行整顿。铁路整顿还带动了整个工业的整顿。中共四川省委注意抓支农产品和轻工业产品的生产,抓基础工业,采取了一系列解决钢铁、煤炭、电力严重紧缺的措施。

经过上述各方面的努力,197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53.68亿元,创建国以来四川的最高记录。其中,全省工业总产值147.87亿元,超过计划9.6%,比1974年增长29.4%,为历史最高水平,全省19个地市州中,有17个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全年国家计划,工业产值均比1974年上升。全年主要工业产品,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产量计划的达80%以上,特别是主要支农产品产量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比197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一年全省轻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7.2%,是1964年三线建设以来较高的。重工业的主要产品产量,诸如钢、生铁、钢材、发电量、原煤、水泥、汽车等,均比1974年增长25%以上。

在交通运输方面,1975年,成都铁路局、地方交通运输都提前完成了全年货运量计划,货运量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全省基本建设进度加快。计划施工的大中型项目全部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全年新增固定资产23.48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83.4%,是“四五”时期最高的。

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经过整顿也都有新的发展。

就“四五”计划的执行结果来看,1975年社会总产值比1970年增长29.4%,但年平均增长速度只有5.3%;国民收入五年共增长22.8%,

年平均增长速度只有 4.2%，工农业总产值五年共增长 38.6%，年平均增长 6.7%；其中：农业总产值五年增长 8.8%，年平均增长 1.7%；工业总产值五年增长 60.5%，年平均增长 9.9%。

“四五”计划由于继续大搞三线建设，不顾客观实际盲目追求高速度，过分突出重工业的发展，并且大幅度扩大基本建设规模，给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1973 年，根据中央指示，虽然对原订计划进行了调整，把农业

放在第一位，降低了原计划的一些过高指标，但是，《修改草案》仍要求尽快把战略后方建设起来，继续片面突出发展重工业，强调“以钢为纲”，这样，在“四五”计划期间，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的问题始终比较突出，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失调，建设中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很差，经济发展中的波折起伏较大，给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不少指标处于建国以来的最低水平。

第七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 年)

1975 年，根据毛泽东同志“一定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四川省编制了今后十年国民经济计划，提出的十年奋斗目标是：突出粮食、钢铁、国防军工三个重点，狠抓薄弱环节，打好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原燃材料工业、轻工业、“五小”工业、综合利用等几场硬仗，把四川建成一个部门齐全、品种配套、工农结合、协调发展，具有比较稳固的农业基础，比较发达的轻工业和比较强大的重工业，能独立作战的祖国战略后方基地。根据毛泽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按两步设想的指示，到 1980 年的工农业生产指标和五年的基本建设，初步安排为：①农业生产指标：1980 年粮食产量 640～650

亿斤；棉花 320～350 万担；油料 1153 万担；甘蔗 6000 万担；生猪 4000 万头。②工业生产指标：磷矿石 130 万吨；化肥 485 万吨；农药 1.2 万～2 万吨；手扶拖拉机 1.3 万台；内燃机 130 万马力。铁 300 万吨；钢 266 万吨；钢材 198 万吨；焦炭 285 万吨；发电量 178 亿度；棉纱 85 万件；棉布 7.2 亿米。③基本建设规模：国家确定“五五”期间安排建设的大中型项目 87 个；预备建设的项目 8 个；五年累计投资总规模为 123.4 亿元（其中地方及下放小型企业 37 亿元）。

1976 年 10 月，“文革”宣告结束。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口号下，人们迫切希望加快生产建设。1977 年 12 月

四川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了奋战八年，把四川建成祖国战略后方基地的任务。四川省计委相应也对原定五年计划的指标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农业生产指标基本不动，工业生产指标中对六种支援农业的产品计划作了调整。其中：磷矿石由原计划生产130万吨调增为160万吨，化肥由原485万吨调增为600万吨，农药由原1.2~2万吨调增为2.5万吨，手扶拖拉机由原1.3万台调增为4万台，内燃机由原130万马力调增为150万~200万马力。

由于原料及生产能力上不去，需要调减计划的有铁、钢、钢材、焦炭、发电量、木材、棉纱、棉布、食糖等九种。其中：铁由原计划300万吨调减为240万吨，钢由原266万吨调减为190万吨，钢材由原198万吨调减为135万吨，焦炭由原285万吨调减为209万吨，发电量由原178亿度调减为168亿度，棉纱由原85万件调减为70万件，棉布由原7.2亿米调减为6.4亿米，食糖由原25万吨调减为22万吨。

上述指标调整后，1980年燃料尚不平衡，缺煤炭650万吨，为了解决渡口冶金、电力工业用煤，需从贵州调入100万吨洗精煤和70万吨动力煤，为了解决重钢冶炼用煤和华蓥山电厂用煤，需加快华蓥山中段和北段煤矿的建设，为了解决地方农业机械化用生

铁，需请国家扶持四川省建设西昌邛海铁厂，力争1980年建成30万吨的规模。

1976年基本建设计划完成得不理想。1977年计划，从资金、材料、设备预先安排和建设准备工作等方面平衡情况看，原计划实现的可能性小了，对计划安排作了调整，即：

(1)建设规模适当缩小，包括投资项目需作调整。

(2)“五五”建设重点转移到农业和支农工业体系方面，加快肥料、农药、炸药、农用薄膜、排灌机械、手扶拖拉机、地方生铁的建设速度，其他大中型建设项目有的放缓，有的要推迟到“六五”再建设。

(3)调整“五五”的投资，全都是调减中央部属项目，地方投资部分不减。具体调整意见是：

第一，“五五”投资规模由原定123亿元减为105亿元左右，其中地方投资37亿元不变，部属及下放项目由原86亿元调减为68亿元，减少18亿元，主要是减少军工、冶金大型项目、天然气出川管线、维尼纶厂等的投资，适当增加煤炭、地方支农工业和中小型水利工程的投资。

第二，建议“五五”期间暂缓建设的项目11个。

第三，建议放缓建设速度的大中型建设项目3项。

第四，建议加快建设速度，确保

“五五”发挥作用或部分发挥作用的有 7 项。

第五,建议“五五”新安排支援农业方面的建设项目有 4 项。

1978 年 8 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省革委的指示四川省计委正式提出:1980 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初步形成地方支农工业体系,全省 1/3 的县建成大寨县,1/3 县属以上的企业办成大庆式企业。粮食产量做到自给略有储备,主要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有较大的发展,工业总产值比 1977 年计划翻一番,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多数要在 1977 年的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有些翻一番至几番。工农业总产值在 1980 年达到 443 亿元,为 1975 年的 1.79 倍,年平均递增 12.4%。其中,工业总产值 300 亿元,为 1975 年的 2.08 倍,5 年平均递增 15.8%,农业总产值 133 亿元,为 1975 年的 129%。

农业主要产品产量,1980 年粮食 650 亿斤,增长 1.29 倍;棉花 410 万担,增长 1.63 倍;油料 1300 万担,增长 1.47 倍;甘蔗 7000 万担,增长 2.2 倍;烤烟 96 万担,增长 3 倍;生猪 4500 万头,增长 1.3 倍。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钢 220 万吨,增长 1.46 倍;生铁 250 万吨,增长 2.25 倍。原煤 3500 万吨,增长 1.14 倍;原油 25 万吨,增长 2.8 倍;天然气 200 亿立方米,增长 5.4 倍;发电量

170 亿度,增长 1.59 倍。化肥 600 万吨,增长 2.6 倍;乙稀 6000 吨,化学纤维 4700 吨,纱 65 万件,增长 1.38 倍;食糖 22 万吨,增长 1.57 倍;原盐 140 万吨,增长 1.45 倍;卷烟 80 万箱,增长 2.38 倍。

为完成上述目标采取的措施是: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建立支农工业体系,夺取农业生产的主动权;大打钢铁、燃料、动力之仗,加快基础工业的发展;大打轻工业重点产品之仗,提高轻工产品的自给率。

(1) 在农业方面:大搞以水利和改田改土为主攻方向的农田基本建设,使农业生产达到相对稳定。到 1980 年,全省水利灌溉面积要由 1978 年的 4200 万亩增加到 7000 万~8000 万亩,基本上解决土地的灌溉问题,低产田大部分得到改造。1980 年全省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农用总动力达到 1100 万马力,增加 1 倍以上。机电排灌设备由 200 万马力增加到 500 万马力;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由 1.2 万台增加到 4 万台,手扶拖拉机由 3 万台增加到 13 万台。农林牧副渔主要作物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全省机耕面积由 1100 万亩增加到 4000 万亩以上。每亩耕地化肥施用量由 20 多公斤增加到 50 公斤以上,用电量由 7 度增加到 25 度。支农产品达到:地方生铁产量 50 万吨,地方钢材 37 万吨,农村

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机电提灌设备拥有量 500 万马力,化肥 600 万吨,化学农药 2.5 万吨,硝铵 30 万吨,手扶拖拉机 4 万台。

(2)原燃材料、动力工业,要充分利用现有企业,坚定地走挖潜、革新、改造的道路,狠抓在建工程的收尾配套,迅速形成综合生产能力。今后三年,钢、生铁、铁矿石、原煤、原油、天然气、发电量、硫酸、纯碱等产品产量都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轻工业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重点抓好肥皂、食糖、植物油、皮革、医药。其次丝绸、食盐、机制纸及纸板、纺织品、茶叶。再次,日用玻璃品、陶瓷制品、针织品、卷烟、中成药、竹木制品、油漆及市场化工原料、名酒、酿造品、小五金等。

在建设项目方面,“五五”期间主要依靠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新建少数必要的为农业服务的燃料动力工业项目和配套工程。在基建投资方面,“五五”后三年每年平均需要安排投资 20 亿元。

“五五”计划期间的前两年,在经济指导工作中仍然存在着急于求成和追求高速度、高指标的倾向,这种不合实际的要求,加剧了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失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经济建设中的左倾思想。1979 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

方针,从下半年开始,四川进行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调整的具体任务是,大力发展农业,上轻纺工业,下基本建设,改变重工业的服务方向,适当解决人民生活的某些实际问题,继续发展国民经济。

在发展农业方面主要是靠政策、靠科学。在轻纺工业方面,1979~1982 年,四川轻工业投资比重有所提高,1979 年,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占全省投资总额的比重是 6.9%,到 1982 年提高到 8.4%。为了协调重工业的发展,重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工业投资总额的中比重由 1978 年的 86.3%,逐步下降到 1982 年的 81.3%。1981 年提出重工业要围绕农业、消费品工业、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出口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等五个方面,转变服务方向。

四川从 1979 年开始清理基本建设的在建项目。经过反复研究、审核,确定对不具备或暂时不具备建设条件,不属于当前经济建设急需的建设项目,实行停建和缓建。到 1981 年,全省停建和缓建项目共 403 个,其中停建项目 136 个,缓建项目 267 个,压缩未完成工程投资 11.78 亿元。基本建设拨款占全省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31.2% 下降到 1982 年的 12.2%。

在压缩基本建设的同时,还调整了投资方向。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特别

强调对现有企业进行改建、扩建,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同时,还适当增加了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和市政建设方面的投资。对一些产品无销路、原料无来源、质次价高、亏损严重的企业,实行了关停并转。

“五五”期间,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拨乱反正,纠正了过去的左倾错误,调整国民经济,改革经济体制,开展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活动等。四川经济的发展进入

了一个新的时期。

198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545.93亿元,国民收入26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1975年增长65.5%和61.6%。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完成417.59亿元,比1975年增长64.6%。

1980年,四川农业总产值达到143.28亿元,比1975年增长39.5%。主要农产品产量增长率如下表:

四川主要农产品产量增长对比表

表1-1 (1975~1980年)

项 目	1980年产量	比1975年增长率
粮 食	3436.5万吨	33.2%
棉 花	9.46万吨	-24.7%
油 料	78.89万吨	78.9%
麻 类	11.95万吨	401%
甘 蔗	178.35万担	8.5%
生猪年末头数	5146万头	33%
猪 肉 产 量	164.25万吨	95.4%

1980年,四川工业总产值达到274.31亿元,比1975年增长81.7%。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率如下:

四川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对比表

表1-2 (1975~1980年)

项 目	1980年产量	比1975年增长率
钢	329万吨	118%
生 铁	287.6万吨	159%
原 煤	3898万吨	26.3%
发 电 量	163.74亿度	51.7%

项 目	1980 年产量	比 1975 年增长率
天 然 气	62.78 亿立方米	69.3%
水 泥	504.6 万吨	75.2%
原 木	389.33 万立方米	21.7%
金 属 切 削 机 床	8679 台	-0.9%
农 用 化 肥	128.67 万吨	241%
纱	11.96 万吨	40.7%
布	6.35 亿米	61.6%
食 糖	17.31 万吨	36.6%
原 盐	129.98 万吨	33.9%
机 制 纸 及 纸 板	36.82 万吨	112%

1980 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28.6 亿元, 比 1975 年增长 1.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 151.88 亿元,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比 1975 年增长 50.9%。财政收入完成 34.62 亿元, 财政支出 33.51 亿元, 分别比 1975 年增长

53.1% 和 53.9%。

在“五五”期间, 经济生活中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是 1979 年分别出现了财政赤字, 货币发行过多, 不少商品涨价幅度过大等。

第八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 年)

1981 年, 四川开始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 并经过 1982 年 2 月四川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这是继“一五”计划之后又一个从实际出发、完整具体、并经国家权力机关正式批准下达的五年计划。“六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比过去具体, 其基本思想是: 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以改革为动力, 以技术进步为主要手段, 把各种关系理顺, 发挥优

势, 量力而行, 实行按比例协调发展, 使四川经济逐步走上速度实在, 效益好, 人民实惠多的新路子。

“六五”计划规定的基本任务是: 工农业生产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 计划平均每年增长 5.2%。粮食立足于省内自给。大力增加消费品生产。重工业要在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服务领域、增强适应能力等方面有所突破。有计划有重点地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强智力开发, 加快发展科学、

教育事业。改革流通体制。增加财政收入。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 以下。发展社会事业,安排城镇劳动力就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综合指标方面规定如下:

一、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经济效益

社会总产值,1985 年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五个部门生产的社会总产值,比 1980 年增加 169.1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 以上,其中:农业总产值 269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64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6.5%;工业总产值 344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74.2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 353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84.7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

经济效益,国营地方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1985 年达到 531 元,比 1980 年增加 87.3 元,平均每年提高 2.0%。每亿元工农业产值消耗的能源,1985 年降到 7 万吨(标准煤,下同)左右,比 1980 年减少 1.7 万吨左右。五年节约能源 750 万~900 万吨(标准煤),平均每年节能 150 万~180 万吨,节能率为 2%~3%。国营地方工业企业每百元工业产值实现利税,力争 1985 年达到 3.5 元,可比产品成本,平均每年降低 1%。商业、供销、粮食企业百元销售额费用,平均每

年降低 2%。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985 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争取达到 115 天,比 1980 年缩短 8 天。地方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1985 年力争达到 85% 以上。

二、财政和信贷

财政收入,五年为 183.53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33%,1985 年达到 40.79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6.18 亿元,平均每年增加 1.2 亿元。

财政支出,五年为 153.1 亿元,其中 1985 年为 33.91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4.88 亿元。增加的部分,主要是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经费的开支,同时也要增加地方能源建设和原材料工业配套建设方面急需安排的资金。

银行信贷,五年内信贷资金来源可增加 52 亿元,信贷资金运用增加 75 亿元。为扶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存款计划要力争超过,用款要按计划发放,使之用到最急需的方面。对节约能源的技术改造,原材料配套矿山的建设,短线产品的开发和山区经济的发展,银行贷款应当优先予以支持。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五年内,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10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74.43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

35.57亿元。

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按资金渠道安排的情况是:国家预算内投资43.45亿元,利用外资1.52亿元,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29.39亿元。基本建设投资,重点安排用于能源工业和铁路电气化工程建设,适当安排了农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建设和社会、外贸等方面的建设,压缩了其他工业部门的投资。

经国家审定,各部门的投资分配是:燃料动力工业21.25亿元。其中,煤炭工业4.48亿元,石油工业7.55亿元,电力工业8.2亿元。交通运输5.21亿元。其中,铁路2.55亿元,交通0.99亿元。农业、林业、水利、气象5.77亿元。轻纺工业3.42亿元。森林工业、建材工业3.03亿元。冶金工业4.23亿元。化学工业1.82亿元。地质勘探0.69亿元。机械工业2.04亿元。其他工业3.4亿元。科学、教育、文化、卫生4.26亿元。商业、外贸3.08亿元。住宅、城市建设、环境保护12.66亿元。

五年内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44个,计划全部建成和结转到“七五”计划期间继续建设的各22个;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采掘能力240万吨;发电装机容量26万千瓦,天然气25亿立方米,原木采运15万立方米,水泥46万号,铁矿石700万号,轧钢材35万吨,电气化铁路里程789公里

等。此外,为了搞好同长远发展的衔接,“六五”计划期间国家安排了二滩水电站、大岗山水电站、清平磷矿、会理铅锌矿、攀西钢铁公司等18个项目,进行科学的研究、技术经济论证和勘察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更新改造投资,包括国家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以及地区、部门、企业自筹资金等三部分。更新改造要以节约能源和原材料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和增加花色品种,发展市场畅销的优势产品,提高竞争能力。更新现有企业设备,改造危险建筑,改进工艺,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合理利用资源,注意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结合,治理严重污染。机械和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要先行一步,以便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要适当集中,保证重点。要结合技术改造,有计划地、积极地引进国内外适用的先进技术,有效地利用外资。

四、科学、教育和社会事业

五年内,全省要集中力量抓好农业和轻纺、食品、皮革、能源、冶金、机械、电子、医药、建筑材料等工业以及施工技术、计划生育药械等方面的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抓好六大农作物育种和丝绸、皮革、高效低毒新农药、高效节能设备、硫磷铝锶矿综

合利用等方面的 11 项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同时，也安排一些开拓性的、较长期的和新兴技术方面的研究课题。

教育方面，五年内小学招生 1509 万人，初中招生 1006.2 万人，高中招生 106.5 万人，大学本科和专科招生 4.27 万人，中专招生 16.6 万人。

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五年控制在 11.9‰ 以下。五年内，全省共安排 144 万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地方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 1985 年达到 35.95 亿元，全省农村人平纯收入 1985 年达到 270 元。全省居民人平消费水平，1985 年达到 239 元。五年内，文化、卫生、体育和环境保护等事业，以及城乡居民住宅建设，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五、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与计划

(一) 主要措施

(1) 加快经济改革的步伐，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2) 调整和整顿现有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3) 加强科学教育工作，靠科学技术进步来推动经济的发展。

(4)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

(5) 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

(二) 关于经济发展计划

1. 农业

1985 年，主要农业生产指标达到：粮食 800 亿斤，比 1980 年增长 16.4%；棉花 180 万担，下降 4.9%；油料 2500 万担，增长 73.8%；甘蔗 6000 万担，增长 68.2%；猪牛羊肉总重 220 万吨，增长 28.3%；水产品 8 万吨，增长 52.4%；植树造林 400 万亩。

发展农业的主要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各项农村政策，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二是继续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立足 1 亿亩耕地，放眼 5 亿多亩非耕地。造林的重点放在内地农区的约 4000 万亩宜林荒山上；着重开发内地约 6000 万亩草山草坡，发展畜牧业，充分利用 1000 多万亩水面发展养殖业；三是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工作，到 1985 年，全省力争基本实现良种化。继续搞好农业基本建设。

2. 轻纺工业

(1) 1985 年主要轻纺工业生产指标达到：化学纤维 2.5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64.5%；纱 90 万件，增长 34.8%；布 8 亿米，增长 26%；呢绒 285 万米，增长 58.3%；毛线 1400 吨，增长 91.8%；丝 11500 吨，增长 68.7%；机纸及纸板 40 万吨，增长 16.8%；食糖 20 万吨，增长 15.6%；卷烟 95 万箱，增长 29.9%；缝纫机 30

万架,增长1.9倍;自行车55万辆,增长21倍;表140万只,增长1.88倍;电视机50万部,增长5倍;收音机135万部,增长2.3倍;照相机7万部,增长5.3倍;皮革(折牛皮)375万张,增长13.9%;塑料制品8万吨,增长46.6%。

(2)主要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工作,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二是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三是抓紧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重点放在改变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开辟新的原料来源,提高加工深度等方面;四是在原燃料的分配和供应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要继续贯彻优先安排的方针,保证轻纺工业适销对路产品发展的需要;五是加强经营管理,改进销售工作。

3. 原材料工业

(1)冶金工业。1985年主要产品产量达到:钢329万吨,保持1980年水平;生铁275万吨,基本保持到1980年水平;钢材230万吨,增长6.6%。十种有色金属1.58万吨。主要措施,一是抓好矿山建设,扩大矿石生产能力;二是继续抓好钢铁企业节约能源、技术改造和收尾配套;三是积极开发有色金属资源,搞好共生矿的综合利用。

(2)化学工业。1985年主要产品产量达到:硫铁矿40万吨,比1980年增长85.2%;磷矿130万吨,下降

14%;硫酸60万吨,保持1980年的水平,纯碱15万吨,增长63%;烧碱13万吨,增长20.4%;合成氨152万吨,保持1980年水平;化肥130万吨,增长1%;合成橡胶0.5万吨,增长25%。主要措施:一是建设四川化工厂15万吨硝酸磷肥项目;二是加快以煤焦为原料的小氮肥厂的节能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三是建设周家硫铁矿,做好清平磷矿的川南硫铁矿基地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四是建设新都县氮肥厂年产4万吨联碱工程,自贡鸿鹤镇化工厂联碱扩建工程要创造条件尽快开工建设。

(3)建筑材料工业。重点发展水泥、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和农村建房所需的建筑材料。同时注意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水泥:1985年产量达到700万吨(其中大厂水泥254万吨),比1980年增加148.9万吨,平均每年增长4.9%。为此,要求渠江水泥厂在1983年建成,新增生产能力46万吨。卫生陶瓷,计划建设一座年产36万件卫生陶瓷、100万平方米釉面砖的陶瓷厂,争取1986年建成。平板玻璃、四川玻璃厂进行技术改造,使规模由年产25万标箱达到35万标箱。

(4)能源工业。1985年主要指标达到:能源供应量4350万吨标准煤,比1980年实际消费量增加235万吨,平均每年增长1.1%。供应总量中,省

内能源生产量为 4000 万吨标准煤,比 1980 年增长 121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0.6%,其中原煤产量为 4200 万吨,增加 302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1.5%;天然气产量争取达到 52 亿立方米;发电量 190 亿度,增长 26.3 亿度,平均每年增长 3.0%。国家计划安排调进与调出的能源总量相抵后,平均每年净调入标准煤在 200 万吨以上。

按照上述安排,“六五”计划期间四川能源供需矛盾突出,能源弹性系数只能达到 0.2 左右,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国家安排,“六五”计划期间全省要节约能源 750 万~900 万吨标准煤。

(5)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1985 年,全省机械工业总产值达到 72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近 1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3.2%,其中民用机械 21 亿元,增长 2.4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2.3%。电子工业的主攻方向是解决电子元器件的质量、数量和配套问题。

(6)地质勘探。五年内,计划新探明铁矿储量 7 亿吨、煤矿储量 1 亿吨、铜矿储量 10 万吨、铅锌矿储量 250 万吨、磷矿储量 2 亿吨、硫铁矿储量 1 亿吨。

(7)交通运输。基本着眼点是充分发挥现有运输潜力,适当调整运输结构,重点发展客运和短途货运,特别要发挥水运优势,恢复和发展内河航运。同时,加强公路养护和建设,特别是加

强山区公路的建设,并积极发展集体运输。

1985 年地方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的安排:交通专业运输货运量 6320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1762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6.8%。其中:地方轮驳船货运重 1520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295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4.4%。地方汽车货运重 4800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1467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7.6%。地方交通旅客运输量 4.12 亿人次,比 1980 年增长 2.05 亿人次,平均每年增长 14.7%。

(8)邮电通讯。1985 年全省邮电业务总量达到 1.3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0.29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主要措施:一是搞好长话建设。1985 年全省长话电路由 1980 年的 1481 条增加到 2713 条。二是发展城市电话。1985 年,城市电话装机由 1980 年的 10.6 万门增加到 15.1 万门。三是增加农话设施。五年内,农村通讯线路换杆 1000 公里,农村电话增装交换机 8320 门,增装电话机 8700 部,力争做到乡乡通电话。四是建设成都邮政通讯枢纽,完成内江邮件处理中心建设。五是增设城乡邮电服务机构,搞好邮电服务。

(9)商业。1985 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201 亿元(不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比 1980 年增加 55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6.6%,农

村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将大于城镇商品零售额的增长幅度。

(10)对外经济贸易。1985年,全省出口商品收购总额达到14.7亿元,比1980年增加4.8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2%;直接出口贸易额达到1.15亿美元,增加0.79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26.1%;劳务技术合作达到2000~3000人。五年中争取利用外资、外贷1亿~1.5亿美元。

到1985年,四川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主要指标大多提前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也已经基本实现。五年中,四川省从加强农业入手,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趋于协调,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对外开放有了良好开端,科技教育等事业也有了较大发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生了显著变化。

(1)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发展。五年中,四川省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进一步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转变。紧紧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发挥城市多功能作用,在计划、物资、商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实行市

领导县的工作和重庆市综合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1985年,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深化,外部条件有所改善。经济监督检查有所加强,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管理、标准计量等工作有新的进展。在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结合上摸索了一些经验,整个经济体制,从过去管得过多、统得太死的僵化体制,开始转向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在改革的推动下,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59.6亿元,“六五”期间平均每年增长9.8%,高于1953年和1980年平均增长7.2%的速度。粮食、油料、生猪、原煤、发电量、钢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产量都有了大幅度增长。

(2)重大比例关系趋于协调。通过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过去失调的农轻重、积累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有了改善,产业内部结构逐步趋于合理。林牧副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34.1%上升到45%;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有所上升。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调整到比较合理的水平。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有较大提高。人平消费水平由1980年的192元提高到338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提高8.7%,超过1953年至1980年平均增长3.2%的幅度。五年中,竣工住宅面积3430万平方米,平均每年686万

平方米,比1980年前的30年平均每年151万平方米多3.5倍,居民住房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资金投向得到适度调整,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得到加强。五年中,能源工业和运输邮电部门的基建投资,分别比“五五”时期增长19.2%和52.7%;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资增长28.6%。一批新建扩建的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

(3)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六五”期间,四川省围绕把一切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进行了积极的努力,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工业生产从过去片面追求产值产量,逐步转向注重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1985年社会劳动生产率比1980年提高38%,年平均提高6.7%,开发新产品4552个,获国家金银质奖的产品148

个,获省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1457个。1982年以来,财政收入连续四年出现了大幅度上升的可喜局面,1985年达到58.7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2%。

“六五”时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也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消费基金一度增加过多;生产性建设与非生产性建设、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投资比例不够合理;电力、公路交通、原材料紧张,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经济、科技、教育的发展,跟不上全国的发展水平,经营管理落后,经济效益较差。三是对土地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问题,缺乏及时的分析和引导,土地审批权下放、管理失控、乱占滥用和占而不用的情况比较严重。

第九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年)

1985年9月16日,中共十二届四中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七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基本上奠定新的经济体制的基础;加强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继续改善人民生活。

根据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总体战略决策和总体布局,结合四川省的

客观实际、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1986年,四川省制订了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简称“七五”计划)。

四川省“七五”计划的设想,四川省计委于1983年4月和8月曾向省委财经领导小组汇报过两次。1984年4月,根据国家计委关于编制“七五”计划的通知精神和省委提出的“富

民”、“升位”的要求，省计委对“七五”计划的几个主要方面又进一步做了研究和平衡。“七五”计划的发展设想是，继续贯彻调整方针，进一步理顺关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有较快的发展，为实现“富民”、“升位”的目标和后十年的经济振兴打好基础，创造条件。

关于“七五”的发展速度，最初测算了三个方案：第一方案，每年平均增长7%，其中农业增长5.3%，工业增长8.1%。工农业总产值将由1985年预计的687亿元增加到1990年的964亿元，其中农业由276亿元增加到358亿元，工业由411亿元增加到606亿元。第二方案：每年平均增长8%，其中农业增长5.5%，工业增长9.5%，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增加到1008亿元，其中农业361亿元，工业647亿元。第三方案：每年平均增长9%，其中农业增长6.5%，工业增长10.5%，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增加到1057亿元，其中农业379亿元，工业678亿元。

在上述三个方案中，第一方案留有较大余地，但到1990年要“升位”比较困难。第三方案可能绷得太紧，虽“升位”有把握，但困难太大。第二方案既有“升位”可能，也不致使计划绷得太紧。因此，省计委建议按照第二个方案8%的增长速度作安排。为使计划留有余地，也可采取保七争八的方案，

即把增长7%作为计划目标，把增长8%作为争取目标。

“七五”期间经济发展按8%的增长速度测算，主要综合指标是：社会总产值增长8%，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5.5%，轻工业产值增长8%，重工业产值增长10.8%。国民收入增长7.0%；财政收入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规模30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190亿元，技术改造110亿元，每年平均规模60亿元，比“六五”预计增长3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职工人平工资由820元增加到92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300元增加到400元。

“七五”期间，四川经济发展中能源、交通、原材料和资金平衡上的矛盾相当突出。因而，四川希望国家帮助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把四川一批大中型项目和重点项目列入国家“七五”建设计划。二是按投资水平，地方投资缺口每年为10亿元，解决这个矛盾的主要措施：①加快技术改造步伐；②大力扶持城乡集体企业的发展；③积极利用外资，发展同沿海省市的经济技术合作；④增加国家预算内统筹投资规模；⑤希望国家从储备物资中借给铝30万吨、铜10万吨，大约价值11亿元，作为建设有色基地的资金，11年左右全部偿还；⑥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新技术的开发，建议国家建立项目前期工作基金和新技术开

发基金;⑦“七五”期间四川纱、布、卷烟生产建议指标是从省内生产能力和市场容量平衡考虑的,为了加快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减轻进川运输压力,希望国家照顾,按建议数给予安排。

1985年7月16~18日,四川省计经委召开市、地、州计经委主任会议。会议研究了四川“七五”计划的纲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体制进一步改革以及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初步设想等。提出在编制“七五”计划时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处理好质量和数量、效益和速度的关系;以特优产品为“龙头”发展新产品、新品种;注意技术改造,走扩建为主的道路;作好项目的前期工作等问题,还提出了工业布点问题和发展支柱产业问题,农业问题,军转民问题,外贸基地建设问题,教育和文化事业以及再争取国家安排一些项目的问题等。

1986年5月,经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其基本指导思想为:必须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始终从国家的宏观决策和四川的基本情况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同时,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从城乡消费和市场需求出发,正确处理好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与消费结构需求变化的关系,确保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展。

——在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深入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正确处理加强宏观控制和进一步搞活微观经济的关系,确保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在争取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同时,正确处理速度和效益的关系,确保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使经济的发展保持一个合理的增长速度。

——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中,正确处理粮食生产和发展多种经营的关系,确保粮食总量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

——在抓交通、能源等重点和薄弱环节发展的同时,正确处理需要和可能、全局和局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重点和一般的关系,搞好统筹安排。

——在智力开发工作中,正确处理培养更多的科学技术人才和努力改变四川劳动者文化素质低下状况的关系,逐步达到各类人才的合理配置和适应依靠技术进步发展生产的要求。

——在依靠技术进步发展生产的过程中,正确处理利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关系,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在大力发展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正确处理积累和

消费的关系,确保人民生活水平有一个新的提高。

——在发展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以及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的关系,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七五”计划的主要发展目标规定为:

(1)工农业总产值: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应达到1075亿元,年平均增长7.2%。其中,农业总产值324亿元,年平均增长4%,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为408亿元,增长6%;工业总产值751亿元,年平均增长8.8%,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为667亿元,增长8%。

(2)国民生产总值:按照1985年价格计算,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827亿元,年平均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达到263亿元,年平均增长4.2%;第二产业达到373亿元,年平均增长10%;第三产业达到191亿元,年平均增长11.6%。

(3)国民收入:1990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668亿元,年平均增长7%;人平国民收入达到621元,年平均增长5.7%,五年内,平均每年消费基金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74%左右,积累基金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26%左右(即积累率)。

(4)经济效益。全社会劳动生产

率,平均每年提高3.5%。每万元国民收入消费的能源,1990年由1985年的10.8吨标准煤下降到9.1吨标准煤。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20.9天下降到116天。

(5)地方财政收入与支出:1990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90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1985年增加27亿元,年平均增长7.2%;五年合计为389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181亿元。1990年财政支出78亿元,加上上缴中央12亿元为90亿元;五年合计为389亿元,支出与收入平衡。

地方财政支出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年平均增长15.5%,文教卫生事业支出年平均增长12.5%,科技三项费用年平均增长12.5%。以上三项支出均高于总支出的增长幅度。

(6)金融方面:五年内存款增加128亿元,贷款增加328亿元。要根据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需要,投放适量的货币。

(7)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七五”期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为500亿元。国家核定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为257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20.85亿元,更新改造投资为98.73亿元,其他投资37.42亿元。国家核定四川省地方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为63.85亿元。地方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投资总规模为82.73亿元。

(8) 科技和教育：五年内，争取全省 350 个大中型企业和 60% 的中小型企业基本实现传统工艺的改进；多数农村基本掌握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和猪、禽品种更换率达到 70% 左右；1990 年 15%～20% 以上的主要工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 70 年代末或 80 年代初的水平，30%～40% 达到或超过 1985 年省内先进水平，60% 以上达到或超过 1985 年全省同行业内先进水平。

全省培养各类高等学校毕业生 32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76 万人，普通中学毕业生 570 万人，小学毕业生 1110 万人。发展更多形式的成人教育。

(9) 社会事业和人民生活：五年内，全省安置城镇劳动力 184 万人，新增职工 90 万人；新增医院病床 3 万张；新改建城镇职工住宅 2000 万平方米，新建和改建农房 3 亿平方米。

1990 年，全省人平消费水平达到 466 元，年平均增长 6%。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10720 万人以内，五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 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采取的综合对策和措施是：

(1) 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管理。

(2)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力调整投资结构。

(3)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进生产

建设发展。

(4) 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做好社会资金的综合平衡。

(5) 搞好三线企业调整改造，充分发挥三线企业优势。

(6) 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加强横向经济联合。

(7) 加快智力开发，提高劳动力素质。

(8) 加强信息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990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

一、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番的战略任务

“七五”期间，四川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90 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实现 1146.63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35.3%，比 1980 年增长 1.2 倍。国民收入 963.69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1166.47 亿元，财政收入 119.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1.2 倍、1.1 倍、1.5 倍和 2.36 倍。10 年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工农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8.3%、7.7% 和 9.4%。四川省已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番的第一步战略目标。

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全面发展

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637.07亿元,比1985年增长22.6%,年平均增长4.2%,超过了“七五”计划规定的4%的年平均增长率。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853亿斤,登上了新的台阶。棉花,油料获得了好收成,油料总产量762.69万吨,比1985年增长24.0%,肉类产量有较大增长,达到1812.6万吨,增长60.0%。乡镇企业继续为农村经济结构的改善做出重要贡献,总产值达到459.2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236.86亿元,已成为四川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生力军。

三、工业生产上了一个新的水平

1990年,全省完成工业总产值1222.95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840.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85年增长70.3%,年平均增长11.2%,提前两年完成了“七五”计划。五年中,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原煤产量32421万吨,比“六五”增长40.9%;发电量294亿度,增长54.9%万吨,增长35.7%;水泥6484.07万吨,增长72.3%;平板玻璃656.5万重箱,增长428.4%;硫酸474.04万吨,增长46.5%;纯碱117.89万吨,增长85%;烧碱101.98万吨,增长47.8%;化肥799.08万

吨,增长18.3%;汽车10.89万辆,增长304.8%;电视机648.43万部,增长169.8%。其他消费品工业生产,在开拓创新中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四、重点建设成效显著

“七五”期间,围绕调整经济结构,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着力建设了一批重点项目。五年中,全省建成、基本建成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42个。重点建设的数量、规模和成效是四川省自三线建设结束以来所没有的。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续建升钟水库和人民渠七期工程两大水利工程的同时,完成了都江堰灌溉工程第一期的改造和18个中型水利工程的续建配套,武都引水工程也开工建设。在群众性改土、造林的基础上,开始了川中地区450万亩成片中低产田土的改造,长江上游防护林工程第一期有69个县和水土流失治理工程47个县的建设。初步建成一批粮、棉、猪、果等商品生产基地和一批县级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能源建设:先后完成了重庆、白马、成都电厂的扩建,进行了江油电厂、珞璜电厂、铜街子电站、宝珠寺电站等一批大型骨干电力项目的建设。二滩电站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已具备进场施工的条件。五年间,全省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90万千瓦,

超过了“七五”计划的要求。原煤开采集中力量对一批骨干企业进行了扩建和改造，“七五”期间全民基建形成的新增开采能力达到 603 万吨/年。天然气生产扭转了一度急剧下降局面，实现了稳定增长，并探明和开始建设一些有发展前景的新气井。

原材料工业建设：一是在加强攀钢、重钢、重庆二钢、成都无缝、长钢五大钢铁企业改、扩建的同时，实施了地方骨干钢铁厂的技术改造。二是以复合肥料工业为重点，进行了 8 个硫铁矿山及 13 个磷铵项目建设，完成了泸天化、川化老系统的改造，争取了川天化、816 两套大化肥项目的立项或开工建设。三是在对自贡、宜宾“两碱”重点企业改、扩建的同时，建成了 5 套 4 万吨小联碱，使全省纯碱生产能力超过 50 万吨。四是开展了会东铅锌矿配套和广元、阿坝电解铝厂建设，增强了铅、锌、铝等有色金属的生产能力。五是围绕节能，改造了一些地方骨干水泥厂和 70% 左右的砖瓦厂。六是建设了一批发电和用电联合、毛纺和草场建设相结合的新型企业。

交通运输建设：按照铁、公、水、空联合运输的总方向，“七五”期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建设和改造。五年中，新建公路 7859 公里，相应改善了 18 个大中城市的进出口通道，成渝高等级公路已动工兴建。整治水运航道 270 多公里，建成了一批码头设施。新建了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改造了双流机场和一批中小机场。完成了成渝铁路电气化改造，正在实施宝成线、成昆线、川黔线的扩能改造。青温、万南地方铁路已建成通车。

邮电通讯建设：“七五”期间是四川省历史上邮电通讯发展最快、成效最大、效益最好的时期。长话路数、电话交换容量、电话机总数等主要通讯能力均比 1985 年成倍增长。成都至西安、重庆至武汉等通讯干线接近建成。完成了省内 8 个城市程控电话交换网建设，并正向 17 个城市扩展。新建了一批卫星地面站。全省已有 65 个城市和县城实现了长途直拨，13 个城市开通了国际长话，实现市话自动化的县城达 117 个。

由于“七五”期间重点加强了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四川省多年积累的产业结构矛盾在“七五”后期得到明显缓解，并为下一步继续调整经济结构创造了条件。

五、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七五”期间，四川省共取得科技成果 4524 项，其中一些项目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推广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兴农”明显见效。企业技术改造有较大进展，企业技术开发有所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正在各条战线上展现出自己的力量。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七

“五”计划的各项教育指标全面完成。全省有 168 个县、占人口总数 94% 的地区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有了进一步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高等教育的学科、门类日趋完善，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得到了较大发展。中小学校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事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六、对外开放不断扩大

“七五”期间，全省外贸出口额平均每年以 26% 的速度增长，1990 年的外贸出口达 11.1 亿美元，比 1985 年增长了 2.1 倍，出口商品收购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六五”期末的 2.5% 上升到 5%，有效地改善了全省国民经济结构。国外劳务承包完成 5.6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1.76 亿美元，建立“三资”企业 234 家。与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日益扩大，国内经济技术协作不断发展。

七、生产力布局进一步调整

在继续巩固、发展成都、重庆两大城市经济实力的同时，围绕生产力布局的调整和完善，促进了中小城市的发展，形成了一些具有一定特色的新

兴城市，推动了城乡经济的结合与发展。采取切实的措施扶持老、边、穷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全省扶持财政困难县和丘陵大县新上项目 542 个，到 1990 年底，已建成投产项目 474 个，累计新增产值 22.3 亿元，新增税利 4.26 亿元。1990 年，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工农业产值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比 1985 年分别上升了 8%~14%。全省已有 43 个贫困县、1070 万人口越过了温饱线。

八、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1990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1302 元，比 1985 年增加 6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97 元，增加 210 元。扣除物价因素，“七五”期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 24.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2.6%。城市居民住房不断改善，“七五”期间平均每年建成住宅面积达 600 万平方米，超过“七五”计划每年 400 万平方米的要求，人均居住面积由 4.5 平方米增加到 6.6 平方米；农村住房平均每年新建、改建 4000 万平方米。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明显变化，消费水平有较大提高。1990 年底，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由 1985 年底的 90.73 亿元增加到 362.4 亿元。

“七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省经济在持续保持上升势头的同时，经济生活中长期存在的一些基本

矛盾,如经济效益低下、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比例失调等问题;尤其是出现

了两位数以上的通货膨胀,对国民经济发展很有影响。

四川省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发展速度表

表 1-3

		社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工农业总产值
发展速度(%)	1952 年比 1949 年	144.7	131.1	135.8
	1957 年比 1952 年	194.4	168.0	183.1
	1962 年比 1957 年	80.5	68.3	82.6
	1965 年比 1962 年	161.0	153.4	149.6
	1970 年比 1965 年	138.9	121.4	135.9
	1975 年比 1970 年	129.4	122.8	138.6
	1976 年比 1965 年	167.2	126.3	175.9
	1980 年比 1975 年	165.5	161.6	164.6
	1985 年比 1980 年	165.5	158.4	159.8
	1990 年比 1985 年	150.1	129	153.6
年平均增长速度(%)	“恢复”时期	13.1	9.4	10.7
	“一五”时期	14.2	11.1	12.9
	“二五”时期	-4.2	-7.3	-3.7
	“调整”时期(1963~1965)	17.2	15.3	14.4
	“三五”时期	6.8	4.0	6.3
	“四五”时期	5.3	4.2	6.7
	“文革”时期(1966~1976)	4.8	2.1	5.3
	“五五”时期	10.6	10.1	10.5
	“六五”时期	10.6	9.6	9.8
	“七五”时期	11.1	7.6	6.8

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发展速度表

表 1—4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合计	轻工业产值	重工业产值
发展速度(%)	1952 年比 1949 年	118.8	220.9	195.0	315.1
	1957 年比 1952 年	141.0	295.6	266.1	265.3
	1962 年比 1957 年	76.7	90.7	65.7	137.7
	1965 年比 1962 年	127.6	175.7	183.8	168.4
	1970 年比 1965 年	110.0	158.1	131.8	183.8
	1975 年比 1970 年	108.8	160.5	156.4	162.9
	1976 年比 1965 年	113.5	234.6	198.2	267.4
	1980 年比 1975 年	139.5	181.7	183.9	179.9
	1985 年比 1980 年	138.6	174.8	175.3	174.9
	1990 年比 1985 年	122.6	170.3	166.0	173.5
年平均增长速度(%)	“恢复”时期	5.9	30.1	24.9	46.6
	“一五”时期	7.1	24.2	21.6	29.6
	“二五”时期	-5.2	-1.9	-8.0	6.6
	“调整”时期(1963~1965)	8.5	20.7	22.5	19.1
	“三五”时期	1.9	9.6	5.7	12.9
	“四五”时期	1.7	9.9	9.4	10.3
	“文革”时期	1.1	8.1	6.5	9.4
	“五五”时期	6.9	12.7	13.0	12.5
	“六五”时期	6.7	11.8	11.9	11.8
	“七五”时期	4.2	11.2		

四川省历年国内生产总值表

表 1—5

单位:亿元

年 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元)
1949	31.51	22.96	2.60	5.95	
1950	32.46	23.11	2.89	6.46	56
1951	37.26	25.37	4.57	7.32	62
1952	42.10	27.50	6.69	7.91	67
1953	48.31	30.42	8.90	8.99	75
1954	55.77	33.63	11.34	10.80	85
1955	60.81	35.49	13.19	12.13	90
1956	72.05	41.60	15.27	15.18	105
1957	81.84	47.88	16.86	17.10	117
1958	90.10	44.39	26.95	18.76	127
1959	93.77	40.38	31.58	21.81	127
1960	83.98	28.18	33.13	22.67	124
1961	69.70	31.56	18.26	19.88	107
1962	77.44	45.40	15.28	16.76	120
1963	89.02	55.50	18.16	15.36	135
1964	95.95	57.25	22.30	16.40	141
1965	110.51	63.14	30.38	16.99	157
1966	125.44	72.50	33.87	19.07	173
1967	113.15	71.35	23.73	18.07	173
1968	91.44	64.49	12.61	14.34	118
1969	107.81	65.54	25.49	16.78	136
1970	132.01	71.47	40.09	20.45	161
1971	138.03	72.85	43.61	21.57	163
1972	139.45	70.95	45.60	22.90	160
1973	148.28	78.15	47.16	22.97	166
1974	142.30	79.42	40.13	22.75	155
1975	163.05	76.58	60.80	25.67	174
1976	138.87	72.88	44.01	21.98	146
1977	186.57	90.61	65.44	30.52	194
1978	244.83	104.97	93.75	46.11	253
1979	290.52	120.56	114.65	55.31	298

年 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元)
1980	322.03	134.11	121.55	66.37	329
1981	332.93	138.45	125.45	69.03	337
1982	379.13	163.71	137.41	78.01	380
1983	420.78	175.38	157.53	87.87	419
1984	497.58	200.44	186.49	110.65	493
1985	606.40	224.59	242.33	139.48	597
1986	654.62	234.23	266.51	153.88	638
1987	746.94	263.70	300.21	183.03	719
1988	922.62	312.20	391.16	219.26	877
1989	995.65	339.20	404.78	251.67	935
1990	1143.98	471.71	428.56	297.71	1063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四川省国内生产总值指数表

表 1—6

单位: %

年 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3	113.3	109.1	138.0	112.3	109.9
1954	127.0	116.5	178.9	133.8	121.0
1955	134.7	117.8	215.9	147.2	125.6
1956	150.3	124.0	265.5	179.3	137.1
1957	168.4	135.8	297.5	216.2	150.5
1958	187.9	138.5	436.9	220.5	166.3
1959	170.3	104.8	513.8	209.2	152.7
1960	147.6	68.2	547.5	210.9	136.7
1961	113.8	68.7	282.8	194.3	109.0
1962	116.5	90.7	221.6	152.8	112.8
1963	128.5	100.5	266.3	148.6	122.1
1964	147.0	110.9	332.7	168.1	135.5
1965	170.8	117.9	474.3	179.5	152.5
1966	196.2	144.5	498.6	198.0	169.5

年 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民生 产 总 值
1967	176.6	143.7	356.0	185.1	147.8
1968	130.7	116.6	187.4	146.8	106.1
1969	160.6	118.4	394.8	172.3	126.6
1970	203.4	126.8	637.0	223.1	155.4
1971	216.1	129.0	667.7	272.2	160.0
1972	222.9	124.4	767.7	287.1	160.6
1973	240.9	135.6	850.8	286.0	168.8
1974	227.0	135.8	703.9	282.3	155.2
1975	261.3	130.9	1074.8	317.6	174.8
1976	231.3	124.7	878.0	270.8	152.2
1977	295.9	154.7	1128.0	376.5	192.8
1978	385.4	176.1	1616.8	567.6	249.4
1979	445.6	194.3	1944.0	669.9	186.6
1980	483.5	209.9	2060.9	768.5	309.3
1981	473.5	185.9	2069.3	857.4	300.6
1982	517.7	204.1	2237.6	946.9	325.3
1983	572.0	215.0	2594.4	1059.0	356.7
1984	661.8	238.4	3032.3	1303.4	410.9
1985	762.9	248.1	3800.6	1537.9	470.9
1986	811.8	259.5	4078.2	1655.5	496.1
1987	891.4	266.2	4660.8	1867.0	537.7
1988	969.2	270.0	5380.6	1989.1	577.1
1989	995.4	274.9	5503.4	2082.6	585.9
1990	1032.2	286.5	5690.5	2163.8	601.7

注：1. 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以 1952 年为 100。

四川省国内生产总值构成表

表 1—7

单位：%

年 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49	100.0	72.9	8.2	18.9
1950	100.0	71.2	8.9	19.9
1951	100.0	68.1	12.3	19.6
1952	100.0	65.3	15.9	18.8

年 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3	100.0	63.0	18.4	18.6
1954	100.0	60.3	20.3	19.4
1955	100.0	58.4	21.7	19.9
1956	100.0	57.7	21.2	21.1
1957	100.0	58.5	20.6	20.9
1958	100.0	49.3	29.9	20.8
1959	100.0	43.1	33.7	23.2
1960	100.0	33.6	39.4	27.0
1961	100.0	45.3	26.2	28.5
1962	100.0	58.6	19.7	21.7
1963	100.0	62.3	20.4	17.3
1964	100.0	59.7	23.2	17.1
1965	100.0	57.1	27.5	15.4
1966	100.0	57.8	27.0	15.2
1967	100.0	63.0	21.0	16.0
1968	100.0	70.5	13.8	15.7
1969	100.0	60.8	23.6	15.6
1970	100.0	54.1	30.4	15.5
1971	100.0	52.8	31.6	15.6
1972	100.0	50.9	32.7	16.4
1973	100.0	52.7	31.8	15.5
1974	100.0	55.8	28.2	16.0
1975	100.0	47.0	37.3	15.7
1976	100.0	52.5	31.7	15.8
1977	100.0	48.6	35.1	16.3
1978	100.0	42.9	38.3	18.8
1979	100.0	41.5	39.5	19.0
1980	100.0	41.6	37.8	20.6
1981	100.0	41.6	37.7	20.7
1982	100.0	43.2	36.2	20.6
1983	100.0	41.7	37.4	20.9
1984	100.0	40.3	37.5	22.2
1985	100.0	37.0	40.0	23.0
1986	100.0	35.8	40.7	23.5
1987	100.0	35.3	40.2	24.5
1988	100.0	33.8	42.4	23.8
1989	100.0	34.1	40.6	25.3
1990	100.0	36.5	37.5	26.0

注:1. 按当年价格计算。

2. 以国内生产总值为100。

四川省国民收入表

表 1—8

单位:亿元

年 度	国民收入总额	农 业	工 业	建筑 业	运输 业	商 业	人 均 国 民 收 入(元)
1949	26.07	21.40	2.28	0.20	0.14	2.05	45
1950	26.72	21.46	2.31	0.38	0.21	2.36	46
1951	31.36	23.67	3.47	0.88	0.40	2.94	52
1952	36.74	25.62	5.18	1.40	0.67	3.87	59
1953	41.97	28.52	7.19	1.41	1.22	3.63	65
1954	49.06	31.73	9.25	1.59	1.38	5.11	75
1955	53.28	33.38	10.62	1.77	1.58	5.93	79
1956	63.64	39.40	12.14	2.53	1.78	7.79	93
1957	73.08	45.58	13.67	2.58	2.30	8.95	104
1958	81.34	41.48	18.95	7.22	3.34	10.35	115
1959	85.11	38.09	24.43	5.81	4.30	12.48	122
1960	76.74	26.27	27.45	5.22	5.19	12.61	114
1961	62.42	29.50	14.84	2.92	3.07	12.09	95
1962	70.67	43.33	13.55	1.69	2.32	9.78	109
1963	80.92	52.73	15.72	1.97	2.16	8.34	123
1964	87.03	54.07	19.04	2.82	3.17	7.93	128
1965	101.17	59.49	24.35	6.10	4.05	7.18	144
1966	119.60	69.16	28.05	9.26	4.06	9.07	165
1967	106.20	67.80	19.80	6.58	2.78	9.24	142
1968	83.52	60.90	10.80	3.37	1.57	6.88	108
1969	99.95	62.05	19.23	7.71	2.54	8.42	126
1970	123.33	68.01	29.34	11.80	3.65	10.53	150
1971	132.81	70.18	36.20	11.01	4.24	11.18	157
1972	133.06	68.46	39.04	9.88	4.56	11.12	153
1973	136.15	73.86	36.93	9.42	4.14	11.80	152
1974	128.91	74.93	31.15	7.83	3.52	11.48	141
1975	147.86	71.58	49.66	9.18	5.35	12.09	158

年 度	国民收入总额	农 业	工 业	建筑 业	运输 业	商 业	人 均 国 民 收 入(元)
1976	124.72	67.01	35.49	8.51	3.34	10.37	131
1977	162.46	77.53	56.80	10.05	5.73	12.35	169
1978	205.13	90.67	79.09	12.57	6.92	15.88	212
1979	145.04	115.54	90.64	14.29	6.99	17.88	252
1980	269.80	128.78	97.44	15.20	7.77	20.61	275
1981	283.99	139.12	97.53	16.20	7.90	23.24	288
1982	321.58	167.29	104.68	17.29	8.63	23.69	322
1983	350.43	177.13	177.31	19.13	9.42	27.44	349
1984	409.56	199.48	144.09	23.26	9.98	32.75	406
1985	491.39	220.82	181.43	34.41	12.46	42.27	484
1986	528.33	229.31	197.88	36.83	14.33	49.98	515
1987	625.07	264.67	235.46	40.72	17.04	67.18	602
1988	799.00	315.50	312.21	59.17	21.65	90.46	759
1989	865.84	343.86	340.73	58.15	24.58	98.52	813
1990	963.69	420.86	348.21	66.91	26.45	101.26	896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

四川省国民收入指数表

表 1—9

单位: %

年 度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筑 业	运输 业	商 业
1949	76.3	85.6	47.1	25.0	20.9	54.0
1950	78.1	86.5	48.8	48.0	31.3	65.9
1951	89.7	95.1	71.7	65.0	57.9	78.6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3	112.7	109.8	141.8	111.4	153.7	92.8
1954	129.7	120.3	183.9	135.7	191.0	129.5
1955	135.2	118.9	217.1	164.3	235.8	146.3
1956	152.5	126.0	260.6	254.3	301.5	187.6
1957	169.0	138.8	296.2	272.9	335.8	209.3
1958	193.9	138.9	373.8	760.6	582.6	239.7
1959	184.1	106.1	482.3	612.1	730.0	287.4

年 度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60	164.7	70.9	551.2	549.9	822.0	287.2
1961	112.5	69.0	276.0	307.6	505.2	168.6
1962	115.5	92.9	237.8	158.0	347.5	102.7
1963	129.5	102.5	278.7	187.5	303.7	126.5
1964	150.2	112.5	342.5	280.2	398.6	157.2
1965	177.2	119.2	460.9	618.4	575.3	149.0
1966	203.4	137.3	496.6	913.4	592.8	172.1
1967	176.5	131.7	357.4	660.5	405.9	180.1
1968	134.4	118.2	191.8	342.4	229.2	131.0
1969	168.3	120.3	359.3	793.3	363.6	160.0
1970	214.1	132.2	569.4	1207.3	532.9	200.6
1971	229.6	136.0	668.7	1118.8	619.6	212.1
1972	236.1	131.3	817.4	1005.6	665.8	211.3
1973	246.6	140.3	844.1	952.6	604.5	228.1
1974	229.1	140.2	690.8	775.9	514.0	221.9
1975	264.2	133.9	1107.4	907.1	781.1	232.0
1976	223.6	125.2	809.1	843.6	487.7	199.6
1977	288.7	145.0	1228.9	993.9	836.6	252.5
1978	356.3	165.1	1670.5	1238.4	1010.4	314.6
1979	397.1	179.9	1926.5	1394.0	1020.6	346.1
1980	426.9	196.5	2032.1	1407.8	1134.5	388.6
1981	439.7	204.4	2028.4	1485.1	1153.5	434.9
1982	476.6	228.2	2159.9	1517.8	1260.1	433.0
1983	516.7	237.6	244.8	1695.8	1356.4	498.2
1984	590.1	259.6	2949.3	2041.4	1419.2	587.7
1985	676.4	266.9	3616.0	2789.8	1663.0	781.8
1986	712.2	276.8	3854.7	3022.7	1831.0	852.8
1987	778.5	283.5	4402.1	3361.2	1913.4	1026.4
1988	842.6	288.2	5031.6	3623.6	2039.7	1136.2
1989	855.4	291.1	5172.4	3475.0	2051.4	1160.2
1990	884.3	305.9	5317.1	3726.3	2096.7	1134.7

注: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以 1952 年为 100。

四川省国民收入指数表

表 1—10

单位: %

年 度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0	102.3	100.1	103.6	195.0	150.0	122.0
1951	114.9	109.9	146.9	133.3	190.5	119.2
1952	111.5	105.2	139.5	153.8	167.5	127.3
1953	112.7	109.8	141.8	111.4	153.7	92.8
1954	151.1	109.6	129.6	121.8	124.3	139.6
1955	104.3	98.8	118.1	121.1	123.4	113.0
1956	112.8	106.0	120.1	154.8	127.8	128.3
1957	110.8	110.1	113.7	107.3	111.4	111.6
1958	114.7	100.1	126.2	278.8	173.5	114.5
1959	95.0	76.4	129.0	80.5	125.3	119.9
1960	89.4	66.8	114.3	89.8	112.6	99.9
1961	68.3	97.3	50.1	55.9	61.5	58.7
1962	102.6	134.8	86.2	51.4	68.8	60.9
1963	112.1	110.3	117.2	118.7	87.4	123.2
1964	116.0	109.7	122.9	149.4	131.3	124.2
1965	118.0	106.0	134.6	220.7	144.3	94.8
1966	114.8	115.2	107.7	147.7	103.0	115.5
1967	86.8	95.9	72.0	72.3	68.5	104.6
1968	76.1	89.9	53.7	51.8	56.5	72.7
1969	125.2	101.8	187.4	231.7	158.6	122.1
1970	127.9	109.8	158.5	152.2	146.6	125.4
1971	106.7	102.9	117.4	92.7	116.2	105.7
1972	102.8	96.6	122.2	89.9	107.5	99.6
1973	104.4	106.8	103.3	94.7	90.8	108.0
1974	92.9	99.9	81.8	81.4	85.0	97.3
1975	115.3	95.5	160.3	116.9	152.0	104.5
1976	84.7	93.5	73.1	93.0	62.4	86.0
1977	129.1	115.8	151.9	117.8	171.6	126.5
1978	124.4	113.9	135.9	124.6	120.8	124.6
1979	111.5	109.0	115.3	112.6	101.0	110.0
1980	107.5	109.2	105.5	101.0	111.2	112.3
1981	103.0	104.0	99.8	105.5	101.7	111.9

年 度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82	108.4	111.7	106.5	102.2	109.2	99.6
1983	108.4	104.1	113.4	111.7	107.6	115.1
1984	114.2	109.3	120.5	120.4	104.6	117.9
1985	114.6	102.8	122.6	137.1	117.2	133.0
1986	105.8	103.7	106.6	108.0	110.1	109.1
1987	109.3	102.4	114.2	111.2	104.5	120.4
1988	108.2	101.7	114.3	107.8	106.6	110.7
1989	101.5	101.0	102.8	95.9	100.6	102.1
1990	103.4	105.1	102.8	107.2	102.2	97.8

注:1. 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以上年为 100。

四川省国民收入部门构成表

表 1-11

单位: %

年 度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100.0	82.1	8.7	0.8	0.5	7.9
1950	100.0	80.3	8.7	1.4	0.8	8.8
1951	100.0	75.4	11.1	2.8	1.3	9.4
1952	100.0	69.8	14.1	3.8	1.8	10.5
1953	100.0	67.9	17.1	3.4	2.9	8.7
1954	100.0	64.7	18.9	3.2	2.8	10.4
1955	100.0	62.7	19.9	3.3	3.0	11.1
1956	100.0	61.9	19.1	4.0	2.8	12.2
1957	100.0	62.4	18.7	3.5	3.1	12.3
1958	100.0	51.0	23.3	8.9	4.1	12.7
1959	100.0	44.8	28.7	6.8	5.0	14.7
1960	100.0	34.2	35.8	6.8	6.8	16.4
1961	100.0	47.2	23.8	4.7	4.9	19.4
1962	100.0	61.3	19.2	2.4	3.3	13.8
1963	100.0	65.2	19.4	2.4	2.7	10.3
1964	100.0	62.2	21.9	3.2	3.6	9.1
1965	100.0	58.8	24.1	6.0	4.0	7.1
1966	100.0	58.8	24.1	7.7	3.4	7.6
1967	100.0	63.9	18.6	6.2	2.6	8.7
1968	100.0	72.9	12.9	4.0	1.9	8.3

年 度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69	100.0	62.1	19.3	7.7	2.5	8.4
1970	100.0	55.1	23.8	9.6	3.0	8.5
1971	100.0	52.8	27.3	8.3	3.2	8.4
1972	100.0	51.5	29.3	7.4	3.4	8.4
1973	100.0	54.3	27.1	6.9	3.0	8.7
1974	100.0	58.1	24.2	6.1	2.7	8.9
1975	100.0	48.4	33.6	6.2	3.6	8.2
1976	100.0	53.7	28.5	6.8	2.7	8.3
1977	100.0	47.4	35.0	6.2	3.5	7.6
1978	100.0	44.2	38.6	6.1	3.4	7.7
1979	100.0	47.2	37.0	5.8	2.8	7.2
1980	100.0	47.7	36.1	5.6	2.9	7.7
1981	100.0	49.0	34.3	5.7	2.8	8.2
1982	100.0	52.0	32.5	5.4	2.7	7.4
1983	100.0	50.5	33.5	5.5	2.7	7.8
1984	100.0	48.7	35.2	5.7	2.4	8.0
1985	100.0	45.0	36.9	7.0	2.5	8.6
1986	100.0	43.4	37.4	7.0	2.7	9.5
1987	100.0	42.3	37.7	6.5	2.7	10.8
1988	100.0	39.5	39.1	7.4	2.7	11.3
1989	100.0	39.7	39.4	6.7	2.8	11.4
1990	100.0	43.7	36.1	7.0	2.7	10.5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

四川省国民收入中消费与积累比例表

表 1—12

年 度	国民收入使 用额(亿元)	消费额 (亿元)	积累额 (亿元)	消费率(%)	积累率(%)
1952	36.40	32.09	4.31	88.2	11.8
1953	42.76	35.09	7.67	82.1	17.9
1954	51.04	40.16	10.88	78.7	21.3
1955	51.70	43.06	8.64	83.3	16.7
1956	63.90	52.34	11.56	81.9	18.1
1957	71.27	58.64	12.63	82.3	17.7

年 度	国民收入使用额(亿元)	消费额(亿元)	积累额(亿元)	消费率(%)	积累率(%)
1958	81.85	62.48	19.37	76.3	23.7
1959	88.00	57.57	30.43	65.4	34.6
1960	79.75	56.74	23.01	71.1	28.9
1961	65.28	64.57	0.71	98.9	1.1
1962	65.22	70.50	-5.28	108.1	-8.1
1963	79.57	73.69	5.88	92.6	7.4
1964	87.03	75.67	11.36	86.9	13.1
1965	109.63	82.91	26.72	75.6	24.4
1966	132.37	91.68	40.69	69.3	30.7
1967	112.31	96.08	16.23	85.5	14.5
1968	94.42	86.72	7.70	91.8	8.2
1969	124.69	93.05	31.64	74.6	25.4
1970	152.48	98.00	54.48	64.3	35.7
1971	149.27	101.46	47.81	68.0	32.0
1972	141.79	103.92	37.87	73.3	26.7
1973	144.91	109.09	35.82	75.3	24.7
1974	142.39	112.69	29.70	79.1	20.9
1975	160.96	113.37	47.59	70.4	29.6
1976	139.07	111.86	27.21	80.4	19.6
1977	172.06	120.54	51.52	70.1	29.9
1978	208.03	145.64	62.39	70.0	30.0
1979	246.84	177.55	69.29	71.9	28.1
1980	271.14	200.77	70.37	74.0	26.0
1981	278.86	214.88	63.98	77.1	22.9
1982	319.67	243.01	76.66	76.0	24.0
1983	352.13	266.45	85.68	75.7	24.3
1984	417.12	310.52	106.60	74.4	25.6
1985	511.95	370.65	141.30	72.4	27.6
1986	555.59	408.39	147.20	7.35	26.5
1987	654.37	476.54	177.83	72.8	27.2
1988	829.89	605.65	224.24	73.0	27.0
1989	983.64	662.59	239.39	73.5	26.5
1990	983.64	728.52	255.12	74.1	25.9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

四川省国民收入消费额及构成表

表 1—13

年度	消费额 (亿元)	居民 消费 (亿元)	农民 消费	非农 业居民 消费	社会 消费 (亿元)	以消费额 为 100		以居民消费 额为 100	
						居 民 消 费	社 会 消 费	农 民 消 费	非农 业居 民消 费
1952	32.09	30.94	23.83	7.11	1.15	96.4	3.6	77.0	23.0
1953	35.09	33.74	25.84	7.90	1.35	96.2	3.8	76.6	23.4
1954	40.16	38.33	29.90	8.43	1.83	95.4	4.6	78.0	22.0
1955	43.06	41.31	31.94	9.37	1.75	95.9	4.1	77.3	22.7
1956	52.34	50.53	39.28	11.25	1.81	96.5	3.5	77.7	22.3
1957	58.64	56.89	43.68	13.21	1.75	97.0	3.0	76.8	23.2
1958	62.48	60.42	44.83	15.56	2.06	96.7	3.3	74.2	25.8
1959	57.57	54.98	31.87	23.11	2.59	95.5	4.5	58.0	42.0
1960	56.74	54.22	38.67	15.55	2.52	95.6	4.4	71.3	28.7
1961	64.57	63.17	43.62	19.55	1.40	97.8	2.2	69.1	30.9
1962	70.50	68.49	52.06	16.43	2.01	97.1	2.9	76.0	24.0
1963	73.69	71.29	56.55	14.74	2.40	96.7	3.3	79.3	20.7
1964	75.67	73.07	57.32	15.75	2.60	96.6	3.4	78.4	21.6
1965	82.91	78.60	59.18	19.42	4.31	94.8	5.2	75.3	24.7
1966	91.68	86.57	65.02	21.55	5.11	94.4	5.6	75.1	24.9
1967	96.08	91.18	67.37	23.81	4.90	94.9	5.1	73.9	26.1
1968	86.72	82.72	61.90	20.82	4.00	95.4	4.6	74.8	25.2
1969	93.05	87.56	64.61	22.95	5.49	94.1	5.9	73.8	26.2
1970	98.00	92.75	67.73	25.02	5.25	94.6	5.4	73.0	27.0
1971	101.46	95.38	69.37	26.01	6.08	94.0	6.0	72.7	27.3
1972	103.92	96.92	69.02	27.90	7.00	93.3	6.7	71.2	28.8
1973	109.09	102.25	73.56	28.69	6.84	93.7	6.3	71.9	28.1
1974	112.69	105.41	74.19	31.22	7.28	93.5	6.5	70.4	29.6
1975	113.37	105.36	72.98	32.38	8.01	92.9	7.1	69.3	30.7
1976	111.86	104.08	71.03	33.05	7.78	93.0	7.0	68.2	31.8
1977	120.54	109.04	75.18	33.86	11.50	90.5	9.5	68.9	31.1
1978	145.64	133.25	93.33	39.92	12.39	91.5	8.5	70.0	30.0
1979	177.55	164.50	118.59	45.91	13.05	92.6	7.4	72.1	27.9
1980	200.77	188.03	132.69	55.34	12.74	93.7	6.3	70.6	29.4
1981	214.88	200.96	142.77	58.19	13.92	93.5	6.5	71.0	29.0
1982	243.01	227.73	165.89	61.84	15.28	93.7	6.3	72.8	27.2

年度	消费额 (亿元)	居民 消费 (亿元)	农民 消费	非农 业居 民消 费	社会 消费 (亿元)	以消费额 为 100		以居民消费 额为 100	
						居 民 消 费	社 会 消 费	农 民 消 费	非农 业居 民消 费
1983	266.45	248.49	181.28	67.21	17.96	93.3	6.7	73.0	27.0
1984	310.52	290.42	215.47	74.95	20.10	93.5	6.5	74.2	25.8
1985	370.65	343.73	250.25	93.48	26.92	92.7	7.3	72.8	27.2
1986	408.39	378.37	266.70	111.67	30.02	92.6	7.4	70.5	29.5
1987	476.54	441.31	308.31	133.00	35.23	92.6	7.4	69.9	30.1
1988	605.65	555.03	387.72	167.31	50.62	91.6	8.4	69.9	30.1
1989	662.59	606.59	417.54	189.05	56.00	91.5	8.5	68.8	31.2
1990	728.52	663.50	456.15	207.35	65.02	91.1	8.9	68.7	31.3

四川省国民收入积累额及构成表

表 1-14

年度	积累额 (亿元)	按用途分		按性能分		以积累额为 100		以积累额为 100	
		生产性 积 累	非生产 性积 累	固定资 产积累	流动资 金积累	生产性 积 累	非生产 性积 累	固定资 产积累	流动资 金积累
1952	4.31	2.09	2.22	3.78	0.53	48.5	51.5	87.7	12.3
1953	7.67	3.31	4.36	2.57	5.10	43.2	56.8	33.5	66.5
1954	10.88	4.97	5.91	3.87	7.01	45.7	54.3	35.6	64.4
1955	8.64	4.47	4.17	4.28	4.36	51.7	48.3	49.5	50.5
1956	11.56	7.67	3.89	5.90	5.66	66.3	33.7	51.0	49.0
1957	12.63	6.97	5.66	8.30	4.33	55.2	44.8	65.7	34.3
1958	19.37	13.52	5.85	10.25	9.12	69.8	30.2	52.9	47.1
1959	30.43	28.30	2.13	20.26	10.17	93.0	7.0	66.6	33.4
1960	23.01	20.51	2.50	16.66	6.35	89.1	10.9	72.4	27.6
1961	0.72	1.07	-0.35	0.19	0.53	148.6	-48.6	26.4	73.6
1962	-5.28	-4.48	-0.80	1.68	-6.96	84.8	15.2	-31.8	131.8
1963	5.88	6.60	-0.72	5.39	0.49	112.2	-12.2	91.7	8.3
1964	11.36	8.49	2.87	8.45	2.91	74.7	25.3	74.4	25.6
1965	26.72	22.19	4.53	18.72	8.00	83.0	17.0	70.1	29.9
1966	40.68	34.26	6.42	28.40	12.28	84.2	15.8	69.8	30.2
1967	16.23	16.10	0.13	16.47	-0.24	99.2	0.8	101.5	-1.5
1968	7.70	7.80	-0.10	6.42	1.28	101.3	-1.3	83.4	16.6
1969	31.64	29.53	2.11	23.40	8.24	93.3	6.7	74.0	26.0

年度	积累额 (亿元)	按用途分		按性能分		以积累额为 100		以积累额为 100	
		生产性 积 累	非生产 性积累	固定资 产积累	流动资 金积累	生产性 积 累	非生产 性积累	固定资 产积累	流动资 金积累
1970	50.48	40.72	9.76	35.57	18.91	82.1	17.9	65.3	34.7
1971	47.81	42.39	5.42	31.96	15.85	88.7	11.3	66.8	33.2
1972	37.87	36.89	0.98	25.47	12.40	97.4	2.6	67.3	32.7
1973	35.82	28.83	6.99	27.62	8.20	80.5	19.5	77.1	22.9
1974	29.70	27.08	2.62	27.40	2.30	91.2	8.8	92.3	7.7
1975	17.59	39.04	8.55	39.28	8.31	82.0	18.0	82.5	17.5
1976	27.20	22.36	4.84	26.91	0.29	82.2	17.8	98.9	1.1
1977	51.52	44.59	6.93	32.24	19.28	86.5	13.5	62.6	37.4
1978	62.39	47.43	14.96	43.47	18.92	76.0	24.0	69.7	30.3
1979	69.29	49.62	19.67	46.06	23.23	71.6	28.4	66.5	33.5
1980	70.38	39.75	30.63	44.70	25.68	56.5	43.5	63.5	36.5
1981	63.98	36.79	27.19	39.33	24.65	57.5	42.5	61.5	38.5
1982	76.66	43.44	33.22	47.22	29.44	56.7	43.3	61.6	38.4
1983	85.68	43.14	42.54	59.87	25.81	50.4	49.6	69.9	30.1
1984	106.60	66.81	39.79	72.31	34.29	62.7	37.3	67.8	32.2
1985	141.30	83.73	57.57	96.12	45.18	59.3	40.7	68.0	32.0
1986	147.20	102.97	44.23	99.95	47.25	70.0	30.0	67.9	32.1
1987	177.83	108.61	69.22	132.18	45.65	61.1	38.9	74.3	25.7
1988	224.24	131.64	92.60	130.19	94.05	58.7	41.3	58.1	41.9
1989	239.39	167.63	71.76	120.35	119.04	70.0	30.0	50.3	49.7
1990	255.12	166.66	88.46	134.25	120.87	65.3	34.7	52.6	47.4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

四川省社会总产值表

表 1—15

单位:亿元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34.63	24.78	7.11	0.42	0.22	2.10
1950	35.72	24.89	7.21	0.74	0.37	2.51
1951	43.37	27.21	10.82	1.70	0.58	3.06
1952	53.40	29.48	15.63	2.91	0.90	4.48
1953	64.13	32.61	21.76	3.82	1.74	4.20
1954	76.11	36.45	27.36	4.29	2.05	5.96
1955	84.61	39.21	31.24	4.84	2.40	6.92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56	101.75	47.15	36.08	6.53	2.85	9.14
1957	118.67	56.83	41.59	6.63	3.49	10.13
1958	144.89	56.93	59.08	12.36	5.09	11.43
1959	173.24	58.07	76.75	17.83	6.63	13.96
1960	194.26	58.03	94.66	18.94	8.55	14.08
1961	143.41	60.05	55.05	8.93	5.80	13.58
1962	124.26	62.08	41.72	4.62	4.37	11.47
1963	134.28	68.85	45.35	5.83	4.18	10.07
1964	153.37	72.24	56.54	8.98	5.75	9.86
1965	183.23	79.68	68.87	17.52	7.22	9.94
1966	220.22	90.49	82.92	27.35	7.66	11.80
1967	193.92	88.72	68.20	19.08	5.91	12.01
1968	146.20	80.94	42.96	9.24	3.91	9.15
1969	189.02	82.74	67.50	22.20	5.40	11.18
1970	244.84	89.29	103.15	31.82	7.13	13.45
1971	270.56	97.09	119.99	30.62	8.35	14.51
1972	268.62	96.39	121.18	27.15	8.97	14.93
1973	272.57	102.56	121.07	24.71	8.58	15.65
1974	263.15	104.92	113.62	21.37	7.68	15.56
1975	303.27	103.91	148.01	24.39	10.17	16.79
1976	279.08	98.54	133.72	23.26	7.74	15.82
1977	352.14	110.18	180.12	28.61	11.81	21.42
1978	428.98	127.10	225.57	36.37	13.69	26.25
1979	502.51	163.92	253.76	40.32	14.72	29.79
1980	545.93	181.27	273.65	43.42	15.36	32.23
1981	579.96	196.35	280.56	50.89	15.33	36.83
1982	655.27	233.10	313.24	54.01	16.80	38.12
1983	728.33	254.01	350.19	61.31	18.94	43.88
1984	843.28	281.65	420.15	68.46	21.00	52.02
1985	1046.17	313.06	531.51	105.59	26.32	69.69
1986	1159.88	338.98	598.61	111.92	31.03	79.34
1987	1386.47	388.94	725.06	134.52	38.74	99.21
1988	1784.14	475.98	964.10	168.09	50.02	125.95
1989	2041.17	527.67	1147.29	170.15	57.53	138.53
1990	2261.01	637.07	1222.95	195.72	62.19	143.08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

四川省社会总产值指数表

单位: %

表 1-16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筑 业	运输 业	商 业
1949	68.7	84.2	45.5	14.4	24.5	46.9
1950	70.2	84.3	46.1	25.4	41.3	56.0
1951	82.9	91.7	69.2	58.4	61.3	68.3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3	116.5	110.1	142.2	141.6	171.1	92.6
1954	139.9	120.5	183.6	173.5	222.2	130.4
1955	151.6	121.7	214.8	211.7	278.9	147.3
1956	177.3	133.0	256.3	317.5	366.7	190.0
1957	194.4	141.0	295.6	340.2	414.4	204.7
1958	2424.8	151.1	414.2	634.2	682.8	228.7
1959	275.2	134.4	538.4	914.9	878.8	277.8
1960	298.2	119.6	664.0	971.9	1068.8	277.0
1961	187.1	99.7	361.5	458.2	731.5	172.6
1962	156.5	108.2	268.2	209.9	508.3	116.8
1963	173.5	122.4	286.7	270.4	490.4	138.0
1964	205.9	132.0	362.0	431.5	590.2	168.3
1965	251.9	138.1	471.3	865.1	833.6	173.2
1966	306.2	152.0	599.0	1311.6	896.6	186.9
1967	266.3	149.0	492.4	932.9	701.8	196.6
1968	194.1	135.7	309.8	458.2	464.3	149.7
1969	261.8	138.7	487.3	1114.0	629.4	183.7
1970	350.0	151.8	745.2	1585.1	846.7	221.5
1971	405.4	156.3	969.4	1517.8	991.6	237.6
1972	402.9	155.1	979.1	1345.1	1065.2	246.8
1973	406.0	161.9	978.4	1217.3	1018.9	261.2
1974	388.3	162.3	918.5	1033.2	912.0	259.7
1975	453.0	165.2	1196.2	1175.0	1207.8	280.3
1976	421.3	156.6	1105.7	1122.4	919.1	263.5
1977	525.5	165.6	1489.1	1379.2	1402.5	379.0
1978	638.2	196.7	1829.7	1744.7	1625.7	450.1
1979	707.9	2146.1	2043.0	1916.4	1748.0	506.4
1980	749.6	230.4	2173.8	1959.2	1824.0	524.6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81	779.5	241.6	2197.2	2271.6	1820.5	595.0
1982	850.9	268.1	2419.9	2310.5	1995.0	601.8
1983	944.1	287.1	2727.6	2647.6	2217.1	688.0
1984	1067.0	309.5	3180.9	2927.5	2428.5	806.2
1985	1240.6	319.3	3799.3	4220.6	2828.7	990.4
1986	1342.7	337.3	4177.1	4364.1	3215.8	1095.6
1987	1501.1	348.2	4827.2	4993.8	3557.8	1250.2
1988	1707.1	357.6	5816.6	5390.0	3832.1	1379.7
1989	1768.9	370.8	6104.8	5185.1	3866.6	1415.5
1990	1866.6	391.4	6468.8	5574.3	4015.0	1407.3

注:1. 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以 1952 年为 100。

四川省社会总产值部门构成表

表 1-17

单位: %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100.0	71.6	20.5	1.2	0.6	6.1
1950	100.0	69.7	20.2	2.1	1.0	7.0
1951	100.0	62.7	25.0	3.9	1.3	7.1
1952	100.0	55.2	29.3	5.4	1.7	8.4
1953	100.0	50.9	33.9	6.0	2.7	6.5
1954	100.0	47.9	36.0	5.6	2.7	7.8
1955	100.0	46.4	36.9	5.7	2.8	8.2
1956	100.0	46.3	35.5	6.4	2.8	9.0
1957	100.0	47.9	35.1	5.6	2.9	8.5
1958	100.0	39.3	40.8	8.5	3.5	7.9
1959	100.0	33.5	44.3	10.3	3.8	8.1
1960	100.0	29.9	48.7	9.8	4.4	7.2
1961	100.0	41.9	38.4	6.2	4.0	9.5
1962	100.0	50.0	33.6	3.7	3.5	9.2
1963	100.0	51.3	33.8	4.3	3.1	7.5
1964	100.0	47.1	36.9	5.9	3.7	6.4
1965	100.0	43.5	37.6	9.6	3.9	5.4
1966	100.0	41.1	37.6	12.4	3.5	5.4
1967	100.0	45.8	35.2	9.8	3.0	6.2
1968	100.0	55.3	29.4	6.3	2.7	6.3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69	100.0	43.8	35.7	11.7	2.9	5.9
1970	100.0	36.5	42.1	13.0	2.9	5.5
1971	100.0	35.9	44.3	11.3	3.1	5.4
1972	100.0	35.9	45.1	10.1	3.3	5.6
1973	100.0	37.6	44.4	9.1	3.1	5.8
1974	100.0	39.9	43.2	8.1	2.9	5.9
1975	100.0	34.3	48.8	8.0	3.4	5.5
1976	100.0	35.3	47.9	8.3	2.8	5.7
1977	100.0	31.3	51.1	8.1	3.4	6.1
1978	100.0	29.6	52.6	8.5	3.2	6.1
1979	100.0	32.6	50.5	8.0	2.9	6.0
1980	100.0	33.2	50.1	8.0	2.8	5.9
1981	100.0	33.9	48.4	8.8	2.6	6.3
1982	100.0	35.6	47.8	8.2	2.6	5.8
1983	100.0	34.9	48.1	8.4	2.6	6.0
1984	100.0	33.4	49.8	8.1	2.5	6.2
1985	100.0	29.9	50.8	10.1	2.5	6.7
1986	100.0	29.2	51.6	9.7	2.7	6.8
1987	100.0	28.0	52.3	9.7	2.8	7.2
1988	100.0	26.7	54.0	9.4	2.8	7.1
1989	100.0	25.9	56.2	8.3	2.8	6.8
1990	100.0	28.2	54.1	8.6	2.8	6.3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

四川省社会总产值指数表

表 1—18

单位: %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50	102.6	100.1	101.5	183.7	168.2	122.3
1951	117.8	108.9	150.0	134.2	156.8	118.2
1952	119.2	109.0	144.5	157.3	155.2	128.0
1953	116.5	110.1	142.2	141.6	171.1	92.6
1954	120.1	109.5	129.1	122.6	129.9	140.7
1955	108.4	100.9	117.0	122.0	125.5	113.0
1956	117.0	109.3	119.3	149.9	131.5	128.9
1957	109.6	106.0	115.3	107.1	113.0	107.8

年 度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58	124.9	107.1	140.1	186.4	164.8	111.7
1959	113.3	89.0	130.0	144.3	128.7	121.5
1960	108.4	89.0	123.3	106.2	121.6	99.7
1961	62.7	83.4	54.4	47.1	68.4	62.3
1962	83.6	108.5	74.2	45.8	69.5	67.7
1963	110.9	113.1	106.9	128.9	96.5	118.2
1964	118.6	107.8	126.3	159.6	120.3	122.0
1965	122.4	104.6	130.2	200.5	141.2	102.9
1966	121.5	110.1	127.1	151.6	107.5	107.9
1967	87.0	98.0	82.2	71.1	78.3	105.2
1968	72.9	91.9	62.9	49.1	66.2	76.2
1969	134.9	102.2	157.3	243.1	135.5	122.7
1970	133.7	109.4	152.9	142.3	134.5	120.6
1971	115.8	102.9	130.1	95.8	117.1	107.3
1972	99.4	99.3	101.0	88.6	107.4	103.9
1973	100.8	104.4	99.9	90.5	95.7	105.8
1974	95.6	100.3	93.9	84.9	89.5	99.5
1975	116.7	101.7	130.2	113.7	132.4	107.9
1976	93.0	94.8	92.4	95.5	76.1	94.0
1977	124.7	105.7	134.7	122.9	152.6	143.9
1978	121.5	118.8	122.9	136.5	115.9	118.8
1979	105.9	109.9	111.7	109.8	107.5	112.5
1980	104.0	106.6	106.4	102.2	104.3	103.6
1981	109.2	104.9	101.1	115.9	99.8	113.4
1982	110.9	111.0	110.1	101.7	109.6	101.1
1983	113.0	107.1	112.7	114.6	111.1	114.3
1984	116.3	107.8	116.6	110.6	109.5	117.2
1985	108.2	103.2	119.4	144.2	116.5	122.8
1986	111.8	105.6	109.9	103.4	113.7	110.6
1987	113.7	103.2	115.6	114.4	110.6	114.1
1988	103.6	102.7	120.5	107.9	107.7	110.4
1989	105.5	103.7	105.0	96.2	100.9	102.6
1990	105.5	105.6	106.0	107.5	103.8	99.4

注：1. 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以上年为 100。

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表

表 1-19

单位:亿元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产值	重工业产值
1949	31.89	24.78	7.11	4.59	2.52
1950	32.10	24.89	7.21	4.74	2.47
1951	38.03	27.21	10.82	6.48	4.34
1952	45.11	29.48	15.63	8.94	6.69
1953	54.37	32.61	21.76	12.81	8.95
1954	63.81	36.45	27.30	16.37	10.99
1955	70.45	39.21	31.24	20.21	11.03
1956	83.23	47.15	36.08	23.26	12.82
1957	98.42	56.83	41.59	26.79	14.80
1958	116.01	56.93	59.08	29.25	29.83
1959	134.82	58.07	76.75	32.70	44.05
1960	152.69	58.03	94.66	34.99	59.67
1961	115.10	60.05	55.05	22.77	32.28
1962	103.80	62.08	41.72	20.43	21.29
1963	114.20	68.85	45.35	22.25	23.10
1964	128.78	72.24	56.54	28.14	28.40
1965	148.55	79.68	68.87	37.64	31.23
1966	173.41	90.49	82.92	42.29	40.63
1967	156.92	88.72	68.20	37.23	30.97
1968	123.90	80.94	42.96	25.90	17.06
1969	150.24	82.74	67.50	36.09	31.41
1970	192.44	89.29	103.15	47.92	55.23
1971	217.08	97.09	119.99	53.83	66.16
1972	217.57	96.39	121.18	56.73	64.45
1973	223.63	102.56	121.07	59.53	61.54
1974	218.54	104.92	113.62	56.98	56.64
1975	251.92	103.91	148.01	67.58	80.43
1976	232.26	98.54	133.72	63.16	70.56
1977	290.30	110.18	180.12	78.86	101.26
1978	352.67	127.10	225.57	93.25	132.32
1979	417.68	163.92	253.76	107.06	146.70
1980	454.92	181.27	273.65	125.13	148.52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产值	重工业产值
1981	476.91	196.36	280.56	143.44	137.12
1982	546.34	233.10	313.24	153.58	159.66
1983	604.20	254.01	350.19	166.29	183.90
1984	701.80	281.65	420.15	194.29	225.86
1985	844.57	313.06	531.51	238.93	292.58
1986	937.59	338.98	598.61	274.93	323.68
1987	1114.00	388.94	725.06	336.42	388.64
1988	1440.08	475.98	964.10	456.71	507.39
1989	1674.96	527.67	1147.29	525.66	621.63
1990	1860.02	637.07	1222.95	566.17	656.78

注:按现价计算。

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表

表 1—20

单位:亿元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产值	重工业产值
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49	43.51	36.20	7.31	5.79	1.52
1950	43.65	36.32	7.42	5.99	1.43
1951	50.57	39.44	11.13	8.18	2.95
1952	59.08	43.00	16.08	11.29	4.79
1953	70.19	47.33	22.86	16.18	6.68
1954	81.34	51.82	29.52	20.67	8.85
1955	86.85	52.31	34.54	23.00	11.54
1956	98.42	57.20	41.22	26.47	14.75
1957	108.19	60.65	47.54	30.04	17.50
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57	102.78	59.95	42.83	27.94	14.89
1958	124.21	64.21	60.00	30.00	30.00
1959	135.13	57.13	78.00	33.54	44.46
1960	147.03	50.83	96.20	35.89	60.31
1961	94.76	42.39	52.37	21.51	30.86
1962	84.86	46.00	38.86	18.35	20.51
1963	93.56	52.03	41.53	19.33	22.20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产值	重工业产值
1964	108.55	56.11	52.44	24.60	27.84
1965	126.95	58.68	68.27	33.73	34.54
1966	151.39	64.62	86.77	40.08	46.69
1967	134.67	63.33	71.34	35.80	35.54
1968	102.56	57.68	44.88	25.38	19.50
1969	129.57	58.97	70.60	34.56	36.04
1970	172.49	64.53	107.96	44.46	63.50
1971	206.86	66.42	140.44	55.36	85.08

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1	219.53	97.20	122.33	54.96	67.37
1972	220.03	96.48	123.55	57.92	65.63
1973	224.18	100.72	123.46	60.81	62.65
1974	216.88	100.98	115.90	58.22	57.68
1975	253.68	102.74	150.94	69.03	81.91
1976	236.96	97.43	139.53	66.36	73.17
1977	290.91	103.00	187.91	82.82	105.09
1978	353.22	122.34	230.88	97.77	133.11
1979	392.22	134.42	257.80	109.13	148.67
1980	417.59	143.28	274.31	126.93	147.38
1981	427.52	150.26	277.26	140.38	136.88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1	486.68	201.19	285.49	147.63	137.86
1982	537.73	223.31	314.42	157.53	156.89
1983	593.53	239.12	354.41	172.31	182.10
1984	671.10	257.79	413.31	199.92	213.39
1985	759.58	265.92	493.66	234.01	259.65
1986	823.69	280.94	542.75	263.22	279.53
1987	917.19	289.97	627.22	300.98	326.24
1988	1053.61	297.84	755.77	359.94	395.83
1989	1102.03	308.80	793.23	367.15	426.08
1990	1166.47	325.96	840.51	289.70	450.81

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指数表

表 1-21

单位: %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73.6	84.2	45.5	51.3	31.7
1950	73.9	84.3	46.1	53.1	29.9
1951	85.6	91.7	69.2	72.5	61.6
1952	100	100	100	100	100
1953	118.8	110.1	142.2	143.3	139.5
1954	137.7	120.5	183.6	183.1	184.8
1955	147.0	121.7	214.8	203.7	240.9
1956	166.6	133.0	256.3	234.5	307.9
1957	183.1	141.0	295.6	266.1	365.3
1958	221.3	151.1	414.2	285.7	736.1
1959	240.8	134.4	538.4	319.4	1090.9
1960	262.0	119.6	664.0	341.8	1479.8
1961	168.8	99.7	361.5	204.8	757.2
1962	151.2	108.2	268.2	174.7	503.2
1963	166.7	122.4	286.7	184.1	544.7
1964	193.4	132.0	362.0	234.3	683.1
1965	226.2	138.1	471.3	321.2	847.5
1966	269.7	152.0	599.0	381.7	1145.6
1967	239.9	149.0	492.4	340.9	872.0
1968	182.7	135.7	309.8	241.7	478.5
1969	230.9	138.7	487.3	329.1	884.3
1970	307.3	151.8	745.2	423.4	1558.1
1971	368.6	156.3	969.4	527.2	2087.5
1972	369.4	155.1	979.1	555.6	2033.6
1973	376.4	161.9	978.4	583.3	1941.3
1974	364.1	162.3	918.5	558.5	1787.3
1975	425.9	165.2	1196.2	662.2	2538.1
1976	397.8	156.6	1105.7	636.6	2267.3
1977	488.4	165.6	1489.1	794.4	3256.3
1978	593.0	196.7	1829.7	937.9	4124.6
1979	658.5	216.1	2043.0	1046.8	4606.7
1980	701.1	230.4	2173.8	1217.6	4566.8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81	717.8	241.6	2197.2	1346.6	4241.4
1982	793.0	268.1	2419.9	1436.9	4826.9
1983	875.3	287.1	2727.6	1571.5	5602.5
1984	989.7	309.5	3180.9	1823.5	6565.1
1985	1120.2	319.3	3799.3	2134.5	7988.4
1986	1214.8	337.3	4177.1	2400.9	8600.0
1987	1352.7	348.2	4827.2	2745.3	10037.1
1988	1553.9	357.6	5816.6	3283.1	10178.1
1989	1625.3	370.8	6104.8	3351.2	13100.8
1990	1720.4	391.4	6468.7	3555.6	13860.6

注:1. 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以1952年为100。

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指数表

表1-22

单位: %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	—	—	—	—
1950	100.3	100.1	101.5	103.5	94.1
1951	115.9	108.9	150.0	136.6	206.3
1952	116.8	109.0	144.5	138.0	162.4
1953	118.0	110.1	142.2	143.3	139.5
1954	115.9	109.5	129.1	127.8	132.5
1955	106.8	100.9	117.0	111.3	130.4
1956	113.3	109.3	119.3	115.1	127.8
1957	109.9	106.0	115.3	135.5	118.6
1958	120.8	107.1	140.1	107.4	201.5
1959	108.8	89.0	130.0	111.8	148.2
1960	108.8	89.0	123.3	107.0	135.7
1961	64.4	83.4	54.4	60.0	51.2
1962	89.6	108.5	74.2	85.3	66.5
1963	110.3	113.1	106.9	105.3	108.2
1964	116.0	107.8	126.3	127.3	125.4
1965	117.0	104.6	130.2	137.1	124.1
1966	119.3	110.1	127.1	118.8	135.2
1967	89.0	98.0	82.2	89.3	76.1
1968	76.2	91.1	62.9	70.9	54.9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69	126.3	102.2	157.3	136.2	184.8
1970	133.1	109.4	152.9	128.6	176.2
1971	119.9	102.9	130.1	124.5	134.0
1972	100.2	99.3	101.0	105.4	97.4
1973	101.9	104.4	99.9	105.0	95.5
1974	96.7	100.3	93.9	95.7	92.1
1975	117.0	101.7	130.2	118.6	142.0
1976	93.4	94.8	92.4	96.1	89.3
1977	122.8	105.7	134.7	124.8	143.6
1978	121.4	118.8	122.9	118.1	126.7
1979	111.0	109.9	111.7	111.6	111.7
1980	106.5	106.6	106.4	116.3	99.1
1981	102.4	104.9	101.1	110.6	92.9
1982	110.5	111.0	110.1	106.7	113.8
1983	110.4	107.1	112.7	109.4	116.1
1984	113.1	107.8	116.6	116.0	117.2
1985	113.2	103.2	119.4	117.1	121.7
1986	108.4	105.6	109.9	112.5	107.7
1987	111.4	103.2	115.6	114.3	116.7
1988	114.9	102.7	120.5	119.6	121.3
1989	104.6	103.7	105.0	102.1	107.6
1990	105.8	105.6	106.0	106.0	106.1

注：1. 可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以上年为 100。

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构成表

表 1-23

单位：%

年 度	以工农业总产值为 100				以工业总产值为 100	
	农 业	工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77.7	22.3	14.4	7.9	64.6	35.4
1950	77.5	22.5	14.8	7.7	65.7	34.3
1951	71.5	28.5	17.1	11.4	59.9	40.1
1952	65.4	34.6	19.8	14.8	57.2	42.8
1953	60.0	40.0	23.6	16.4	58.9	41.1
1954	57.1	42.9	25.7	17.2	59.8	40.2
1955	55.7	44.3	28.7	15.6	64.7	35.3
1956	56.7	43.3	27.9	15.4	64.5	35.5

年 度	以工农业总产值为 100				以工业总产值为 100	
	农 业	工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57	57.7	42.3	27.2	15.1	64.4	35.6
1958	49.1	50.9	25.2	25.7	49.5	50.5
1959	43.1	56.9	24.3	32.6	42.6	57.4
1960	38.0	62.0	22.9	39.1	37.0	63.0
1961	52.2	47.8	19.8	28.0	41.4	58.6
1962	59.8	40.2	19.7	20.5	49.0	51.0
1963	60.3	39.7	19.5	20.2	49.1	50.9
1964	56.1	43.9	21.9	22.0	49.8	50.2
1965	53.6	46.4	25.3	21.1	54.7	45.3
1966	52.2	47.8	24.4	23.4	51.0	49.0
1967	56.5	43.5	23.7	19.8	54.6	45.4
1968	65.3	34.7	20.9	13.8	60.3	39.7
1969	55.1	44.9	24.0	20.9	53.5	46.5
1970	46.4	53.6	24.9	28.7	46.5	53.5
1971	44.7	55.3	24.8	30.5	44.9	55.1
1972	44.3	55.7	26.1	29.6	46.8	53.2
1973	45.9	54.1	16.6	27.5	49.2	50.8
1974	48.0	52.0	26.1	25.9	50.1	49.9
1975	41.2	58.8	26.8	32.0	45.7	54.3
1976	42.4	57.6	27.2	30.4	47.2	52.8
1977	38.0	62.0	27.2	34.8	43.8	56.2
1978	36.0	64.0	26.4	37.6	41.3	58.7
1979	39.2	60.8	25.6	35.2	42.2	57.8
1980	39.8	60.2	27.5	32.7	45.7	54.3
1981	41.2	58.8	30.1	28.7	51.1	48.9
1982	42.7	57.3	28.1	29.2	49.0	51.0
1983	42.0	58.0	27.5	30.5	47.5	52.5
1984	42.1	59.9	27.7	32.2	46.2	53.8
1985	37.1	62.9	28.3	34.6	45.0	55.0
1986	36.2	63.8	29.3	34.5	45.9	54.1
1987	34.9	65.1	30.2	34.9	46.4	53.6
1988	33.1	66.9	31.7	35.2	47.4	52.6
1989	31.5	68.5	31.4	37.1	45.8	54.2
1990	34.3	65.7	30.4	35.3	46.3	53.7

第三章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

第一节 四川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一、四川省 1960~1962 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

1960年3月14日，中共四川省计委党组遵照省委的指示和国家计委、西南协作区办公厅通知的要求，会同各厅、局，制定了《四川省 1960~1962 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出今后三年四川发展国民经济主要是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结合的方针，尽可能加快建设速度。并作出如下安排。

在工业建设布局方面，首先要适应在全国范围内建成完整工业体系的要求，同时也要适应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建成西南地区工业体系的要求，贯彻大中小结合，并注意新工业企业接近原料产地和动力资源。具有特殊意义的建设项目，应适当分散，不宜

过分集中。根据这些原则，提出了全省范围内钢铁、煤炭、电力、机械、有色金属、化学、建筑材料工业和轻工业的布局。

在交通运输方面：要集中力量进行成昆、川豫、川黔等铁路干线的建设。到 1962 年，全省铁路干线达到 4000 余公里，轻便铁路 2000 公里，铁木轨道约 20000 公里；新建公路 1 万公里，改建公路 1.5 万公里；重点港口、码头基本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1962 年，货运量达到 33000 万吨，年平均增长 43%。其中现代化运输工具担负的货运量约 16000 万吨。

教育事业方面：争取三年内建成一个比较完整的高等教育体系，基本上普及小学教育。

社会购买力方面：工农消费水平的比例由 1959 年的 1.92 : 1 缩小为 1.5 : 1。1992 年社会购买力增长

12%；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9.5%；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增长36.3%。

劳动工资方面：职工人数在1959年462万人的基础上，到1962年达到500万人。劳动生产率，由3298元提高到8000元，三年平均增长35%左右。职工工资总额由1959年的15.5亿元增长到21.2亿元，三年平均增长11%。

财政收入方面：三年合计财政总收入134.8亿～143亿元。其中，1960年35亿元，1961年44.4亿～46.5亿元，1962年55.4亿～61.5亿元。四川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59年的5%上升到1962年的5.5%。

二、《四川省1963～1969年规划的初步设想》的制定

1962年12月，中央提出编制1963～1972年国民经济长期计划。根据这一指示，四川省计委提出了《四川省1963～1969年规划的初步设想》，规划的方针任务是：到1965年，以工业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基本上满足需要；到1967年，农业在恢复到1957年水平和有机化学工业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吃的和穿的基本满足需要。七年中的工业建设，以天然气的综合利用为重点；同时建成以德阳重机厂为中心的机械工业基地；安排好成昆、宜珙、成大等铁路建设；积极准备和开始建

设西昌钢铁基地。在时间安排上，前三年主要是调整，同时重点发展，为后四年大发展作好准备。后四年的发展，必须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照顾一般。

关于农业、轻工业和人民生活方面的主要指标，初步设想提出：粮食产量1967年达到470亿～480亿斤，1969年500亿～520亿斤；棉花1967年170万～180万担，1969年200万～220万担；油料1967年700万～800万担，1969年900万～1000万担；生猪1967年2500万头，1969年3000万头。1969年总耕地面积要求达到1.1亿亩。支援农业着重解决肥料、水利、农业机械等方面的问题：1969年供应化肥要达到120万～130万吨；七年中有效灌溉面积增加2000万亩，达到6600万亩；机械化农具主要搞排灌设备，累计达到100万～120万马力。

到1967年，基本解决吃的问题。1969年农村人平口粮472斤，城镇人平口粮500斤；人平消费食油4斤，猪肉22斤；人平消费棉布或合成纤维纺织品10.6公尺；日用工业品争取在1965年左右基本做到省内自给。

关于主要原燃材料和动力的生产指标，设想到1969年，钢100万～120万吨；生铁150万～180万吨；木材300万立方米；发电量70亿～75亿度；煤炭3500万～4000万吨；天然气120亿立方米；合成氨32.2万吨；硫

酸 30 万吨；烧碱 14 万吨，纯碱 10 万吨；合成橡胶 2.4 万吨；水泥 110 万～130 万吨。

在机械设备方面，七年内建立起以德阳重机厂、德阳水电设备厂为骨干的机械制造工业。

在交通运输方面，主要抓铁路和航运，七年中新建铁路 905 公里，1969 年底全省铁路总长达到 2348 公里。新建公路干支线 5000 公里，1969 年公路里程达到 4.5 万公里。

关于基本建设，初步估计七年投资 110 亿～120 亿元，其中前三年约需 30 亿元，后四年约需 80 亿～90 亿元，1969 年投资额估计将在 30 亿元左右。经过七年建设，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天然气 150 亿立方米，合成氨 34.5 万吨，氮肥 110 万吨，合成纤维 7.5 万吨，合成橡胶 2.8 万吨，合成塑料 3.6 万吨，原煤 1600 万～2000 万吨，发电能力 120 万～130 万千瓦（其中水电 50 万千瓦），钢 60 万吨，铁 76 万吨，铁路 905 公里等。

三、《四川省 1976～1985 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规划纲要（草案）》的制定

1975 年，第四个五年计划结束。根据毛泽东“一定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和第四届全国人大会议提出的制定十年规划的要求，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结合四川的实

际，草拟了《四川省 1976～1985 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草案）》，指出：十年规划的奋斗目标是，把四川建成一个部门齐全、品种配套、工农结构、协调发展，具有比较稳固的农业基础，比较发达的轻工业和比较强大的重工业，能独立作战的祖国战略后方基地。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加快改变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实现稳产高产，基本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对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需要。在“以钢为纲”的方针指导下，狠抓原燃材料工业、轻工业、补缺配套，加快工业发展步伐。在“三线建设要抓紧”的方针指导下，加快以钢铁工业和天然气出川工程为主要内容的、规模巨大的战略后方基地建设。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大力发展战略后方基地建设。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大力发展战略后方基地建设。在“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指导下，在国家和全省的统一规划下，各市、地、州初步建立各具特点、不同水平，以为农业服务为主、工农结合的国民经济基础。

实现上述目标大体上分三步进行，即：1977 年前，全省粮食产量跨《纲要》，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较大的改变，20% 左右的县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全省农村基本上实现沼气化；工业总产值达到 212 亿元。第二步，1980 年前，全省农村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粮、棉、猪产量跨《纲要》，其他经

济作物和多种经营都要有大幅度的增长;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320亿元;天然气出川第一期工程要完成,轻工业产品基本上实现省内自给。第三步,1985年以前,全省基本建成具有本省特点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工业总产值达到450亿~500亿元。

四、《四川省国民经济1978~1985年发展规划》

1978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根据这一任务,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编制了《四川省国民经济1978~1985年发展规划》,提出了八年规划的奋斗目标是,在国家统一的计划下,把四川建设成为农业高产稳产,轻工业产品自给,国防工业基本配套,基础工业适应国民经济需要,农轻重协调发展的国家“硬三线”基地。设想八年分两步走,即:第一步,1980年前,使农业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变,初步形成地方支农工业体系,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粮、棉产量跨《纲要》,1980年粮食产量达到650亿斤;加快基础工业的发展,实现轻工业主要产品基本自给,提高国防工业配套水平,1980年工业总产值在1977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300亿元,每年平均递增27.5%。第二步,1981年到1985

年,在继续大力加强农业基础的同时,要在发展基础工业方面下更大功夫。达到生产粮食850亿~900亿斤,化肥900万吨,形成9000万亩灌溉面积。基础工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轻工业有较大的发展,产品实现自给。国防工业立足于三线配套,全省建成一个“大庆”,一个“鞍钢”,两个“开滦”,达到500万吨钢,500亿立方米天然气,5000万吨煤。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600亿元,比1980年翻一番,每年平均递增14.9%。

五、《四川省国民经济2000年设想》

1977年8月,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到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号召,四川省计委提出了《四川省社会经济发展2000年的设想》(以下简称《设想》)。

《设想》指出:今后23年的奋斗目标,是努力把四川省建设成为一个有稳固的农业基础,有发达的轻工业,有强大的重工业,农轻重协调发展,具有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硬三线”,成为粮食自给有余,钢铁、燃料、动力、日用轻工业品立足省内,常规武器装备和民用机械产品能成套生产的祖国战略后方基地。

初步设想:1980年前,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初步形成地方支农工业体系,粮食产量自给有余,略有储

备,主要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有较大发展。工业总产值比1977年计划翻一番,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多数要在1977年的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985年,把四川建成一个农轻重协调发展,各种工业配套成龙,独立的有完整体系的“硬三线”。粮食除自给有余、增加较多储备外,还要对国家做贡献。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进一步大发展。工业总产值和多数主要产品产量,在1971年计划的基础上翻两番。主要轻工产品基本实现自给,部分产品对国家做出贡献。工业配套水平有较大提高,能为四川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成套先进技术装备。

1986年到2000年。农业生产条件有根本性的改变,全省建立起若干个商品基地和多种经营基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全面大发展,不但满足本省需要,而且要对国家做出应有贡献。全省建立起10个左右各有特点、不同水平的工业基地,工业总产值和产品产量成倍增加,到20世纪末,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将达到1500亿元,为1977年计划的6倍,23年平均年递增8.1%。其中,工业总产值1200亿元,为1977年计划的8.27倍,23年平均年递增9.5%;农业总产值300亿元,为1977年计划的3倍,23年平均年递增5.1%。

农业主要产品产量:粮食1200亿斤,为1977年计划的2.2倍,23年平

均年递增3.5%;棉花600万担,为1977年计划的2倍;油料2300万担,为1977年计划的2.46倍;甘蔗1.6亿担,为1977年计划的4.7倍;烤烟240万担,为1977年计划的4.8倍;生猪1亿头,为1977年计划的2.94倍。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钢1200万吨,为1977年计划的8.8倍,23年平均年递增9.9%;生铁1000万吨,为1977年计划的6.6倍;原煤8000万吨,为1977年计划的2.7倍;原油1000万吨,为1977年计划的125倍;天然气1200亿立方米,为1977年计划的12倍;化肥2000万吨,为1977年计划的87倍;纱150万件,为1977年计划的3.3倍;糖80万吨,为1977年计划的10.7倍;原盐150万吨,为1977年计划的2.5倍,卷烟150万箱,为1977年计划的3.9倍。

今后23年,特别是1985年前的八年,发展重点是农业和支援农业的工业、轻工业和原燃材料动力工业三个方面。主攻方向是煤炭、天然气、电力等基础工业。设想分三步走:①1980年前,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建立支农工业体系;加速钢铁、燃料、动力等基础工业的发展,注重发展轻工业重点产品,提高市场轻工业产品的自给率。②1981~1985年,除继续大力发展农业外,要在基础工业方面下更大功夫。③1986~2000

年,重点抓钢铁工业、天然气工业的建设和发展大渡河、雅砻江流域水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建成第二钢铁基地,建成年产1200亿立方米天然气,1000万吨原油的大型油气田,新增装机容量1500万千瓦以上的电站;建成大型糖料基地和畜牧业基地,使原材料工业、燃料工业和动力工业有巨大的发展,带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大跃进,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和国防、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科学技术工作的主攻方向是: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运用要在优良品种、耕作制度、土水林综合治理、农业机械化等方面下功夫;工矿业方面是:天然气的净化和综合利用新技术;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新技术;水力资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电子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运用等。

六、《四川省2000年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纲要》的制定

198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拟审议全国2000年发展纲要。为此,国家计委于1986年先后向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区发出通知,部署编制2000年发展纲要的工作。为了讨论全国发展纲要时有所准备,也为了迎接四川省第五次党代会的召开,1987年1月,四川省计经委开始应用投入产出模型、数量经济学模型和系统力学模型编制《四川省

2000年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的基本任务是确定全省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原则和目标,基本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四川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格局,主要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轮廓地勾画出四川2000年的基本蓝图及其实施步骤。

《纲要》指出:经过30多年特别是近9年的发展,四川经济开始进入了一个由低收入水平向中等收入水平过度的新的成长阶段。在这个经济成长阶段中,我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但也将遇到人口负担重,就业压力大;耕地剧减,农业薄弱;基础工业和设施落后,制约着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劳动者素质不高,经营管理水平较差,资金严重短缺,极不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等五个方面的困难。从现在起到2000年的这个发展阶段中,我们面临着奔小康,打基础的双重任务。发挥有利条件,战胜困难,实现本发展阶段任务,关键在于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选择适合省情的发展途径。它大体上可以归纳为:改革开放,依靠科技,综合发展,稳步前进,提高效益。

《纲要》指出,到2000年,四川要实现人口按计划增长,结构有所改善。到2000年,全省人口控制在1.2亿,就业人口平均文化程度达到初中毕业及以上水平。人民生活达到多层次的小康水平。经济实力大为增长,工农业

总产值增长 3.2 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接近 800 美元。到 2000 年,四川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将达到:钢 1000 万吨,发电量 720 亿千瓦小时,原煤 7000 万吨,天然气 100 亿立方米,化肥 250 万吨,水泥 2000 万吨,木材 700 万立方米,棉纱 28.2 万吨,食糖 50 万吨,丝织品 3 亿米;主要农产品产量达到:粮食 960 亿斤,人占有 400 公斤;棉花 15 万吨,人占有 1.25 公斤;油料 210 万吨,人占有 17.5 公斤;肉类总量 500 万吨,其中猪肉 400 万吨,人占有肉类 41.5 公斤,其中猪肉 33.5 公斤;禽蛋 150 万吨,人占有 12.5 公斤;水果 300 万~400 万吨,人占有 25~33.3 公斤。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实现劳动者基本就业;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医疗保障水平、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险事业全面发展。初步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生态环境开始进入良性循环。

关于产业发展的基本格局和目标,形成以下一批对全省和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产业基地。

——以生猪、油菜籽、蚕茧、柑桔、苎麻等为代表的农副产品基地;

——以水电为主体的能源基地;

——以电器工业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工程建筑机械、仪器仪表、广播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钢铁、化肥、水泥和钒钛等有色金属为代表的重工业

基地;

——以名优食品、丝麻织品为特色的轻工业基地;

——以核电、光纤通信、新材料和生物工程等为之建立新兴高技术产业,成为我国高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基础产业的发展,以电力工业特点是水电的开发为重点加强能源工业的建设;以粮食生产为重点加强农业建设;以综合运输和通信为重点加强交通邮电业的建设;以钢铁和化肥为重点加强原材料工业的建设;努力适应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业。

关于主导产业的发展,机械工业要充分发挥在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工业设备、工程建筑机械和仪器仪表方面的优势,形成面向全国的拳头产品;建筑业与建材工业要以住宅商品化为契机,培育成本省强大的主导产业;食品工业在发展方向上,要继续发展传统名优食品,积极发展方便食品、健康食品和节粮食品;以丝麻为特色的纺织工业要尽快突破印染后整理方面的技术难关,并“依托内销,面向外贸”适应国际市场的周期变化,提高出口创汇能力。

关于战略产业的发展,四川应确立的战略产业,一是电子工业,二是以核电、光纤通讯,生物工程、新材料为代表的高技术产业。

关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格局,以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为中心,以宝成、成昆、成渝铁路和长江干流水运线为轴,以长江、岷江、沱江、嘉陵江、乌江水路和主要公路干线为线,构成基本框架,依托中心城市,以点、线、面凝聚延伸的方式,逐步形成成都、重庆、攀西、川南四个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有重点地开发川西北地区。

关于资金的平衡问题,从1986年到2000年,四川共需资金约5538亿

元,资金的供需缺口约为350亿~4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缺口达150多亿元。《纲要》立足改革,从发展生产,增加节约、动员社会资金等角度,提出了四川生财、聚财、用财的12条对策和措施。其中较为重要的是积极推行和加速住宅商品化的步伐,在保证国家债券完成的前提下,加大发行地方建设债券的数量,把少量资金变为大笔资金,把分散资金集中起来,用于省的重点建设。

第二节 地区、流域、经济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一、四川省民族自治州和西昌地区国民经济十年规划(1976~1985年)

1975年5月,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第四届全国人大提出的要求和全省制定十年规划的指导方针,提出了四川省三个民族自治州和西昌地区国民经济建设十年规划的初步设想。

规划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充分调动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力争基本改变民族地区的后进面貌,使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

规划的主要指标:农业力争1980年达到粮食亩产200公斤,跨上“纲

要”,做到粮食、油料基本自给,1985年做到粮食自给有余,并努力增加国家和集体的粮食储备,粮食总产量1975年达到14.925亿公斤,油料1975年计划达到447.73万公斤,1980年达到936.75万公斤,1985年达到1555万公斤。

实现上述指标的主要措施为:争取1980年每个农业人口达到1亩旱涝保收、稳定高产的基本农田,1985年人平1.15亩;大积大造肥料;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争取1980年达到70%以上的农田使用机械,脱粒、植保、加工机械、半机械化达到60%以上,1985年达到90%以上。

牧业:1985年计划达到1149万头牲畜,1980年达到1455万头,1985

年达到 1816 万头。主要措施为：有计划地改良草原，改造沼泽地，消灭鼠虫害，在干旱草原积极兴修水利，提倡合理使用旧草场，推广人工种植草饲料，提高草原载畜率等。

林副业：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大力发展经济林业，争取在 1985 年基本实现“四旁”绿化。副业产值，要求在 1974 年的基础上，1980 年增长 50%，1985 年增长 80%~100%。

“五小”工业和轻工业：争取在 1980 年前，以州为单位，建成较完整的“五小”工业体系；工业总产值 1975 年达到 9000 万元，1980 年达到 16200 万元，1985 年达到 24000 万元。

基本建设：10 年期间共需国家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甘孜州 27321 万元，阿坝州 24612 万元；凉山州 28067 万元，西昌地区 10000 万元）。农林牧投资 18650 万元；“五小”工业和轻工业投资 25250 万元；交通邮电投资 21600 万元；文教卫生投资 13900 万元；商业贸易投资 4300 万元；其他方面投资 6300 万元。根据国家十年投资 90000 万元计算，需由国家拨给基本建设钢材 9 万吨，木材 27 万米立方米，水泥 45 万吨。

交通运输和邮电：1980 年前除完成甘孜三个县的公路外，力争实现区区通公路，1985 年前基本实现社社通公路。争取 1980 年实现社社通电话和邮件，1985 年实现县、区电话载波化。

财政贸易：争取在 1980 年大大减少财政逆差，1985 年达到财政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长，基本实现收支平衡。加强农、牧、林区商业工作，建立和健全商业网点。

文化教育：争取 1977 年多数大队和大的生产队办起小学，使入学儿童达到适龄儿童的 90% 以上；到 1980 年争取大部分县办起完中，大部分区办起初级中学，凉山共大办起大学系科。1985 年普及中学教育，小学、中学都要实行汉藏语文、汉彝语文同时教学。各州还要办好一批中等专业学校，1985 年实现中技人才基本由本州培训。编译藏、彝文的通俗读物，传播科学知识，进一步发展电话和有线广播。

卫生：1980 年做到常见病，县、区可以治疗，一般疑难病，州或专区医院可以治疗。1985 年基本控制和消灭麻疯病、性病、血吸虫病、大骨节病等。

科技：建立四级农科网，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科研工作。

劳动指标：1974 年，三州少数民族干部 1.6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1/4，计划到 1980 年达到 2/3，因此需由省每年拨给 3 千~5 千名民族干部的指标和培训经费，在 1980 年到 1985 年间，重点在于培养提高民族干部，并逐年增加一定的民族职工比例。十年间共需增加职工 3 万余人，由省逐年拨给劳动指标。

二、攀西地区国土综合开发规划

1984年4月,四川省计经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好国土整治的指示精神和国家计委关于各省市都要抓一个国土规划试点的要求,将攀枝花、西昌地区作为四川省国土规划试点地区,并提出该规划试点意见。

该规划指出:以攀枝花、西昌市为依托,包括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面积占全省的11.8%,人口和工农业总产值分别占全省的4.1%和3.8%。目前这个地区的工业门类比较单一,综合能力较差,但发展潜力很大。这个地区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是: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已有基础,以二滩电站、攀钢二期工程、攀西钢铁二基地和“三矿一厂”(会理锌矿、会东铅锌矿、岔河锡矿、四川铅锌冶炼厂)的建设为契机,带动其他工业和交通通讯的发展,进一步形成以钢铁、有色金属和能源为主体的重工业经济区。

充分利用本区作为四川唯一具有亚热带气候特征和立体气候明显的优势,大力发展亚热带作物,重点抓好甘蔗、烤烟、水果、蔬菜等商品生产,逐步建成四川亚热带作物的生产基地和林业、畜牧业基地,使农业生产由“全能性”转向“优秀性”。

规划的主要内容:

(1)以金沙江、雅砻江水能资源为重点的综合开发规划(包括发电、航

运、漂木、灌溉等)。

(2)钒钛磁铁矿、有色金属矿、稀有金属矿的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3)合理的工业结构和工业布局规划。

(4)轻纺工业发展规划。

(5)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6)非金属矿和建筑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7)交通运输网的建设和改造规划。

(8)农、林、牧、副、渔业和多种经营发展规划。

(9)环境的治理保护和建立良性生态环境规划。

(10)城市建设、人口配置规划。

(11)教育、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12)风景旅游、文化古迹保护和建设规划。

规划重点:围绕攀西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水能资源,逐步把攀西地区建成以钢铁、有色金属(特别是钒钛)和能源工业为主,综合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基地。

规划地区的范围:包括整个攀枝花市和凉山州的21个县、市,面积为65900平方公里,人口405万,西昌地区是该经济区的核心部分。

三、川南地区国土规划

1985年1月22日,四川省计经委向省政府和国家计委上报关于川南

地区国土规划的报告,提出在攀西地区国土综合开发规划之后,再选择川南地区作为四川第二个国土规划地区。

《报告》论证了开发川南地区国土资源的可行性和重要性。指出:“以自贡、泸州、宜宾、内江等中小城市群体为依托,包括自贡、泸州和宜宾地区全部和内江、乐山市的部分的川南经济区,面积占全省的 8.1%,人口和工农业总产值分别占全省的 18.2% 和 15.5%。该地区具有煤、硫等矿产资源丰富,以及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良好条件;该地区地理位置特殊,控制区域广大,具有广阔的经济协作区和较大发展潜力;经过 30 多年建设,该地区已基本形成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机械工业和煤炭工业为主体的工业生产体系;综合发展有了一定的基础。该地区的开发和建设不仅能够为四川经济建设提供能源和化工原材料,而且还可以和国外以及云、贵两省加强经济协作,生产大量复合肥料支援全国。”

《报告》指出川南经济区发展方向和重点是:

充分发挥和利用煤、硫、磷结合配套的资源优势和现有基础,以煤、硫、磷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开发建设

和深度加工为重点;围绕化工的发展,加速开发筠连煤田、古叙煤田和一批水、火电站建设;同时,继续巩固和壮大以食品、机械为主的其他工业,加强农业建设。把川南建设成为一个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硫磷化工为主的重化工基地、能源基地,以及以名酒为特色的名优食品产区。

要按照建设矿、酸、肥结合的企业群体的总体构想,扩建周家硫铁矿,开发马边磷矿,在宜宾建设一座大型磷酸厂及其硫酸、合成氨装置。以自贡为基础,扩建鸿鹤化工总厂,新建 30 万吨热法联碱厂,扩大烧碱能力,发展氯系列产品。在天然气化工和精细化工上,重点是搞好泸天化的油脂化工和甲醇装置,以及自贡市钛白粉厂的建设,力争到 2000 年初具规模。要巩固和发展化肥生产的地位,重点抓好川天化 30 万吨合成氨厂的建设。

要通过联合协作,进一步扩大名酒生产能力,力争 2000 年使宜宾五粮液、泸州老窖特曲、古蔺郎酒三种名酒的年产量达到 5 万吨。

要继续加强农业建设,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荔枝、龙眼为代表的名特水果。同时狠抓速生丰产林建设,为造纸工业的发展提供丰富原料。

第三节 专项规划

一、农业发展规划

(一)四川省农业十年规划(1963~1972)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业的基础地位受到高度重视。1963年5月17日,四川省计委提出《关于四川省农业十年规划(1963~1972)的设想》。

这个规划的方针和基本要求是:争取粮食基本过关,1972年多数地区的粮食、棉花生产水平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在集中力量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棉花、油料、麻类等经济作物,大力发展战略畜牧业,努力发展林业、渔业和各种副业,实行多种经营,全面安排。10年内基本形成省内农业生产的合理布局,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各种生物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推进农业技术改革,以水、土、肥为中心,以水利化为重点,积极发展电力和机械提水灌溉,带动改土、加工、脱粒、运输等方面的电气化、机械化,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打下良好基础。

关于各项生产指标,设想1967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10亿~220亿公斤,基本上恢复到1957年的总产量,比1962年增产60亿~70亿公斤,年

平均递增7%~8%;1972年达到260亿~280亿公斤,比1967年增产50亿~60亿公斤,年平均递增4.4%~4.9%。每亩粮食平均产量达到或超过400公斤,1972年每个农业人口的粮食产量达到350公斤以上。发展粮食生产必须贯彻执行多种多收和高产多收相结合的方针。全省1962年底的耕地面积约为1.04亿亩,设想1967年恢复到1.08亿亩。粮食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比例不低于85%。每亩粮食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1967年为219~229公斤,比1962年提高38.6%~44.9%;1972年为273.5~294.5公斤,比1967年又提高24.8%~28.6%。粮食生产以发展水稻为主,小春作物以养地为主,在保证水稻生产的条件下,逐步调整大春作物内部的比例关系,适当压缩红苕种植面积,增加玉米、大豆、高粱的种植面积。

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1962年占总播种面积的5.7%,计划今后十年内逐步恢复到7%左右。1967年达到1192万亩,比1962年扩大285万亩;1972年达到1292万亩。同时,在各种经济作物之间进行必要的调整。棉花:重点恢复集中产区的面积,设想1967年面积恢复到400万亩,单产提高到

20 公斤,总产量达到 160 万担;1972 年面积维持 400 万亩,单产提高到 25 公斤,总产量达到 200 万担。油料:设想 1967 年达到 600 万亩,716 万担,1972 年达到 750 万亩;1100 万担。1972 年油料产量可榨油 1.1 亿公斤,全省人平 1.5 公斤。麻类:1957 年全省苎麻面积 19.4 万亩,1962 年减少到 7.5 万亩,1967 年要求扩大到 22 万亩,总产量达到 42 万市担,比 1957 年增加 1.3 倍。大麻和黄麻也要求增加生产和产量。蚕茧:设想 1967 年达到 28 万担,1972 年达到 40 万担,为 1957 年的 5 倍。其他如烟叶、甘蔗、茶叶、水果、药材等经济作物,也要求根据不同情况,积极恢复,尽可能发展。设想烤烟 1972 年扩大到 7 万亩,总产量 10.5 万担,为 1957 年的 2.7 倍。甘蔗 1972 年恢复到 1957 年 62 万亩的种植面积,总产量达到 5000 万担,比 1957 年增加 45%。茶叶 1972 年达到 35 万担,比 1957 年增加 30%,水果 1972 年达到 1200 万担,比 1957 年增加 2.2 倍。

四川省 1957 年的畜牧业和水产业的总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14.2%,1962 年下降为 8.8%,设想 1967 年提高到 15%,1972 年提高到 20% 以上。生猪:1962 年底为 1250 万头,设想 1967 年底达到 2300 万头,1972 年底达到 3000 万头。大牲畜:1957 年为 687 万头,设想 1967 年达

到 704 万头,1972 年达到 830.7 万头,比 1962 年增加 220 万头。绵羊:1962 年 176 万头,1967 年达到 250 万头,1972 年达到 400 万头。山羊:1962 年 425 万头,1967 年达到 580 万头,1972 年达到 1000 万头。水产品:1962 年 40 万担,1967 年达到 200 万担,1972 年达到 400 万担。

林业方面:要求五年内恢复竹子和油桐、油茶等主要经济林木的产量,七年内恢复原有用材林面积,十年内封山育林 1000 万亩,抚育改造次生林 250 万亩,造林 2000 万亩(其中中国营林场造林 400 万亩),迹地更新 230 万亩。在造林面积中,用材林和经济林各 1000 万亩。用材林主要营造速生树种,其中包括薪炭林 200 万亩,竹林 300 万亩。经济林主要发展木本油料,十年新造油桐 630 万亩,油茶 160 万亩。1972 年,全省内地散生林区的用材面积可达 5428 万亩,木材蓄积量达到 4120 万立方米,分别为 1957 年的 123.3% 和 49.6%;当年产竹子 156 万吨,薪炭材 420 万吨,产桐子 558 万担(折油 167 万担),比 1957 年增加 36%;卷子 52.7 万担,比 1957 年增加 45%;松香、生漆、五倍子、板栗等林产品也都将有很大增加。

关于农业生产的合理布局:设想经过十年调整和发展,商品粮食主要产地,分布在川西自流灌溉区、川东南浅丘陵区、川东北深丘陵区的 63 个

县,逐步形成省内主要商品粮食基地。要求到1972年,这些地区有约3800万亩粮食耕地的单产水平达到800斤。经济作物集中产区分布在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中游的14个棉花主产县;分布在涪江、嘉陵江中游南充遂宁一带的18个蚕茧主要生产县;分布在沱江中游内江、资中等地的12个甘蔗主产县;以及分布在川西平原和达县、南充地区的油菜主产区;涪江、沱江中游和川南丘陵地区的花生主产区;达县、宜宾芝麻主产区;温江大麻主产区等,此外,如灌县的川芎,峨眉的黄连,绵阳的麦冬,江油的附子,雅安、邛崃、宜宾等地的茶叶,江津、金堂、南充等地的广柑,茂汶的苹果,金川的雪梨,涪陵的榨菜,都要积极恢复、发展,西昌地区的亚热带植物要积极试种。

关于农业技术的改革:计划十年内扩大水利保灌面积2900万亩,改造旱地1000万亩;1972年比1962年增施化肥1.5万吨;十年内新增排灌设备150万马力;新建农村中小型电站40万千瓦,增大电网对农村供电10万千瓦;新增拖拉机4000个标准台;新增植保机械70万部、加工机械20万台、脱粒机86万台、畜牧机械14.5万台、农用汽车2000辆、农用木船9万吨。按照上述规划框算,十年内共需农业技术改革资金32.3亿元,前5年12亿元,后5年20.3亿元。在资金需

求中,水利15.23亿元,前五年6.81亿元;农村电站6亿元,前五年1.95亿元;交通运输3.2亿元,前五年1.26亿元。农业技术改革资金,以集体经济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十年内国家共需投资18.3亿元,前五年投资8亿元。

实现农业技术改革规划,十年共需木材330万立方米,钢材52万吨,生铁50万吨,水泥40万吨,输电线4.2万吨;十年共需劳力工日27.2亿个。

(二)四川省农业十年发展规划(1976~1985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受到严重干扰,1975年初,毛泽东发出“一定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1975年7~9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提出《四川省农业十年发展规划要点(草案)(1976~1985年)》(以下简称“草案”)。

《草案》提出今后十年四川省农业战线的总任务是:彻底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实现稳产、高产,建立强大巩固的农业基础,基本满足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对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需要。

规划提出的奋斗目标是:1977年前,完成省委提出的三年(1975~1977)粮食增产50亿公斤的任务,实现全省粮食跨《纲要》(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人平粮食达到300公斤;实现

糖、烟等主要轻工业原料基本自给；内地多数县实现沼气化，20%的县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有较大发展。1980年前，基本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农村基本实现沼气化；粮、棉、猪产量全面跨《纲要》，人平粮食达到350公斤，经济作物、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都要有大幅度增长。1985年前，实现粮食亩产过千斤，人平粮食达到400公斤以上；棉、麻、烟等主要经济作物自给有余，粮、油、糖、猪对国家有较大贡献。

二、工业、交通、运输计划

(一)《四川省地方工业、交通十年规划的设想(1963~1972)》

为了彻底改变大跃进期间形成的“以钢为纲”，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状况，1963年，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提出了《四川省地方工业、交通十年(1963~1972)规划的设想》

规划指出：四川省地方工业、交通十年的主要任务是以大力支援农业技术改革为中心，积极进行本身的技术改造，努力增加市场商品，发展品种，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交通运输条件，支援国家在四川的重点建设。

十年内，工业部门支援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应着重抓化肥、农用电力、农业机械等三个方面。到1967年，计划生产化肥74.5万吨，比1962年

增长4.5倍，1972年生产167万吨，比1967年增长1倍多。农村供电，以中小型水电站为主，大电网为辅，计划1967年前新建农村电站13万千瓦，装机容量达到17万千瓦，1972年前再建农村电站27万千瓦，装机容量达到44万千瓦。大电网供电，1967年达到3.5万千瓦，1972年达到34万千瓦。农业机械初步规划，几种主要农机具生产水平量，机引犁1967年生产400台，1972年生产700台；柴油机1967年生产11.75万马力，1972年生产18万马力；小型农村水电设备1967年生产5万千瓦，1972年生产8万千瓦。

冶金工业部门主要增产农业用铁，提高钢材和生铁质量，增加农机具需要的各种钢材品种，争取在1972年基本上达到自给。煤炭工业要有计划地改造专县小煤窑，增加农村生产和生活用煤的供应。建材工业要增产农业技术改革和农村生活用的水泥、砖、瓦和其他建材。轻工业要努力生产价廉、物美、适用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用品。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商品粮食和经济作物主产县的交通建设，以及山区公路干线的建设，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关于轻工业和手工业品生产：初步规划，两三年内，大部分凭证供应的日用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争取做到敞开供应；到1967年，大部分以农产

品为原料的轻工产品,人平消费量争取超过1957年水平。规划1967年生产棉纱24万件、棉布2.1亿米、丝织品1200万米、呢绒600万米,1972年生产棉纱33万件、棉布3亿米、丝织品2500万米、呢绒1000万米。各种纺织品合计,1967年人平4米,1972年5.3米。为增加纺织品原材料来源,规划合成纤维生产1967年3100吨,1972年为1.49万吨。食品工业规划食物油产量1967年达到8万吨,1972年12万吨,人平1.65公斤和1.6公斤。卷烟1967年达10万箱,1972年达15万箱,省内消费自给率由10%提高到50%左右。原盐产量1967年保持现有水平,1972年增加到105万吨;1972年生产机制纸9.3万吨,土纸4万吨。日用品工业,1967年计划生产3400万双鞋,1972年4800万双,肥皂规划1967年生产2万吨,1972年达到2.5万吨。初步规划,全省手工业总产值1967年达到6.7亿元,比1962年增长24%,1972年达到8.2亿元。产品品种1967年发展到795个,比1962年增加185个,产品质量1967年一级品达到94%。

关于原燃材料生产的规划:初步估算,1967年天然气用气量24亿立方米,1972年用气量40亿立方米。与该规划相适应,建议石油部门十年内钻井356口,铺设输气管道1100公里。煤炭生产,计划生产原煤2000万

吨,“三五”时期内,原煤达到基本自给,“四五”时期内,产需平衡有差额,可从贵州调入140万吨或增加四川基本建设投资,加速新矿建设来解决。到1967年,全省可生产焦炭135万吨,尚缺25万吨,建议中央在特殊钢厂或第二重机厂建设一座机械化焦炉。电力生产,计划1967年发电量达到38亿度,比1962年增长90%,1972年为80亿度。根据这一安排,“三五”期间电力平衡较紧张,解决的办法除加强现有大电机组填平补齐,增加新的大电机组外,规划从“四五”时期开始,建设一些大型水电站,提高水电比重。

森林、建材工业:1967年计划生产木材160万立方米,1972年达到230万立方米;1967年计划生产水泥34万吨,1972年配合成昆铁路建设,计划生产42万吨。1967年,计划生产水泥坑柱支架和水泥电杆等代替木材10万~12万立方米。冶金工业:1967年,地方钢铁企业计划生产钢36万吨,铁50万吨。重钢的生产水平,1967年产钢34万吨,铁33万吨,材25万吨;1972年计划达到钢50万吨,铁40万吨。为增加农用稀缺钢材,拟保留威远钢厂,恢复成都冶金试验厂,1967年产钢2万吨。1967年,四川铜、镍、铅、锌的生产水平达到6550吨,比1962年增长57%,1972年计划达到2.11万吨,比1967年增长22倍。化工产品重点发展硫酸生产,1967年达

到 18 万吨,1972 年达到 32 万吨;烧碱生产 1967 年为 3.2 万吨,1972 年 6.2 万吨;纯碱 1967 年生产 4 万吨,1972 年生产 8 万吨。

民用机械工业规划的主要产品有:

化工设备:1967 年生产 2000 吨,1972 年 8500 吨,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1.1 倍、7.7 倍。

高中压阀门:1967 年生产 3000 吨,1972 年 5000 吨,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16 倍、27 倍。

金属切削机床:1967 年生产 2600 台,1972 年 8000 台,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15 倍、48 倍。

水轮发电机组:1967 年、1972 年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11 倍、41 倍。其中,农村小型水电设备 1967 年生产 5 万千瓦,1972 年生产 8 万千瓦。

水泵:1967 年生产 5000 台,1972 年 8000 台,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2.7 倍和 5 倍。

交流电动机:1967 年生产 24 万千瓦,1972 年 40 万千瓦,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3.5 倍和 6.5 倍。

变压器:1967 年生产 20 万千伏安,1972 年 35 万千伏安,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2.8 倍和 5.7 倍。

交通运输方面:“三五”时期内,计划渠化河流 16 条、1745 公里,整治干流 5 条、894 公里,新增轮船航道 97 公里、木船航道 210 公里,新造机运船

51 艘、木船 13 万吨。陆运方面,计划改建公路 2800 公里,新建山区及高原公路干线 1000 公里、丘陵及平坝公路 2000 公里,修建桥梁 4562 米,修建架车道 4000 公里,交通系统购置汽车 2500 辆(其中客车 500 辆)。1967 年,地方交通货运量计划 4070 万吨,比 1962 年增长 56.8%,水运占货运量 32%,占货物周转量 58%;1972 年货运量计划 6230 万吨,比 1967 年增长 53%,水运占货运量的 35%,占货物周转比重 60.9%。

关于经济效益,规划指出:产品质量 1964 年全部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在 472 个主要产品中,一类品由 1962 年的 28%,1967 年达到 85%,1972 年增加到 90% 以上。发展品种方面,规划支农产品品种在 1964 年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三五”期内,轻工、化工、手工、冶金等四个部门产品增加 434 个品种、805 个规格,机械工业部门品种增加 1 倍。地方工业可比产品成本,1967 年降低 20.6%,降低额为 4 亿元。地方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 1962 年的 2255 元,1967 年提高到 4224 元,1972 年提高到 7000 元。

关于工业、交通的发展速度和建设规模:计划十年内,四川工业总产值增长 2.2 倍,年平均增长 12.3%。1967 年,工业总产值计划 60 亿元,比 1962 年的 37.7 亿元增长 59.1%;1972 年,工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113 亿

元,年均增长 14.9%。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的生产 10 年增长 2.7 倍,年均增长 14.1%;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比重,1962 年为 53:47,1967 年为 48:52;根据国家建设布局和生产规模,重工业要有较快发展,1972 年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重为 62:38。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1962 年为 44%,1967 年上升为 48%,1972 年为 58%。农、轻、重的比重,1962 年为 56:21:23;1967 年计划为 52:25:23;1972 年为 42:22:36。

根据以上生产规模,十年内,地方工业和地方交通邮电部门共需投资 47.6 亿元~49.3 亿元,其中工业部门合计为 41.05 亿~42.75 亿元;交通、邮电部门合计为 6.55 亿元。在安排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投资时,贯彻了农、

轻、重的方针,工业、交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在“二五”期为 85%,1963~1972 年合计只占 63%。在工业投资中,直接支农和为农业技术改革服务部门的投资比重有较大的增加,十年内安排了 4.2 亿元。

(二)四川省 1976~1985 年工业生产计划

为响应毛泽东“一定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1975 年 9 月 1 日,四川省计委提出《四川省 1976~1985 年工业生产建议》。

在该规划中,提出了 1976 年、1980 年和 1985 年工业生产主要指标的计划设想。工业总产值:1974 年 112.39 亿元,1985 年 450 亿元(轻工业 1974 年 57.18 亿元,1985 年 200 亿元;重工业 1974 年 55.21 亿元,1985 年 250 亿元)。

四川省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表 1-24 (1976~1985 年)

工业产品	1974 年产量	1985 年产量
钢材	51.25 万吨	312 万吨
钢	99.86 万吨	410 万吨
生铁	103.6 万吨	450 万吨
铁矿石	458.63 万吨	3050 万吨
8 种有色金属	6761.8 万吨	52040 万吨
焦炭	104.8 万吨	410 万吨
原煤	2439.62 万吨	4000 万吨
发电量	86.12 亿度	300 亿度

工业产品	1974 年产量	1985 年产量
原油	8.5 万吨	50 万吨
天然气	30.9 亿立方米	400 亿立方米
木材	318.7 亿立方米	400 万立方米
水泥	205 万吨	605 万吨
平板玻璃	无	100 万标箱
石棉	2.92 万吨	10.1 万吨
云母	345 吨	800 吨
硫铁矿	1.1 万吨	60 万吨
磷矿石	67.53 万吨	300 万吨
硫酸	22.17 万吨	80 万吨
纯碱	1.18 万吨	12 万吨
合成氨	33.38 万吨	190 万吨
化肥	178 万吨	800 万吨
化学农药	0.59 万吨	5 万吨
乙烯	无	6 万吨
塑料	0.471 万吨	6.6 万吨
化学医药	1150.68 吨	370 吨
橡胶	0.031 万吨	2.5 万吨
轮胎	2.27 万套	100 万套
电石	1.322 万吨	4 万吨
矿山设备	5852 吨	18340 吨
冶金设备	1899 吨	15000 吨
石油设备	814 吨	3340 吨
化工设备	503 吨	13000 吨
发电设备	131.06 万千瓦	190 万千瓦
金属切削机床	6800 台	10000 台
锻压设备	150 台	2000 台

工业产品	1974 年产量	1985 年产量
汽车	758 辆	2000 辆
拖拉机	206 台	1.2 万台
手扶拖拉机	7046 台	2.5 万台
内燃机	34.5 万马力	250 万马力
汽车配件	7393 万元	2.5 万元
手推胶轮车	18.51 万辆	80 万辆
医疗器械	1136.74 万元	1.2 亿元
工矿配件	19346 吨	11 万吨
拖拉机内配件	6000 万元	3 亿元
机车台/马力	8/1	120/54
自行车	0.23 万辆	30 万辆
缝纫机	1.09 万架	15 万架
表	无	60 万支
合成洗涤剂	0.2 万吨	3 万吨
灯泡	1093 万只	6000 万只
针织用纱量	5.9 万件	13 万件
绦纶	2656 吨	9600 吨
铁锅	495 万口	900 万口
日用精铝制品	1200 吨	5000 吨
大型专用衡器	130 台	900 台
塑料制品	17457 吨	15 万吨
饮料酒	16.6 万吨	24 万吨

三、基本建设规划

1975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提出《四川省 1976 年～1985 年基本建设规划建议》。

在该规划中,四川省基本建设“五五”期间投资 1130000 万元,“六五”期间投资 1330000 万元。投资按用途划分:企业挖潜改造,“五五”期间为 75300 万元,“六五”期间为 57500 万

元；在建大、中型项目续建、收尾，“五五”期间 406000 万元；新、扩建大、中型项目，“五五”期间 436000 万元，“六五”期间 924900 万元；小型项目，“五五”期间为 88900 万元，“六五”期间为 320000 万元；车船购置，“五五”期间为 23800 万元，“六五”期间为 27600

万元。

在上述投资中，国防工业、国防科研的投资，隆昌、遵义跨区铁路贵州段的投资，跨省区通信电缆及微波工程的投资等不包括在内；老企业挖潜改造中，不包括用于更新改造资金等安排的项目。

四川省基本建设投资安排表

表 1—25 (1976~1985 年)

项 目	五五期间(万元)	六五期间(万元)
农 业	14500	18500
农 垦	1500	700
劳改农业	500	500
林 业	3500	4500
水 利 工 程	110000	130000
气 象	1000	1000
沼气补助	2500	2500
冶 金	180000	120000
煤 炭	40000	500003
电 力	110000	170000
化 工	65000	85000
石 油	183000	210000
民 用 机 械	40000	40000
农 机	12000	13000
森 工	28000	32000
建 材	15000	15000
建 工	9000	9000
一 轻	87000	88000
二 轻	6000	6000
盐 业	9000	2500
地 方 四 机	3000	650

项 目	五五期间(万元)	六五期间(万元)
地方五机	4000	5000
地 质	3600	4400
铁 路	45000	109000
交 通	40000	50000
邮 电	10000	12000
商业供销	15000	20000
粮 食	4500	5500
外 贸	2000	3000
银 行	700	800
文 化	3500	4500
高 教	4000	4000
普 教	13000	15000
卫 生	6000	9000
科 研	2000	3000
体 育	1000	1000
峨 影	600	300
城市建设	8000	12000
渡口市政工程	7000	7000
少数民族地区专项	2000	10000
物资仓库	200	1500
物资储备	1100	7000
劳改企业	200	1500
环境保护	500	2500
人防工程		2000
民 政	150	1000

“五五”期间要在成都建立大型精密仪器的测试、分析、计算中心，在重庆建立站；“六·五”期间再在渡口（今攀枝花市）、自贡等市建分站。

四、商业、供销、外贸、物资规划

(一) 商业规划

1975年9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对四川省的商业、供销和

外贸提出 1976 年～1985 年规划的建议。在该规划中，着重对商业、供销部门的商品购进与销售、生猪收购与销

售、食糖收购与销售以及四川省对外贸易收购提出 1980 年、1985 年设想。

商业、供销部门商品购进、销售统计表

表 1—26

项 目	1974 年实际	1980 年计划	1985 年计划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9 亿元	110.1 亿元	144.6 亿元
其中：城市	17.7 亿元	24.7 亿元	32.4 亿元
乡村	61.3 亿元	85.4 亿元	112.2 亿元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额	9.97 亿元	21 亿元	29 亿元
商业、供销部门购进总额	58.7 亿元	98 亿元	134 亿元
其中：供销社系统		28 亿元	38 亿元
商业、供销部门销售总额	88.9 亿元	126 亿元	162 亿元
其中：供销社系统		58.5 亿元	80 亿元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31.54 亿元	43 亿元	52.9 亿元
其中：棉花	226.9 万担	380 万担	450 万担
生猪	919 万头	1300 万头	1600 万头
鲜蛋	1834 万公斤	500 万公斤	7500 万公斤
黄红麻	14.2 万担	37 万担	50 万担
大麻	6.78 万担	12 万担	17.5 万担
苎麻	9.6 万担	20 万担	25 万担
甘蔗	3730 万担	6000 万担	7000 万担
烤烟	16.3 万担	79 万担	96 万担
茶叶	30.8 万担	80 万担	120 万担
桑蚕茧	78.4 万担	120 万担	170 万担

项 目	1974 年实际	1980 年计划	1985 年计划
中药材	9853 万元	1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毛竹	111.4 万根	175 万根	200 万根
绵羊毛	87.5 万公斤	5000 万公斤	750 万公斤
水产品	0.05 万吨	2 万吨	2.5 万吨
晒菸	37.9 万担	50 万担	65 万担
草席	616 万条	900 万条	1000 万条
草纸	52 万担	85 万担	90 万担
炭	61 万担	42 万担	45 万担
棕油	8.5 万担	11 万担	15 万担
生漆	7064 担	9000 担	12000 担
柑桔	7.3 万吨	15 万吨	22 万吨
苹果	56.49 万担	80 万担	95 万担
榨菜	56.49 万担	80 万担	95 万担
黄花	8078 担	14000 担	18000 担
蜂糖	88763 担	12 万担	14 万担
松香	550 吨	8000 吨	10000 吨

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城市部分包括重庆、成都、自贡、万县、内江、泸州、宜宾、南充等市郊区的商品零售额(不包括市属县的商品零售额)。这部分零售额占总零售额的比例,1974年实际为22.4%。商业、供销部门购进总额和销售总额,供销系统均包括代国营商业收购的猪、蛋及国营商业批发给供销社的工业品。

1. 生猪收购、销售

期初社会存栏:1974年实际为3475万头,1980年4300万头,1985年5000万头,其中肥猪出栏,1974年实际为1895万头,1980年2600万头,1985年3200万头,出肥率1974年实际为54.5%,1980年61%,1985年64%,农民自留量1974年实际为976万头,1980年1300万头,1985年

1600万头。

资源:1974年实际为1124万头,1980年1570万头,1985年1910万头;期初商业库存,1974年实际为205万头,1980年270万头,1985年310万头;商业收购1974年实际9.9万头,1980年1300万头,1985年1600万头。

分配:1974年实际为1124万头,1980年1300万头,1985年1570万头;商业销售1974年实际为847万头,1980年1200头,1985年1450万头,其中城市1974年实际为547万头,1980年780万头,1985年1450万头,其中城市1974年实际为547万头,1980年780万头,1985年940万头,乡村1974年实际300万头,1980年420万头,1985年510万头。调出1974年实际为56.56万头,1980年100万头,1985年120万头,其中出口(吨/万头)1974年实际为5166/16.56。

期末商业库存:1974年实际为217万头,1980年270万头,1985年340万头。

期末社会存栏:1974年实际为3360.6万头,1980年4400万头,1985年5200万头。消费水平(斤/每人),1974年实际为16.7,1980年21.2,1985年25.4,其中城市1974年实际为42.7,1980年57.1,1985年64.6,乡村1974年实际为13.2,1980年

16.5,1985年20.0。

城乡划分,是按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划分的,消费水平照年初人口计算。

2. 食糖收购、销售

社会生产:1974年实际为17万吨,1980年30万吨,1985年35万吨。

资源:1974年实际为246232吨,1980年32.8万吨,1985年38万吨。期初商业库存,1974年实际50767吨,1980年7.8万吨,1985年8万吨;商业收购,1974年实际为152390吨,1980年25万吨,1985年30万吨;调入1974年实际为43675吨。

分配:1974年实际246232吨,1980年32.8万吨,1985年38万吨。

商业销售1974年实际为165258吨,1980年25万吨,1985年30万吨,其中,城市1974年实际为6.61万吨,1980年10万吨,1985年12万吨,乡村1974年实际为99158吨,1980年15万吨,1985年18万吨;其中工业用糖1974年实际为5.3万吨,1980年8.7万吨,1985年9万吨;民用糖1974年实际为112258吨,1980年16.3万吨,1985年21万吨;调出,1974年实际为100吨,1980年100吨,1985年100吨;期末商业库存1974年实际为80874吨,1980年77900吨,1985年79900吨。消费水平(斤/每人)1974年实际为3.65,1980年5,1985年5.67,其中,城市1974

年实际为 12.44,1980 年 17.84,1985 年 18.75;乡村 1974 年实际为 2.48,1980 年 3.39,1985 年 3.87。

业人口计算,人口数是年初人口数。工业用糖,包括制药、果酒、奶粉、罐头、冰糕、糖果糕点及整个工业用糖。

城乡消费水平按非农业人口与农

对外贸易收购统计表

表 1-27

项 目	1974 年实际	1980 年计划	1985 年计划
五金矿产类	474 万元	1700 万元	2500 万元
钢 材	0.4470 万吨	0.8 万吨	1 万吨
化工类(包括医药)	1922 万元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机械类	488 万元	3000 万元	5400 万元
机 床	33 台	1000 台	2000 台
载重汽车			100 辆
柴油机	0.29 万马力	0.1 万马力	0.2 万马力
电子产品(无线电元件)	19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轻工、工艺品类	2413 万元	8600 万元	14600 万元
半导体收音机(袖珍)	287 万元	360 万元	360 万元
皮 鞋	21 万双	100 万双	200 万双
纸 张	2463 万吨	4000 万吨	6000 万吨
纺织品类	7479 万元	16500 万元	22500 万元
绸 缎	263 万米	1000 万米	1500 万米
土畜产类	6138 万元	22800 万元	36700 万元
茶叶(碎茶、功夫茶)	3.1 万担	30 万担	50 万担
芒 麻	200 吨	500 吨	700 吨
中药材	467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男士地毯		5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糖油食品类	1031 万元	24600 万元	3680 万元
糯 米	428 吨	2000 吨	2000 吨

项 目	1974 年实际	1980 年计划	1985 年计划
杂 豆	3453 吨	2.3 万吨	2.3 万吨
菜 油	6176 吨	7000 吨	7000 吨
桐 油	14881 吨	20000 吨	30000 吨
冻 猪 肉	733 吨	5000 吨	10000 吨
柑 桔	15939 吨	20000 吨	30000 吨
罐 头	12093 吨	45000 吨	65000 吨
其中: 猪肉罐头	2831 吨	8000 吨	10000 吨
水果罐头	3853 吨	9000 吨	12000 吨
蔬菜罐头	5323 吨	25500 吨	39000 吨
冻 兔	2935 吨	12000 吨	2 万~2.5 万吨

(二)燃料规划

1975 年 9 月 15 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对四川省 1976 年至 1985 年的燃料平衡作出以下计划和设想。

1. 资源总量 1974 年实际为 2913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3394 万吨,1976 年计划为 3610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5640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6605 万吨。

(1) 生产煤: 1974 年实际为 2439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2800 万吨,1976 年计划为 2900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3500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4000 万吨。

(2) 调入煤: 1974 年实际为 80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130 万吨,1976 年计划为 200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340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290 万吨。

(3) 天然气折煤: 1974 年实际为 325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343 万吨,

1976 年计划为 510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1800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2315 万吨。(注: 天然气折原煤按 1000 立方米折 1.7 万吨。)

2. 分配总量 1974 年实际为 2959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3547 万吨,1976 年计划为 3888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5989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7525 万吨。

(1) 生产用煤合计: 1974 年实际为 1785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2545 万吨,1976 年计划为 2873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4745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6170 万吨。

(2) 市场民用: 1974 年实际为 660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680 万吨,1976 年计划为 735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914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1025 万吨。

(3) 农村社队自产自用: 1974 年

实际为 514 万吨,1975 年计划为 334 万吨,1976 年计划为 280 万吨,1980 年设想为 330 万吨,1985 年设想为 330 万吨。

3. 平衡结果 1975 年计划缺口 152 万吨,1976 年计划缺口 278 万吨,1980 年设想缺口 349 万吨,1985 年设想缺口 12920 万吨。此外,设想天然气调出量折合煤炭后,1980 年为 800 万吨,1985 年为 3000 万吨。

该规划还对四川省 1976 年至 1985 年的天然气产气量、出川气量、留川气量、有关行业需用原料气量、发电量、发电和供热需用燃料量等作了计划和设想。

(三) 物资规划

1975 年 10 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编制了《四川省(1976~1985 年)物资十年规划》。

1. 钢材 (1)资源总计:1976 年计划为 610258 吨,1980 年设想为 898 000 吨。(2)需要总计:1976 年计划为 610 258 吨,1980 年设想为 898 000 吨。(3)主要产品生产维修用钢材。1976 年计划需要量 88 387 万吨,1980 年设想需要量 141 948 吨,1985 年设想需要量 195 816 吨。

2. 生铁 (1)资源总计:1975 年分配量为 263 000 吨,1980 年设想为 725 000 吨,1985 年设想为 1 190 000 吨。(2)需要(分配)总计:1975 年实际为 263 000 吨,1980 年设想为 725 000

吨,1985 年设想为 1 190 000 吨。

3. 铜 (1)资源总计:1975 年分配量为 4430 吨,1980 年设想为 11 390 吨,1985 年设想为 19 000 吨。(2)需要(分配)总计:1975 年实际为 4430 吨,1980 年设想为 11 390 吨,1985 年设想为 19 000 吨。

4. 铝 (1)资源总计:1975 年分配 5425 吨,1980 年设想为 17 610 吨,1985 年设想为 26 600 吨。(2)需要(分配)总计:1975 年实际为 5425 吨,1980 年设想为 17 610 吨,1985 年设想为 26 600 吨。

5. 木材 (1)资源总计:1975 年分配量为 2 920 000 立方米,1980 年设想为 3 456 200 立方米,1985 年设想为 3 941 100 立方米。(2)需要总计:1975 年实际为 11 200 000 立方米,1980 年设想为 20 477 立方米,1985 年设想为 2 516 700 立方米。

6. 水泥 (1)资源总计:1975 年预计为 1 863 000 吨,1980 年设想为 2 845 000 吨,1985 年设想为 2 950 000 吨。(2)需要总计:1975 年实际为 986 000 吨,1980 年设想为 2 000 000 吨,1985 年设想为 2 240 000 吨。(3)调出量:1980 年设想为 845 000 吨,1985 年设想为 710 000 吨。

五、科学技术发展、地质工作规划

(一) 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1975年5月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1976~1985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汇报提纲》。在此提纲中,提出了四川省1976~1985年科学技术发展的奋斗目标,以及需研究的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等。

1. 十年奋斗目标 十年科学技术发展总的奋斗目标是实现科学技术的初步现代化,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打下巩固的科学技术基础。10年内要普及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在若干新兴技术的关键问题上有个大突破,有重点地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实现上述目标,需抓好以下几项工作,即:改变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先进技术和科学种田的新方法;改革工业生产工艺、设备,改变原燃料路线和补缺配套的关键技术;自然资源与“三废”综合利用的研究;工、农业机械化、自动化技术;军民结合,新兴技术的推广应用。十年科学技术的发展分两个步骤:第一步,“五五”期间,大力推广和研究应用先进技术,以改造工农业的技术基础,研究钒钛磁铁矿、天然气、金沙江水力资源和川西北草原的综合开发利用为重点,1977年前,要狠抓沼气、优选法等科学技术的推广,抓紧解决一批当前生产中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为实现粮食增产50亿公斤、工业产值增加100亿元做出贡献。第二步,在“六五”期间,以研究、推广应用新兴技术为中心,发展新的生

产方法,开辟新的生产领域,使国民经济能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有特色地进行成套生产,为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提供成套科研成果,有重点地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实现科学技术初步现代化,为四个现代化打下巩固的科学技术基础。

2. 抓好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

十年内,特别是“五五”期间,要在广泛开展科学实验群众运动的基础上,狠抓普及推广工作。要大力推广已鉴定或经过生产验证行之有效的科技成果,要继续推广可控硅、微生物、同位素、射流等新技术和优选法,要加强军用先进技术成果向民用转移的工作,迅速在生产上广泛应用。10年内,还要着重抓好农业、工业等方面的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力争突破。

3. 农业方面 实现农业机械化、沼气化,建立巩固的农业基础,同时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十年重点研究的课题有:

(1) 土、水、林综合治理的研究。以丘陵、山区为重点,开展综合性研究,为加速农田基本建设提供依据。主要抓:应用先进的地质勘探技术勘察研究地下水储藏分布规律,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提供依据;总结研究合理的蓄水、保水、用水措施和渠系配置;大面积改土、建造基本农田的技术措施,水土保持、森林营造技术及林带合理配置。“五五”前二三年,全省组织

农、林、水、农机、地质等部门集中力量抓丘陵地区一个百万人口以上县，开展科学实验，做出成果，加以推广；第二步，再抓一个山区县。

(2)围绕“三熟三高产”，加强改革耕作制度、选育良种和改进栽培技术的研究。在平坝和商品粮基地，首先要着重改革耕作制度，因地制宜总结研究和推广一年三熟的轮作经验。改良品种主要是以发展双季稻为中心，选育高产、优质、早熟、抗逆和光合效率高的优良品种，力争在“五五”期间选育出早稻亩产500公斤以上、晚稻400公斤以上的新品种，以及能适应双季稻发展需要的迟播、早熟高产的前作配套品种(小麦、油菜)。小麦要选育亩产500公斤以上的新品种。建议以农业部门为主，在平坝地区抓一个县，进行以“三改”为主要内容，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的科学实验，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

(3)抓紧农业机械的研制，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五五”期间，着重研制适合丘陵、水田特点，性能优良的配套耕作机械，改土、水利机具以及小型、中速、大马力的农用动力装置，总结研究和推广农村利用水力、风力、太阳能、地热等自然资源的办电技术与简易设备。“六五”期间，研究发展山区作业机械、林业机械以及农副产品加工和畜禽饲养等自动化技术，为实现农业全面机械化提供成套技术。建议农

机部门近年在平坝、丘陵和山区分别建立一个综合机械化实验站。

(4)大力推广沼气，加强沼气制取和应用研究。沼气科研着重抓低温发酵，常年稳定产气和提高气率措施；沼气菌种选育；提高产气后的沼气集储措施；利用沼气发电并作为和作其他农用动力；利用沼气土法制取化肥及化工原料。重点在绵阳地区进行，省有关部门大力协助。

(5)大力综合开发利用川西北草原。“五五”期间重点抓沼泽地和退化草场改良；半细毛羊新品种选育；泥炭制气、造肥等综合利用；宜农荒地、矿产、水力及野生动植物调查；选育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栽培技术；草原防护林营造技术。“六五”期间重点抓草原机械化和矿产、水力资源的综合利用。建议以民委为主，组织省有关部门协助进行此项工作。

4. 工业方面 尽量采用先进技术，改革工业生产工艺、设备，改变原燃料路线，补缺配套，增强轻工、重工和军工生产能力；狠抓钒钛磁铁矿、天然气综合利用和金沙江水力资源综合开发的成套技术；狠抓机械化、自动化技术和环境保护，为建立四川较完整的工业体系提供成套科技成果。

(1)以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为重点，发展冶金技术。突破复杂共生难选矿的分离选矿技术；天然气还原进一步炼钢的研究；加速冶炼、连续冶炼、

连铸、连轧技术；钒钛等的冶炼轧制技术与综合利用；立足本省丰富的资源，发展高强度、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的新合金材料。建议以410厂作为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和钢铁工业“三化”试验基地。

(2) 大力发展天然气综合利用。研究天然气分布规律及查清储量，解决石灰岩地层深部钻井技术，建议以石油局为主进行；天然气“三脱”长输管线集输与自控技术，建议以石油化工部、四机部、冶金部、水电部、交通部为主，四川石油、化工、机械、四机、冶金、交通等部门参加，组织会战；以天然气作动力燃料(天然气发电、冶炼等)改变燃料路线的研究，建议以电力、冶金、化工、轻工为重点；以天然气化工综合利用为中心，发展化工技术，以化工部门为主；其他利用天然气的部门也要抓综合利用。

(3) 以机械化、自动化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技术。煤炭、矿山、施工(特别是地下施工)及装卸搬运综合机械化；自控机床的研制；以采掘、冶金、电站、化工为重点的大型成套设备的制造技术；快速、精密、自动检测仪器仪表和检测新技术研制；自动适应控制技术研究；机械加工新工艺技术研究。建议以煤炭为重点抓一个矿的综合机械化试验，钢铁、机械、军工、轻工为重点各抓一、二个自动化样板厂(车间)或自动生产线。

(4) 开发金沙江水力资源调查研究。阶段综合开发的调查研究，建议以水电局为主，水利、林业、地质等部门配合进行；航道工程技术研究，要求通航至渡口。建议以交通部为主，省交通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强环境保护的研究。以重点部门(冶金、化工、轻工)、重点地区(四城市及工业集中区)在十年内基本消除“三废”危害为目标，从根本上改进工艺设备，积极处理“三废”，加强综合利用。主要有：无害、无废新工艺技术研究；“三废”综合利用研究，包括有用物的回收利用技术，尚不能回收的有害废物的处理技术，无害废液废渣的利用及废气热能利用；微生物处理技术的应用与研究；检测技术的研究；有害物转移、分布规律及治理方法的研究。

5. 新兴技术与基础理论

(1) 新兴技术的研究应用重点是：激光与红外线技术，主要是可调谐大能量大功率器件。低温、高压技术，在超低温、超高压下新超导材料、超硬材料的研制、应用。计算机技术，重点是小型控制机，光电子技术应用，简便应用程序及算法语言。微生物技术，重点是天然气发酵制蛋白和纤维素发酵酶解得糖。新能源，主要是燃料电池及太阳能利用。电视及摄影新技术，重点是彩色胶片、彩色摄象管、显象管、发射管攻关；工业及特种电视、电视的微

波、卫星传送技术,高分辨率、高速摄影。受激化学主要是激光化学反应机理及应用。

(2)基础理论研究着重是:农业土壤结构理论;育种理论;针灸作用理论;催化理论;超导理论;高压物理;光电子学;微生物作用机理等。

6. 加强党对科技工作领导,提高科技工作组织管理水平

(1)加强党对科技工作领导。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健全和加强科技管理机构,在各级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作为协助各级党委领导科学实验运动的办事机构,当好参谋,做好工作,要研究技术政策,认真总结经验,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2)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形成骨干力量。三年内,在全省普遍建立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科技网,工矿企业要在车间、班组普遍建立三结合的技术革新组织,大型厂矿和有条件的中型厂矿要逐步建立研究所室,解决本企业的生产技术问题。各级专业研究机构要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充实加强和进行必要的调整,还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急需,新建一些必要的研究机构。从省上讲,必须新建如电子、电力、计算机、化纤、草原、水产、交通、环境保护等专业研究所。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医疗单位科技人员的作用。十年内,参加四级农科网的人数要达到400万人;参加工矿企业科学实验

组织的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的10%;专业研究机构科技人员中,工农兵科技人员要占到40%~50%,基本上做到全省有一支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宏大的又红又专的科技队伍。

(3)采取有效形式,加强科学普及和技术交流,做好情报服务和标准计量工作。“五五”期间,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和有条件的市要建立健全技术交流站。在成都建成天文馆、科技图书馆;充分运用报刊、电影读物、展览、讲座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科研成果和新技术,交流新技术经验。进一步扩大科技情报来源和渠道,改进情报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范围,提高资料利用率。要加强情报调查研究工作,为发展生产和科学研究提供各种专题情报。“五五”期间,要逐步建立一支科技情报队伍,形成一个站网协调的科技情报网,把科技情报准确及时地送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10年内,要建立健全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整顿现行标准,补齐急需的产品标准,健全基础标准和通用产品、通用零部件标准,实行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计量工作要逐步建立健全量值传递系统,开展精密测试和计量科学研究,革新检定办法,建立起与生产建设发展相适应的计量系统。

7. 认真解决经费、物质和装备 四级农科网的活动经费,除四级自己解决

一部份外,建议在各级农林水气事业费内提取适当比例;企业研究所经费,由企业从生产经费中开支;管理部门的事业费在现有基础上需适当增加;专业研究机构的事业费除行政支出外;应有足够经费保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高教事业费中科研经费要有一定比例,重点项目补助费要按规划所提任务相应增加;科研基建投资要纳入国家计划。十年内,科研经费在省的财政支出中应有适当比例。

要改善科学实验装备的试制、生产、供应和使用,进一步疏通科学器材的供应渠道。要以先进的科学实验装备武装专业研究机构。群众性科学实验器材,主要靠土法自制,同时也要试制一些适合农村特点的成套仪器,武装四级农科网。省和有条件的市要组织力量重点试制某些大型精密仪器。为了提高精密仪器使用效率,“五五”期间要在成都建立大型精密仪器的测试、分析、计算中心,在重庆建立站,“六五”再在渡口、自贡等市建分站。

(二)地质工作规划

1975年10月10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对1976年至1985年的四川省地质工作作出以下规划。

1. 铁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496941万吨矿石,十年新增探明储量232500万吨矿石。

2. 煤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656553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

373400万吨。

3. 磷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97339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10000万吨。

4. 硫铁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35593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10000万吨。

5. 铜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193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160万吨。

6. 镍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63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23万吨。

7. 锡矿 1975年预计保有储量3.89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17.5万吨。

8. 铂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0.03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20万吨。

9. 锰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矿石3064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矿石2200万吨。

10. 钽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2161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2000吨。

11. 铬矿 十年预计探明储量矿石50万吨。

12. 钾盐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14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3亿吨。

13. 铝土矿 1975年底预计保有储量矿石4700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矿石2000万吨。

14. 石灰石 1975年底预计保有

储量矿石 96406 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矿石 1000 万吨。

15. 白云石 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矿石 30933 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矿石 200 万吨。

16. 耐火粘土 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矿石 8155 万吨,十年新产探明储量矿石 100 万吨。

17. 云母 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 1.41 工业原料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 1.0 工业原料万吨。

18. 水泥原料石灰石 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矿石 230922 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矿石 10000 万吨。

19. 石墨 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 466 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 1000

万吨。

20. 长石 十年预计探明长石储量 62 万吨。

21. 大理石、花岗石 十年内预计探明大理石和花岗石储量为 2500 万立方米。

22. 其他 膨润土,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 24.5 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 30 万吨。石膏,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 17835 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 500 万吨。高岭土,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 132.9 万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 30 万吨。黄金,1975 年底预计保有储量 1.97 吨,十年新增探明储量 100 吨。

第四章 计划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一节 省计划管理机构与职能

一、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

1950年至1954年,川康地区划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和西康省、重庆市六个省级行政区域,其经济工作基本上是由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

1954年12月25日,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并开始办公。1958年8月6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合并更名建立四川省经济计划委员会。1959年1月27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四川省经济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工作到“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为止。

1967年9月30日建立的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生产指挥部设有计划办公室,1968年6月16日成立

的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设有经济计划组。1970年8月31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研究决定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办公室,下设计划委员会。1975年生产建设办公室停止工作后,计划委员会隶属四川省革命委员会。

198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1980年1月,原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相应改称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83年1月14日,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将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四个单位和四川省建委的一部分合并组成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二、任务与职能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成立初期,省

人民委员会规定其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以及国家颁发的各项政策、指标、控制数字并结合本省情况,充分发挥与利用地方的一切资源,综合编制本省的经济计划并组织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其职能、职责主要如下:

(1)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编制的计划草案;综合编制本省的长期的以及年度的经济计划草案。

(2)检查国家计划的下达情况,提出完成计划的措施意见。

(3)编制和掌管本省的物资平衡和分配计划。

(4)审查研究地方财政预算,提出意见。

(5)审查研究本省的重大经济问题,并及时提出必要的措施和建议。

(6)协助本省内直属中央各部或省、直辖市的企业或事业的计划的执行与完成,并提出建议。

(7)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颁发的计划表格和规定,结合本省情况拟定补充规定。

(8)经常收集和积累资料,及时向上级计划委员会提供有关计划的各项资料和有关本省经济情况的分析报告。

(9)指导本级统计局的工作。

(10)培养与提高地方计划与统计工作干部。

1966年以后,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担负着原计委、经委、物价委和统计局的全部工作。

1974年,根据中央精神,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作了以下调整:

(1)计委是省委在计划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是具体分管全省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比例和重大问题,认真地、积极地做好综合平衡工作,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需要和各方面意见,适时地对计划进行调整,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协调发展、更好地保证各项计划指标的完成。

(2)在物资分配计划方面,根据国家计委关于物资分配权要集中掌握在中央和省两级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物资工作的领导,管理好物资分配计划。物资分配计划要与生产建设计划相衔接。

(3)计委(大口)除了抓(批林批孔等)各项运动外,要协助省委组织好各局抓革命、促生产的工作。

(4)计委在制定、执行、调整计划时,要充分发动群众,听取各方面、各局、各地区的意见。要坚持条块结合,上下结合,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反复研究,反复协商的办法,使计划具有充

分的群众基础。

1982年12月29日,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筹备小组拟定《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是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省计划经济管理的综合工作部门,是省委、省政府经济决策的参谋机构,也是决策后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的办事机构。1983年,省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了计经委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负责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工作的综合管理,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组织协调全省基本建设工作和各经济工作部门、各地区当年经济技术活动中的有关事项,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技术改造,企业整顿和管理,调查研究重大经济技术政策问题,统筹安排市场和进出口贸易,综合研究经济情报,预测和交流经济信息。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指导各经济工作部门、各地区的计划工作。从综合平衡的要求出发,审核和调整它们拟定的计划草案。

年度计划在执行中需要作重大调

整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提出调整意见。

(2) 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地区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协调解决农业、工业、技术改造、交通邮电、财政金融、内外贸易、物资、物价、节能等方面当年经济技术活动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对生产、运输和重要物资进行调度。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定期分析和公布经济效果。

(3) 负责组织全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的审批。组织检查和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基本建设计划的实施。

(4) 组织编制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包括设备更新、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近期计划和实施方案,安排和管理国家财政拨款、集中的折旧基金和银行专项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并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下达,考核使用效果。

(5) 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地区有关国土整治的工作,研究国土整治的方向、目标,组织编制有关国土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的规划,研究有关国土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令、条例。组织经济区的规划和农业区划工作。

(6) 研究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内地支援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7) 协同有关部门制订科学技术

和教育发展计划,确定并组织重点科
技攻关项目的实施和重大科技成果的
推广应用。组织各主管部门实施新产
品的试制和新工艺研究试验。

(8)组织推动和协调各部门、各地
区对产品、工程、交通、邮电、服务等方
面的质量管理。

(9)组织推动各部门、各地区的节
约能源工作。

(10)协同有关部门推动经济、技术
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的执行。

(11)编制利用外资计划,会同有关部
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
报告。负责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推
广工作。

(12)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地区之
间以及与外省区的经济技术协作。

(13)会同有关部门预测市场的发展
趋势,统筹安排市场。

(14)开展经济情报的综合研究,

经济信息的预测和交流。

(15)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不
包括农业),组织和督促检查企业整
顿、调整、管理工作,完善经济责任,提
高经济效益。

(16)协同各部门、各地区进行经
济管理干部教育和工人培训工作。

(17)研究改进计划管理体制、规
章制度、计划方法、计划指标体系。

(18)协同各部门、各地区研究和
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19)领导和管理四川省蚕丝绸公
司、四川省医药总公司、四川省标准计
量局、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四川
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电子计算中心。
代管四川省职工教育办公室、四川省
食品协会。

(20)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
他工作事项。

第二节 内部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

一、内部机构设置

1954年12月25日,四川省计划委
员会正式成立时共有内部工作机构
11个,即:办公室、人事计划处、综合
计划处、农林水利计划处、商业计划
处、财政金融成本计划处、物资分配计
划处、交通运输计划科、劳动工资干部

培训计划科、文教卫生计划科、基本建
设计划处。

1958年8月6日,四川省计划委
员会与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合并,建立
四川省经济计划委员会,其内部工作
机构调整为13个,即:秘书处、工业
处、基建处、农水处、文教处、长期综合
处、年度综合处、交通处、燃料处、劳动

工资处、商业处、财政金融处。

1959年1月,四川省经济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1)长期综合处与年度综合处合并。除原主管工作外,工业计划综合、地质勘探、科学研究等计划也由综合处负责。

(2)工业处分设冶金(包括建材、森工)、机械、轻工、化工四处和燃料电力科。轻工处与商业处合并。军工生产、基本建设计划由机械处主管。

(3)为便于从综合角度研究物资分配,和作为委领导决定问题的参谋,设一物资分配计划处或科。

(4)成本及劳动工资工作不实行归口办法,全部由成本处及劳动工资处担任。基本建设计划一律实行归口,由各专业处归口管理,基本建设处成为综合性处,负责基本建设计划的综合工作,以及无处可归的城市公用事业、建筑等基本建设计划。

1961年7月,四川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撤销后其业务划归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内设处、室16个,即:办公室、研究室、综合计划处、物资计划处、机械工业计划处、冶金工业计划处、化学工业计划处、燃料工业计划处、农林水利计划处、商业、轻工业、手工业计划处、基本建设计划一处、二处(国防工业)、规划设计处、财政、金融、物价、成本计划处、交通运

输计划处、天然气办公室等。

1962年2月,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内部组织机构即增设支援农业办公室、劳动文教处、交通、邮电计划处,撤销规划设计处、交通运输计划处。

1964年,四川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从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分出单独设立。原支农工作办公室合并到计划处,燃料动力处更名为重工业处,设计施工处放到省建委,成立了增产节约办公室。

1964年5月,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内部组织机构由17个处室调整为15个处室;即:办公室、综合计划处、研究室、农林水利计划处、农业技术改革处、财贸计划处、轻化工计划处、冶金计划处、燃料计划处、机械处、交通处、国防工业处、设计施工处、基建处。原天然气办公室因四川省天然气开发利用管理局的成立而撤销,原支农办公室改为农业技术改革处。

“文化大革命”期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内设秘书、计划、生产、统计四个大组,下设15个小组和1个政治协理室。由于省计委实际上担负着原计委、经委、物委和统计局的全部工作,加上中央工作下放,工作量加大。为适应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省计委于1972年4月对内部机构设置提出以下调整意见,即:

(1)将二级组改为一级组,在正、副主任之下,设秘书、计划、生产综合、

冶金、机械、燃化、电力、轻工、交通、物价 11 个组和 1 个政治协理室。

(2) 成立统计局,隶属计委领导。

(3) 计委的行政、财务等工作自理,直接和省革委办事组建立联系,拟在秘书组增加管理人员,不另设机构。

为了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1974 年 6 月,中共四川省革委计委临时党组根据工业生产工作分出去以后的情况,对计委内部机构的设置进行了调整:设办公室、政治处、综合处、农业处、重工业处、轻化工业处、机械工业处、财贸处、交通邮电处、物价处、劳动文教处、物资处等 11 个处室,后增设环境保护处。

1974 年 8 月 15 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办公会议决定把计委管工业生产的机构划出来,成立省革委工交组,加强对工业交通工作的具体领导。1976 年在计委内增设社队企业处。

1978 年 10 月 17 日,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在省计委物价处的基础上成立四川省物价委员会,由省计委副主任兼物价委员会主任。

1980 年,省计委内设:办公室、轻化工业计划处、经济研究所、综合计划处、财贸计划处、科学技术处、物资计划处、农业计划处、社队企业处、政治处、劳动文教处、民族经济处、能源处、重工交通计划处、电影电子计划处、机械工业处、电子计算中心和省政府省

军区交通战略小组办公室。

1983 年 1 月,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成立,其内部设置 31 个机构,即:办公室、行政处、政治工作处、(机关党委办公室)、中共四川省计经委纪律检查组、调查研究室、计划综合处、工业生产综合处、固定资产综合处,体制改革办公室、企业管理处(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土处、民族经济处、物资计划处、科技处、劳动文教计划处、原材料工业处、轻纺工业处、机械工业处、能源处(省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计划处、农业生产协调处、农业区划办公室,财政金融处、商业处、对外经济贸易处、交通邮电处、经济技术协作处、基本建设处、经济信息预测中心,保留有关工交政治工作的处室确定为宣传教育处和组织干部处。省政府及省军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此后不久,基本建设管理处分设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处、设计施工处。因工作需要,还增设了职称工作办公室和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办公室。在宣传教育处和组织干部处的基础上,同年 10 月成立省计经委政治部,下设组织处、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处。

还设有:计划经济研究所、电子计算中心、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机关劳动服务公司、《信息报》社、《经营管理者》杂志社等。

二、人员编制

1954年12月25日,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正式成立时,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人员总编制132人,实有人数103人,其中干部92人,勤杂人员10人,其他人员1人。1955年4月11日,四川省计划委员会人员编制意见数169人,其中干部150人,勤杂人员14人,其他人员5人。据1956年2月24日对地方各级计划机关干部配备情况的统计,四川省计划委员会编制人数137人。

1961年9月,四川省基本建设委员会的业务划归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后,人员编制170人。1964年2月,四川省计委人员编制130人。1964年调整为135人。到1966年,四川省计委机关编制达到170人。

文革期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编107人。1972年4月对人员编制提出以下调整意见:①将计

委编制增加至158人。②成立统计局,编制50人,隶属计委领导。③计委(含统计局)按编制的五分之一计算,再编42名储备干部名额,以便轮换在职干部到五·七干校锻炼。④按照干部十比一的比例,配备25名工勤人员列入正式编制。省计委1973年3月底的编制控制数为229人,1973年减去统计组12人后,省计委编制控制数为217人。1974年根据工业、生产工作分出去以后的情况,拟编150人。

1983年4月23日,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行政编制330名(包括省标准计量局、计经委政治工作部门)。330名编制安排由计经委党组审定,省标准计量局40名,计经委政治工作部门30名。

1985年,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编制人数328人。实有在职人数407人,其中工勤人员52人。1988年,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增加省计经委行政编制12名。

第三节 直属代管 挂靠机构

1961年7月6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将原属四川省机械工业厅的机电设备成套公司改组为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机电设备成套局,行政编制暂定45名。

1964年8月8日,四川省人民委

员会同意以省计委为主,成立四川省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计委张载、省经委王际康、物资厅张三奎、商业厅邓昭行、供销社张国华组成,并在领导小组下成立三类物资管理办公室,具体工作由物资厅负责办

理。

1965年2月25日,中共四川省委同意成立四川省支援重点建设办公室,办理有关支援重点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省计委、省经委、省财办、省交通厅、省统计局党员干部组成,办公地点在省计委。

文革期间,省革命委员会将其各工作部门分为若干个口,其中计委口有:省物价委员会、省统计局、省劳动局、省物资局、省社队企业局、省医药管理局、省地质局、省物资储备局、省石油勘探指挥部和国家物资部驻成都办事处等单位。省计委代管了省委、省革委新建的一些机构,有的是从其他大口移交给省计委代管的机构,其中有省委支农办15人,省电影电视办8人,民族处8人,节约办8人,省机关事务局移交的工勤管理人员指标6人。

1974年9月10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上计划委员会上报省委,建议从省计委、省建委、国防工办、省科委、省化工局、省卫生厅、轻工局、农业局各调整一名干部,组成省环境保护办公室,机构暂设在省计委。

1977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成立省委支援农业办公室,编制15人。1978年3月,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省委又决定充实调整四川省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增加编制10人,设在省委工

业支援农业办公室内。支农办公室为省的局级单位,归口省计委,主管全省工业支援农业和农业机械化方面的工作。1980年3月,该办公室缩小编制与省计委合署办公。

1980年11月,成立四川省计划经济研究所及电子计算中心成立。1983年6月,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设有计划经济研究所、电子计算中心、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经济预测情报中心等四个事业单位。其中计划经济研究所编制40人,经济预测情报中心暂定编制20人,电子计算中心编制120人。此后不久,计划经济研究所内增设国土研究室,增加事业编制10人。

1983年,划归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和代管的有:

省医药总公司、省蚕丝公司是企业公司,省食品工业协会、省标准计量局、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和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省职工教育办公室等五个单位均属行政、事业机构。这些单位都行使行政和企业、事业管理职权,担负的任务和职责范围仍和原来一样,对外独立进行工作,同省级各部门,各地区有关单位的关系不变,只是领导关系由省计经委管理。委领导的分工,按机关事务工作的划分对直属单位实行对口领导,管原材料的分管医药总公司,管轻纺工业的分管蚕丝公司、食品工业协会,管科技的分管标准计量局、管教育的分管两个干部学院。

四川省职工教育办公室为地专级机构,行政编制 15 名。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事业编制 265 名,采取分年配备的方法在 1986 年配齐。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国企业管理成都培训中心是两个班子同一套机构,培训规模 1000 人,事业编制定为 365 名,采取分年配备的方法 1986 年配备齐。

1985 年,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9 个:省企业整顿办公室、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计划经济研究所、经济预测情报中心、电子计算中心、计经委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经营管理者》杂志社、省包装技术协会,《信息报》社等。以上单位都是独立

核算、独立对外行使工作职权、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在领导干部的配备上,除省包装技术协会是选举产生,其余都是按县(团)级干部配备,并由省计经委党组任命。省质量管理协会、省企业管理协会、省计划学会挂靠省计经委。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的决定,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党的关系由省计经委党组领导、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机关党组织的关系由省计经委机关党委领导,该公司下属单位有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厂、东方锅炉厂、东风电机厂的党的关系由有关市、地党委领导。

